

22-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編

行政院衛生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3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3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0~ 4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7~ 5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公費生培育工作.....	59
2.科技發展工作.....	60~ 66
3.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67~ 72
4.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73~ 76
5.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77~ 78
6.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79
7.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80
8.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81
9.一般行政.....	82~ 83
10.醫政業務.....	84~ 91
11.心理健康業務.....	92~ 94
12.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5~100
13.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	101
14.企劃業務.....	102~106
15.國際衛生業務.....	107~111
16.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12~114
17.醫院營運業務.....	115~116

行政院衛生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8.醫療藥品基金.....	117
19.營建工程.....	118
20.第一預備金.....	11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0~1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8~1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30~1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1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36~1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0~14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143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44~16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64~1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7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78~179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80~189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90~191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92~193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4~195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97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198~215
(二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16~262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廢止或撤銷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特任，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 3 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本署設內部各處、室及其職掌如下：

1.醫事處：

- (1) 關於醫事法令之研擬、解釋及督導執行事項。
- (2) 關於醫事人力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
- (3) 關於醫事人員資格之認定、給證事項。
- (4) 關於醫事人員管理、輔導、獎懲及繼續教育督導事項。
- (5) 關於各類醫事專科分科、甄審事項。
- (6) 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監督、輔導事項。
- (7) 關於醫事機構設置許可之調節事項。
- (8) 關於各類醫事業務之管理、輔導及獎懲事項。
- (9) 關於醫事品質、醫事倫理之促進事項。
- (10) 關於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事項。
- (11) 關於緊急醫療救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 (12) 關於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與藥癮戒治之規劃、推動事項。
- (13) 其他有關醫事管理事項。

2.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關於護理產業之輔導、獎勵及擬定事項。
- (2)關於長期照護及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事項。
- (3)關於照護人力發展、進修與培訓策劃事項。
- (4)關於山地離島地區健康照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 (5)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發展事項。

3.企劃處：

- (1) 關於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編製事項。
- (2) 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事項。
- (3) 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4) 關於綜合性醫療保健計畫之研究、策劃事項。
- (5) 關於醫藥保健之科技發展、研究事項。
- (6) 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配合、策劃事項。
- (7) 關於醫藥衛生資料之蒐集、建檔及評估事項。
- (8) 關於本署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9) 關於衛生業務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事項。
- (10)關於衛生人員專業培訓之督導、策劃事項。
- (11)其他有關衛生企劃事項。

4.國際合作處：

- (1)關於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外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國際衛生資訊及輿情之蒐集、處理事項。
- (3)關於國際衛生會議、雙邊及多邊會談之處理事項。
- (4)關於建立與宣導國際衛生形象之策劃、協調事項。
- (5)關於聯繫及延攬國際衛生專家學者之處理事項。
- (6)關於參與、聯繫及協調國際衛生組織之處理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7)關於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策劃、協調事項。

(8)關於國際衛生人才培訓之策劃、推動事項。

(9)其他有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

5.秘書室：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6.人事室：辦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7.會計室：辦理本署歲計、會計事項。

8.統計室：辦理本署統計事項。

9.政風室：辦理本署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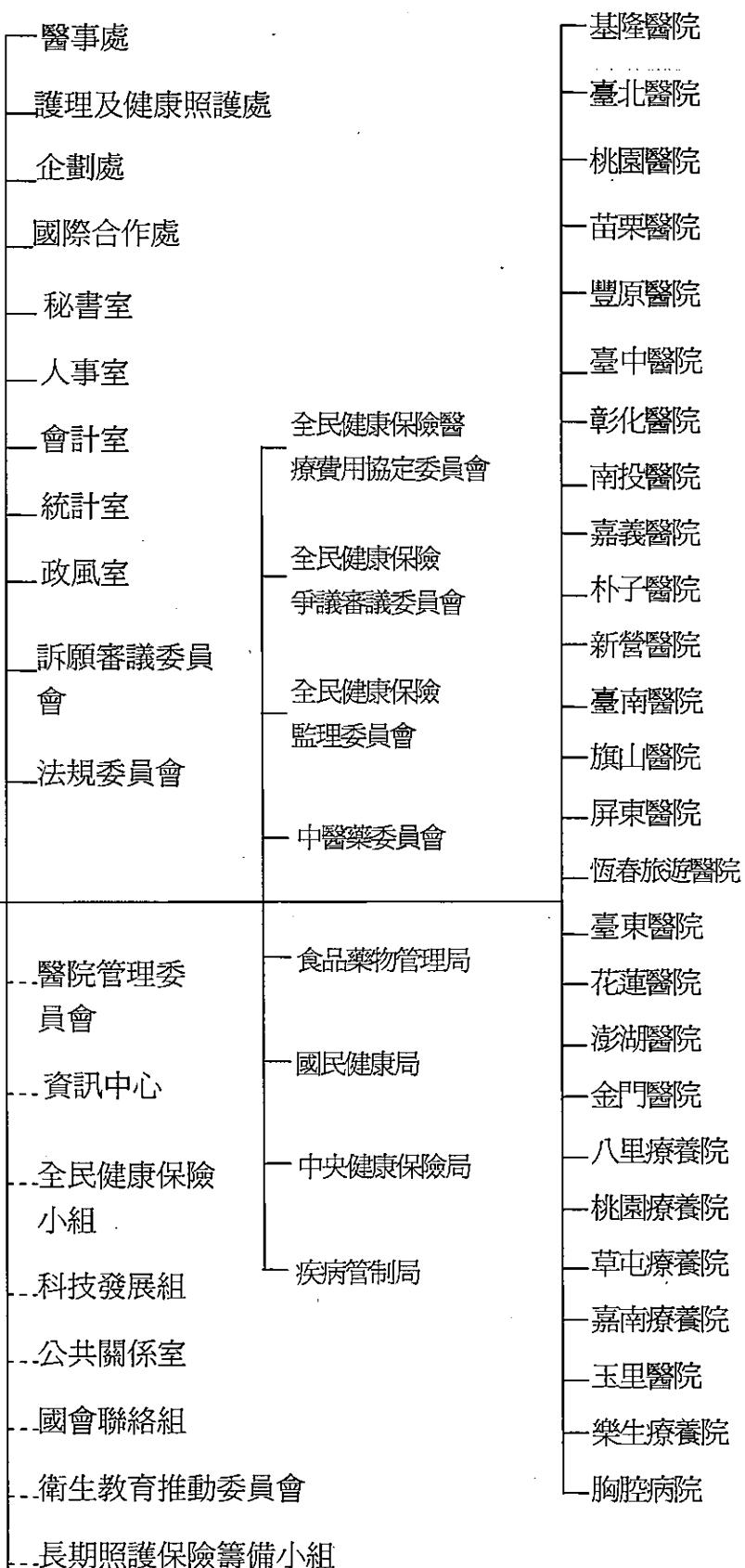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表任務編組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344	344	3	4	22	23	8	8	16	16	59	57	22	23	474	475
0057010000 衛生署	344	344	3	4	22	23	8	8	16	16	59	57	22	23	474	475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344	344	3	4	22	23	8	8	16	16	59	57	22	23	474	475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署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醫療照護、疫病防治、全民健保、健康促進、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健康之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福祉」為使命，以「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為願景，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 完備初級健康照護體系，強化急重症照護網絡，均衡醫療照護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
- (2) 促進全民心理健康，精進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 (3) 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持續強化照管中心之品質及量能，並充實長照服務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 (4) 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建置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平臺，並提升護理人員專業能力及照護品質。
- (5) 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持續辦理失智老人社區照護服務。
- (6) 強化電子病歷建置服務，降低醫院建置或維護時所遭遇之困難，促進全國院際間互通之目標。

2. 永續健保制度，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 (1) 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

- (2)在期限內於行政院核定的總額範圍內，協定完成牙醫、中醫及西醫等各部門年
度總額及分配方式，並強化全民健保爭議審議機制。
- (3)規劃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3.制定科技研發政策，發展醫藥生技：

- (1)推動任務型導向的衛生福利科技研究，提供具實證基礎的優質衛生政策。
- (2)結合臨床與基礎科學，致力於開創性轉譯醫學研究。
- (3)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優勢環境，加速生醫科技產業發展。
- (4)推動及提升衛福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量能。

4.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 (1)參與國際衛生組織、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及技術性會議，在臺灣舉辦 APEC 相關
會議。
- (2)推動國際醫療援助，培訓醫療衛生人員。
- (3)發展雙邊衛生合作與交流，辦理臺灣國際衛生論壇。
- (4)建立兩岸合作機制，召開兩岸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與管理、中醫藥研究與
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工作組會議；辦理臺港食品醫藥衛生合作
機制之建置。

5.發展衛生人力資源，提升組織量能：

- (1)辦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提升衛生人員之規劃、執行及評估能力，培育具
專業及創新性之衛生管理人才，提升國家衛生政策規劃品質。
- (2)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率，為本署培育新一代衛生專業人才儲
備衛生專業人才，建立優質工作團隊。

6.提升研發量能：提升政策研發量能，為政策制定提供實證基礎及相關建議。

7.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8.提升資產效，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檢討現行施政重點及優先順序，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合理配置本署相關人員，讓人才適得其所，發揮組織最大效能。
- (2)運用績效管理及人力資源之管理策略，發展員工專業知能及競爭力，強化組織學習各項活動，辦理組織學習成果及績效之評核活動，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	每一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之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之次醫療區域÷全國次醫療區域數)×100% 【次醫療區域係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5 條附表規定劃分，全國共計 50 個次醫療區域。】	70%
	2	長照服務涵蓋率	1	統計 數據		長照服務涵蓋率=(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人數÷失能老人推估人口數)×100%	30%
二 永續健保制度，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1	發展反映各類失能者照顧需求之長照保險給付制度	1	統計 數據		建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分類系統，分類系統完成度： 102 年：完成初步分類系統模型 103 年：完成評估及修正 104 年：完成試辦及再修正 105 年：完成分類系統模型	100%
三 制定科技研發政策，發展醫藥生技	1	科技計畫成果實際被衛生政策採行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科技計畫成果實際採行定義：科技計畫被引用於報院計畫或年度施政計畫之業務推動者。 (前一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成果實際採行件數)÷(前一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結案的總件數)×100%	20%
	2	提升研發應用量能	1	統計 數據		研發收入成長比： 【(當年度研發收入之金額－前一年度研發收入之金額)÷前一年研發收入之金額】×100%	2%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	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促成國際接軌	1	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1	統計 數據	1.參與國際衛生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100%
		2	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1	統計 數據	1.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2.辦理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3.辦理衛生官員雙邊會談 4.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100%
五	發展衛生人力資源，提升組織量能	1	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1	統計 數據	(申請年度考試分發人員數÷本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100%。	60%
		2	參加本署辦理之衛生專業人員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	1	統計 數據	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	3%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行政院衛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1.急重症照護網之完成度	60%	<p>1.衡量標準： 建置急重症照護網之縣市數÷22 個縣市。</p> <p>2.目標達成情形： 急重症照護網完成度達 68%，已達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鑑於近年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意外事故躍升為國人十大主要死因順位前五名之列，且醫院對於前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之效能，將大大影響病人癒後之良窳。為捍衛國人健康，本署積極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品質，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本計畫經 96 年試辦後，98 年正式辦理，除對醫院一般緊急醫療處置能力與品質進行評核外，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處置過程及持續性照護品質作為本次評核之重點，相較於已辦理 20 餘年的醫院評鑑，更強調醫療團隊之間的合作與醫療作業之效率。本次評定作業不僅是本署強化緊急醫療照護品質，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的重要政策之一，醫院更可藉此機會檢視內部作業機制，進行自我提升；惟通過評定的醫院則仍須接受本署持續性追蹤，以期將評定基準落實於日常醫療作業，提供國人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的醫療服務。雖然醫院對於評定基準相關準備作業尚不熟悉，評定結果難符期待，惟對於醫院臨床科部之團隊合作及照護品質之提升均有顯著效益。是以，急重症照護網之達成實具相當挑戰性。</p> <p>4.重點工作及成果： (1)98 年 7 月 13 日發布「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將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等 5 項急重症照護量能，列入評定基準，以改</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善急重症之醫療品質。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有 24 家醫院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55 家醫院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其中 1 家醫院經新竹縣衛生局暫准為中度級)，另有 112 家急救責任醫院列為一般級，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共計 191 家。</p> <p>(2)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獎勵 17 家醫院，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目前已完成 16 家醫院，23 個照護中心之簽約手續。</p> <p>(3)截至 100 年底，除外島 3 縣市無中度級以上醫院外，全國 19 個縣市有 15 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建置，完成度為 68%。</p>
2.接受醫學訓練之人數	18,000 人		<p>本署於民國 100 年實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包含教學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 14 類醫事人員之二年畢業後臨床訓練，對於畢業後進入臨床服務的新鮮人，可在臨床專家的指導下接受規範化的培訓課程，接續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訓練，培養專業核心能力，以獲得獨力醫療照護實踐能力與態度，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100 年 1~12 月受訓人數為 2 萬 1,386 人(其中包括西醫師 5,165 人、牙醫師 501 人、其他醫事人員 1 萬 5,720 人。)</p>
3.自殺通報分案關懷比率	99%		<p>1.為強化自殺未遂者關懷訪視服務，本署於 95 年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通報關懷訪視人力，100 年共補助 150 位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員。100 年 1 至 12 月共計通報 2 萬 6,183 人次，提供個案訪視服務 12 萬 7,629 人次，較 99 年同期 8 萬 9,335 人次成長 42.9%，分案關懷率為 99.9%。針對自殺通報個案進行追蹤關懷，有接受關懷者較無接受關懷者，1 年內再企圖自殺率有效減少 58.3%，再自殺死亡率減少 48.1%。</p> <p>2.100 年自殺死亡人數共有 3,507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5.1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2.3 人，與 99 年 3,889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6.8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 13.8 人，2 年相較減少 382 人，下降 9.8%，為自 86 年以來，99 年首度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退居第 11 順位後，100 年再退居第 12 位，且依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目前臺灣已從自殺高盛行率區域(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大於 13 人)，降至為中盛行率區域(每十萬人在 6.5~13 人之間)，成效卓著。
4.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比率	23%		<p>1.衡量標準：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家數÷全國醫院家數(約 500 家))×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23%，實際達成值為 51.2%，達成度 222%。</p> <p>3.目標挑戰性： 牽涉多單位(包含全國醫院、本署醫事處、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協調，並包含醫療、管理、資訊、法律等多方面專業工作，且醫院資訊化程度差異大，對於小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時，往往遭遇經費不足等問題，有待本署持續推廣，其目標之達成情形實為挑戰性之工作。</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本署所屬 26 家醫院及臺大新竹、竹東分院(原本署新竹、竹東醫院)皆已宣告 4 項電子病歷交換項目實施電子病歷。 (2)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累計全國醫院(約 500 家)已有 256 家醫院報備實施電子病歷。</p>
5.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量	3%		<p>1.衡量標準： 【(當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總人數÷當年老年失能人口數)×100% - (去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總人數÷去年老年失能人口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100 年度服務涵蓋率由 99 年 16.3% 至 100</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21%，成長 4.7%。</p> <p>(2)服務人數：99 年為 7 萬 0,567 人，100 年為 9 萬 4,337 人，人數成長 33%。</p> <p>3.目標挑戰性：</p> <p>爲因應長照服務推動及長照需求人口增加，並逐步擴大服務資源供給量，滿足個案多元長照需求，整合各類長照服務與資源，本署積極建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普及服務網絡，充實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協同並輔導地方政府持續落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以滿足失能民眾及其家庭之長照需求。過去，我國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政單位一直以來分別隸屬於衛、社政系統，爲提供給民眾整合性的照顧服務，目前各縣市已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其是失能民眾與長照服務體系之重要關鍵橋樑，必須強化其服務量能，充實專業照顧管理人力，整合兩個不同行政體系的服務資源，並建立單一窗口及統一的作業服務流程，連結多元化的居家與社區服務資源，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因此，是項工作之挑戰性極高。</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本項指標之重點工作及其辦理成果如下：</p> <p>(1)鑑於長照需求人數快速增加，亟需建構完善長照制度，目前我國長照制度發展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二階段爲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p> <p>(2)爲建置完備之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本署已積極落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p> <p>A.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快速、資源量能有限，故補助對象先以滿足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老人長照需求為主。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居家照護服務。又為有效運用並整合長照資源，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有長期照護需求之失能民眾，可向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照管中心可提供需求評估，並連結或轉介所需長期照護相關資源。</p> <p>B.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經從 97 年 2.3%、98 年 5.7%、99 年 16.3%，提高到 100 年底的 21%，增加 9 倍。</p> <p>C.為了普及長照服務，依民眾之需求及財政之狀況，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使之包含身心障礙之失能者，以及不限年齡之失能者，以便進而順利銜接長照保險。</p> <p>(3)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並且將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p> <p>(4)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本署積極規劃長照服務網計畫，依服務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 個)、次(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p> <p>(5)為提升偏遠服務地區的可近性、促進社區型長照服務之發展及鼓勵創新型長照服務之開發，100 年度獎勵設置南投縣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三地門鄉及臺東縣蘭嶼鄉等 5 個據點，以</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提升在地長照的量與能，101 年已核定建置新竹縣五峰鄉、花蓮縣卓溪鄉、屏東縣牡丹鄉、屏東縣滿洲鄉、嘉義縣番路鄉、南投縣仁愛鄉、臺南市龍崎區、新北市烏來鄉 8 個據點。</p>
	6.山地離島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家數	85 家	<p>1.衡量標準： 前一年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累計家數+前一年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累計家數×5% = 99 年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累計家數 81 家至 100 年達 85 家。</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85 家，實際達成值為 85 家。</p> <p>3.目標挑戰性： 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採「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以及「建立機制」三大方向。</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核定 85 家健康營造中心，並成立 2 個輔導中心。 (2)各營造中心因地制宜議題，舉辦部落會議、生活互助與照顧知能促進相關活動等，由營造中心發掘問題，設計策略並執行，達到民眾參與落實健康生活，並辦理全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觀摩會，會中表揚健康代言人及營造中心健康生活創意獎。 (3)100 年度實施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2 萬 9,876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555 人次，血壓監測 7,248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 萬 8,255 人次；辦理 2,687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4 萬 3,279 人次，志工參與計 4,011 人次。</p>
	7.辦理署立醫院病人滿意度調查，積極	85%	<p>1.衡量標準： 以本署醫院 98 年度(門診、急診、住院)滿意度平均值 82.67% 為基準，逐年提升病人滿意度。</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品質		<p>2.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85%，實際達成值為 76.84%，達成度 90.4%。</p> <p>3.目標挑戰性： 旨在瞭解本署所屬醫院之醫療服務與管理品質的滿意程度調查，以來院的門診病人、急診病人、住院病人為對象，設計問題問卷以取得數據結果進行分析，並將此調查研究結果作為醫院服務改善暨管理提升之參考依據。由此宗旨，以服務使用者之滿意感受提升為終極目的。</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重點工作： (1)了解目前醫院服務及病人的滿意程度。 (2)依據調查結果，提供給各相關部門做為改善及努力的依據。 辦理成果： (1)門診病患滿意度指標中，以藥袋標示清楚完整平均分數最高，達 3.24 分，其次則依序為醫師服務態度(3.22 分)、護理人員服務態度及 X 光人員服務態度(3.18 分)。 (2)住院病患滿意度指標中，以醫師的服務態度及護理人員服務態度平均分數最高，達 3.13 分，其次 2 至 5 名則依序為辦理入出院手續人員服務態度(3.12 分)、病房清潔人員的服務態度、打針或給藥時，護理人員每次都有核對身分、藥袋標示的內容清楚程度(3.07 分)。 (3)急診病患滿意度指標中，以 X 光人員服務態度平均分數最高，達 3.09 分，其次則為藥局人員服務態度、檢驗人員服務態度、藥袋標示的內容之清楚程度、打針或給藥時，護理人員每次都有核對您身分(3.08 分)。 (4)上述分數計算如下：非常滿意 4 分、滿意 3 分、不滿意 2 分及非常不滿意 1 分。</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次數比	100%	<p>1.衡量標準： 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00% =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 = $(12.90 \div 12.08) \times 100\% \geq 100\%$，已達成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1)醫療服務提供的挑戰： 全國 29 個山地鄉及 19 個離島鄉，各偏遠地區幅員遼闊，天候及路況難以控制，醫療服務提供的困難度，較平地醫療要來得更艱鉅。 (2)健康行為改變的挑戰： 山地離島居民自我健康維護及促進、疾病管理的整合及防治觀念，資訊較平地或都會區居民不易取得，需要因地制宜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1)強化「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督導小組」功能，並定期召開督導小組會議： A.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IDS 計畫：新增裕文診所、宜蘭縣東澳新增復健站。 B.烏坵島 IDS 計畫：更換國軍松山醫院為承作醫院。 C.南投縣仁愛鄉 IDS 計畫：新增路加診所。 (2)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醫療服務額外投入經費： A.增加診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IDS 計畫：南澳鄉每月各新增 12 診急性醫療照護及夜間待診，並提高每診支付報酬；每月新增 5 診專科診療。臺東縣金峰鄉 IDS 計畫：每月新增 13 診夜間門</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診。</p> <p>B.增加醫療站：屏東縣牡丹鄉 IDS 計畫：新增旭海假日緊急醫療站。</p> <p>(3)「先醫療、後扶助」，主動關懷發現弱勢個案：巡迴服務中發現弱勢個案，先提供醫療服務，再通報相關單位提供紓困及協助。</p>
二、發展醫藥衛生科技	1.科技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之百分比	96%	<p>1.衡量標準：</p> <p>科技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之百分比=(全年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件數)÷(全年計畫件數－展延或執行中計畫件數)×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96%，實際達成值為 100%，達成度 100%。</p> <p>3.目標挑戰性：</p> <p>旨在瞭解本署及所屬機關委託及補助辦理或自行研究計畫之成果被衛生政策(可探行至法規標準、政策規劃、工作計畫)參考及探行之比例，俾落實並追蹤委託研究計畫能有效運用於施政業務計畫所產生對民眾之健康效益。</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本署 100 年度委託及補助科技研究計畫共 805 件，已結案計畫計有 727 件，另有 78 件計畫執行中或申請展延。</p> <p>(2)已結案之 727 件計畫中，其中探行及參考之計畫計有 727 件，故 100 年度科技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之百分比為 100%。</p>
	2.加強醫藥衛生相關技術，提升國內自行研發量能	26 案	<p>1.衡量標準：</p> <p>專利獲得件數及產學合作數。</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00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6 案，實際達成值為 58 案，達成度 100%。</p> <p>3.目標挑戰性：</p>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方向為整合型醫藥研究，從基礎到臨床之轉譯醫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其相關醫藥產品之研究開發，多</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為產品價值鏈上游之開發工作。當年度專利申請案之多寡需視各單位提出專利申請之數量決定，不易預估實際案件數量；專利獲得係依各國專利審查制度所決定，並無法預測何時可獲得專利。</p> <p>另醫藥產品之上市需要進行一連串開發試驗，始可得到政府機構的上市核准與監督。對於相關醫藥產品之廠商而言，在接受技轉技術之後還需投入相當大經費與資源在產品之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產品 CMC 及放大量產等相關之前置工作，技轉廠商在開發期程長、研發經費多與成功的不確定性高等因素，使推展技轉授權案極具挑戰性。</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為加強醫藥衛生相關技術，提升國內自行研發量能，並促進生技產業之發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與該院研究單位積極推動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專利獲證數共 23 件，新增產學合作案共 16 件，合計執行中產學合作案共 35 件。同時也完成 2 件專屬授權案及 3 件非專屬授權案議約。</p> <p>專利獲證項目詳列如下：</p> <p>(1)Nano-particle containing apparatus, nano-particle 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2/15，證號：US 7,886,623，發明人：楊重熙、麥富德、劉佩嘉、陳仁焜、凌永健、李豐穎)。</p> <p>(2)Thiourea derivative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3/1，證號：US 7,897,764，發明人：陳志豪、徐祖安、康祐竣、王麗雯、李忠吉、李彥俊、趙宇生)。</p> <p>(3)Pyrazole Compounds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1/3/21，證號：I 339205，發明人：夏</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克山、戴嘉良、曹景博、曾喜樸、洪明秀、趙宇生)。</p> <p>(4)Indole compounds as inhibitors of tubulin polymeris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angiogenesis related disorders(歐洲專利，獲證日：2011/4/6，證號：EP 1506960，發明人：謝興邦、劉景平、張俊彥、張俊偉)。</p> <p>(5)Vero cell-based influenza virus strains and vaccine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4/26，證號：US 7,931,906，發明人：曾郁霧、李敏西、莊再成、陳玉暄)。</p> <p>(6)imidazolidinone and imidazolidinethione derivatives(美 國 專 利 ， 獲 證 日 : 2011/5/10 , 證 號 : US 7,939,523 , 發 明 人 : 陳 志 豪 、 徐 祖 安 、 康 祐 竣 、 王 麗 雯 、 李 忠 吉 、 李 彥 俊 、 吳 彥 顯 、 徐 聖 如 、 岳 獄 、 趙 宇 生) 。</p> <p>(7)Pyrrolidine Derivatives(南 非 專 利 ， 獲 證 日 : 2011/5/25 , 證 號 : 2010/6329 , 發 明 人 : 蔣 維 楠 、 趙 宇 生 、 蔡 廷 岳 、 徐 石) 。</p> <p>(8)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Inhibiting Coronavirus(分別取得三項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1/6/21，證號：I 343809，證號：I 343808，證號：I 343810，發明人：徐祖安、謝興邦、趙宇生、陳啓銘、詹家琮、劉鴻文)。</p> <p>(9)Methods of Inhibiting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中 華 民 國 專 利 ， 獲 證 日 : 2011/6/21 , 證 號 : I 343806 , 發 明 人 : 莊 志 立 、 林 赫) 。</p> <p>(10)Sesquiterpene Lactones for Inhibiting Hepatitis C Virus Infection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Thereof(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1/7/11，證號：I 344959，發明人：謝興邦、徐祖安、黃德仁)。</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1)Dengue Virus Peptide Vaccine and Methods of Preparing and Using The Same(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7/19，證號：US 7,981,431，發明人：陳信偉、冷治湘、莊再成)。</p> <p>(12)Hepatitis C virus inhibitor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7/26，證號：US 7,985,763，發明人：陳志豪、徐祖安、康祐竣、王麗雯、李忠吉、李彥俊、趙宇生)。</p> <p>(13)Oxadiazole Compounds(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1/8/11，證號：I 346662，發明人：夏克山、曹景博、宋政勳、朱正明、趙宇生)。</p> <p>(14)Pyrrolidine Derivative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9/20，證號：US 8,022,096 B2，發明人：蔣維棠、趙宇生、蔡廷岳、徐石)。</p> <p>(15)Formulations of indol-3-yl-2-oxoacetamide compound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9/27，證號：US 8,026,271，發明人：葉燈光、陳炯東、趙宇生)。</p> <p>(16)Selenophene Compounds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1/10/1，證號：I 349668，發明人：葉燈光、陳炯東、趙宇生、夏克山、曹景博、戴嘉良、洪明秀、宋政勳、趙宇生)。</p> <p>(17)Coumarin compounds and their use for treating cancer(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11/15，證號：US 8,058,427，發明人：謝興邦、趙宇生、張俊彥、郭靜娟)。</p> <p>(18)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for enhancing transdermal drug delivery(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11/22，證號：US 8,062,663，發明人：楊重熙、羅履維、戴麟靄、王譽朝、吳逸婷、王郁菁)。</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9) Pyrroliidine compound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1/12/6，證號：US 8,071,787，發明人：陳新、蔣維棠)。</p> <p>(20) 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Relating to Expression Factors(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1/12/11，證號：I 354022，發明人：楊昀良、陳佳君、羅秀容)。</p> <p>(21) Lipidating Sequences and Use Thereof for Producing Lipidated Proteins in E. coli(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1/12/11，證號：I 354023，發明人：冷治湘、陳信偉、劉士任、莊再成)。</p> <p>已完成授權案如下：</p> <p>(1) 「可注射式氧化透明質酸／adipic acid dihydrazide(ADH)水膠做為人工玻璃體之應用」等三項技術，專屬授權予「宏泰公司」。</p> <p>(2) 「高通量細胞表現型篩選平臺」專屬授權予「伯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PPAR 活性劑篩選平臺技術與白藜蘆醇(Resveratrol)活性成分分析技術」非專屬授權予「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4)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非專屬授權予「國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5) 「PPAR 活性劑篩選平臺技術」非專屬授權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3.進行疫苗自製研發	2 案		<p>1.衡量標準：</p> <p>1 項疫苗進入臨床前動物實驗、1 項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100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 案，實際達成值為 2 案，達成度 100%。</p> <p>3.目標挑戰性：</p> <p>100 年度疫苗研發計畫主要目的為建構本土流行性傳染病疫苗的量產技術與執行臨床試驗，</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同時將自製研發之疫苗技轉至民間公司作後續產品發展，降低廠商研發時程與產品開發經費，並加速疫苗產品上市之時程，使我國可不再依賴國外廠商進口，即具備有新興傳染病疫苗自製之能力，以因應國內緊急突發疫情，以達安定國人民心與帶動疫苗產業之蓬勃發展。新興傳染病疫苗開發絕非短時間即可完成，需要長時間的經營與經費投入。綜觀全球之疫苗產業，疫苗從研發至產品上市約需要 10-15 年的研發時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短短 3-4 年內推動兩項疫苗從研發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足以表現優良的執行力，亦可知自製疫苗研發實深具挑戰性。</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p> <p>為落實政府發展疫苗產業之政策，強化疫苗研發基礎，因應新興傳染病突發緊急疫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進行疫苗研發自製方面，執行「臺灣人用疫苗研發(含量產技術)計畫」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p> <p>(1)已於 100 年 5 月下旬取得該院自行研發的 ProVEU 防流感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的最終報告，結果顯示疫苗安全性良好，並且確實能夠誘發產生免疫反應。100 年度至今已成功進行兩批次 150 公升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 H5N1 流感疫苗之試製，HA titer 可達 512/50μL，依據此效價以每劑 15 μg HA 計算，預估每三個月可製備 10 萬劑。另協助技轉廠商於 cGMP 設施完成共計 3 批次 TideCell 系統製備 H5N1 流感疫苗病毒原液(Bulk)製備。</p> <p>(2)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順利以非專屬授權的方式技術授權於國內生技廠商，製造臨床試驗用疫苗之作業區亦獲本署 GMP 軟體評鑑核可，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 3 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完成 Part I，共 10 位</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受試者疫苗施打，臨床觀察結果受試者無嚴重不良反應情況發生。目前持續進行 Part II 疫苗施打作業，截至 101 年 1 月 4 日第一期第二階段(Phase I, Part II)已完成 33 名受試者收案。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與臺大醫院簽署臨床試驗合約。臺大醫院於 12 月 9 日召開試驗啓動會議，目前正積極聯繫有意願參與試驗受試者，預期將能加速臨床試驗的收案進度。</p> <p>(3)B 型腦膜炎重組次單元疫苗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取得大鼠及大白兔模式之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報告，結果顯示實驗動物皆無全身性不良反應。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新藥臨床試驗 IND 相關文件申請，並完成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臨床試驗合作醫院(三總)人體試驗委員會(IRB)送審。臨床試驗合作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已於 12 月 13 日完成審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執行該院提出之 B 群腦膜炎球菌重組次單元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p>
三、提高行政效能	1.有關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次	<p>1.衡量標準： 年度獎補助經費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次數。</p> <p>2.目標達成情形： 本署暨所屬機關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均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85%	<p>1.衡量標準： $(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 應付未付數 + 節餘數 + 列為準備數) \div (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署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數 67 億 9,378 萬 8,215 元，可用預算數 76 億 6,380 萬 8,000 元，執行率 88.65%，100 年度目標值 85%，故達成度 100%。</p>
	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	85%	<p>1.衡量標準： $(\text{實支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節餘數}) / (\text{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本署主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數 3 億 2,052 萬 2,861 元，可用預算數 6 億 3,882 萬 9,223 元，執行率 50.17%，100 年度目標值 85%，故達成度 59.02%。</p>
四、營造優質學習文化，發展人力資源	<p>1.逐年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p> <p>2.辦理衛生專業人員(含地方衛生</p>	<p>50%</p> <p>1.5%</p>	<p>1.衡量標準： $(\text{申請年度考試分發人員數} / \text{前一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 \times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50%，實際達成值為 151.3%，達成度 100%。</p> <p>3.目標挑戰性： 機關遇有職務出缺時，若將該職缺提報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任用計畫，通常需候時半年至一年，以用人單位之立場而言，多希望以內陞或商調他機關人員之方式儘速遴補人員，而非採提報考試職缺。故本目標之挑戰性即如何在業務推動需才孔急之情形下，請各機關兼顧育才之精神，踴躍提報考試職缺。</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本署暨所屬機關(不含醫院)申請本(100)年度考試分發之職缺數共計 230 人。99 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為 152 人，爰 100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申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數占前一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總出缺數之比率為 151.3%，達成度 100%。</p> <p>1.衡量標準： $\text{成長率} = [(\text{當年開班數} - \text{去年開班數}) / \text{去年開班數}] \times 100\%$</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局人員)訓練之班數成長率		<p>2.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1.5%，實際達成值為 43.14%，達成度為 100%。</p> <p>3.目標挑戰性： 本署為我國最高衛生機關，為加強我國衛生人員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本署及所屬機關各依其業管，開辦多項衛生專業人員訓練班，惟考量經費有限及衛生人員公務繁忙，增加訓練班數實為不易，故如何在有限訓練經費及不影響衛生業務推動下，增加衛生訓練班數，即為本目標之挑戰性。</p> <p>4.100 年度重點工作及成果： 本署及所屬機關 100 年辦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之班數，計有 584 班，較 99 年開班數 408 班，計增加 176 班，其成長率達 43.14%，達成度為 100%。</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醫療衛生照護，發展長照服務資源，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急重症照護網之完成度	依 101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醫院特殊照護中心認證結果，全國目前 10 個縣市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11 個縣市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僅連江縣無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有急診照護中心)，完成度為 95.5%，達成率為 100%。
	2.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畢業後臨床訓練之比例	本署於民國 101 年實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包含教學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 14 類醫事人員之二年畢業後臨床訓練，對於畢業後進入臨床服務的新鮮人，可在臨床專家的指導下接受規範化的培訓課程，接續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訓練，培養專業核心能力，以獲得獨力醫療照護實踐能力與態度，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101 年度受訓人數為 25,407 人，其中包含西醫師 5,721 人、牙醫師 573 人、其他醫事人員 19,113 人。101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60%，實際達成值為 75.81%。
	3.自殺通報分案關懷比率	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自殺通報分案關懷比率達 99.9%。另 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自殺死亡人數為 3,22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38 人。
	4.長照服務成長率	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0 年底 21%，提高至 101 年 27%，成長 6%。
二、制定科技研發相關政策	1.科技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之百分比	1.有鑑於計畫完成至實際運用需有一段轉譯期，故調查前一年度已結案計畫之參採情形。經查本署 100 年度委託及補助科技研究計畫共 770 件，截至 100 年底已結案計畫計有 547 件(另有 33 件計畫為跨年度計畫；190 件計畫為多年期連續型計畫尚在執行中)。 2.前揭已結案之 547 件計畫中，被衛生政策採行及參考之計畫計有 538 件，故參採之百分比為 98.4%(538/54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8%。其中採行比例達 43.3%(237/547)；參考比例達 55%(301/547)。
	2.加強醫藥衛生相關技術，提升國	1.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專利獲證數共 33 件；新增產學合作案 15 件，同時完成 2 件專屬授權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內自行研發量能	<p>案，另有數件技轉授權案刻正洽商中。</p> <p>2. 專利獲證項目詳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yrrolidine compounds(加拿大專利，獲證日：2012/1/17，證號：2,559,611，發明人：蔣維棠、陳新、伍素瑩、趙宇生、謝興邦)。 (2) Ultra-nanocrystalline diamond as a biomaterial for enhancing prolifer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neutral stem cell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1/24，證號：US8,101,409，發明人：邱英明、陳盈潔、李東慶、戴念華)。 (3) C 型肝炎病毒抑制劑(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3/1，證號：I 359137，發明人：陳志豪、徐祖安、康祐竣、王麗雯、李忠吉、李彥俊、趙宇生)。 (4) Indole compounds(加拿大專利，獲證日：2012/3/6，證號：2437104，發明人：謝興邦、劉景平、張俊彥、張俊偉)。 (5) F1B-TMIR plasmid vector and transgenic mouse(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3/6，證號：US 8,129,181，發明人：林名釗、邱英明)。 (6) Fused bicyclic pyrimidine compounds as aurora kinase inhibitor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3/20，證號：US8,138,194，發明人：謝興邦、Selvaraj Mohane Coumar、伍素瑩、徐祖安、趙宇生)。 (7) 吡唑琳酮及吡唑琳硫酮衍生物(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4/11，證號：I 361808，發明人：陳志豪、徐祖安、康祐竣、王麗雯、李忠吉、李彥俊、吳彥顯、徐聖如、岳嶽、趙宇生)。 (8) 吡咯啉啶化合物(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4/21，證號：I 362388，發明人：蔣維棠、趙宇生、謝興邦)。 (9) Generating gating signals for thermal therapy(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5/8，證號：US 8,175,676，發明人：許銘權、張恕、林文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澧)。</p> <p>(10)作為極光激酶抑制劑之耦合雙環嘧啶化合物(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5/11，證號：I363627，發明人：謝興邦、Selvaraj Mohane Coumar、伍素瑩、徐祖安、趙宇生)。</p> <p>(11)Pyrrolidine Derivatives(紐西蘭專利，2012/6/5，證號：587911，發明人：蔣維棠、趙宇生、蔡廷岳、徐石)</p> <p>(12)Treatment of neurodegenerative disorders with thiourea compound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6/12，證號：US 8,198,284，發明人：謝奉勳、陳志豪、趙宇生)。</p> <p>(13)Cross-Linked Oxidized Hyaluronic Acid for Use as A Vitreous Substitute(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6/12，證號：US 8,197,849，發明人：林峰輝、蘇文郁、陳郁君、陳克華)</p> <p>(14)Thiophene compounds(PCT/China 專利，獲證日：2012/7/4，證號：ZL 2007 8 0036897.1，發明人：夏克山、戴嘉良、廖志雄、洪明秀、趙宇生)</p> <p>(15)Method for Making A Ligand-quantum Dot Conjugate(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7/10，證號：US 8,216,549，發明人：楊重熙、羅履維、林淑宜)</p> <p>(16)Blood Flow Control System, Tension Adjustable Instrument and Method Thereof(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7/24，證號：US 8,226,596，發明人：楊重熙、羅履維)</p> <p>(17)Detecting temperature and protein denaturation during thermal therapy (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7/24，證號：US 8,229,544，發明人：曾文毅、彭旭霞、黃騰毅、鍾孝文)</p> <p>(18)Non-Human Animal Model for Lung Carcinoma(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7/31，證號：US 8,232,446，發明人：周彥宏、謝世陽)</p> <p>(19)A recombinant construct for detection of</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halogenated aromatic hydrocarbons(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8/21，證號：US 8,247,224，發明人：鄒粹軍、李立安)。</p> <p>(20)Charged mesoporous silica nanoparticle for controlled release and enhanced bioavailability drug delivery system(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8/28，證號：US 8,252,337，發明人：李佳洪、羅履維、牟中原、楊重熙)</p> <p>(21)用於增進經皮藥物遞送之方法及組成物(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9/1，證號：I 371290，發明人：楊重熙、羅履維、戴麟靄、王譽朝、吳逸婷、王郁菁)</p> <p>(22)Medical Treatment Using an Ultrasound Phased Array(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10/16，證號：US 8,287,471，發明人：劉浩澧、林文澧、張恕)</p> <p>(23)Lipidated Vaccine Against Dengue Virus Infection(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10/16，證號：US 8,287,880，發明人：陳信偉、冷治湘、劉士任、莊再成)</p> <p>(24)Oligonucleotides and Use Thereof for Determining Deletion in HBV Pre-S Region(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10/23，證號：US 8,293,474，發明人：黃溫雅、蘇益仁、沈芳晴)</p> <p>(25)寡核苷酸用於偵測 B 型肝炎病毒 Pre-S 區域缺失及其用途(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11/1，證號：I 375723，發明人：黃溫雅、蘇益仁、沈芳晴)</p> <p>(26)促進神經幹細胞增殖及分化之超奈米微晶鑽石生物材料(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11/1，證號：I 375720，發明人：邱英明、陳盈潔、李東慶、戴念華)</p> <p>(27)於大腸桿菌製造脂質化蛋白質(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11/11，證號：I 375723，發明人：冷治湘、陳信偉、莊再成、劉士任)</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8)Radioactive Gold Nanoparticl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m(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11/13，證號：US 8,309,135，發明人：楊重熙、周鳳英、裴晉哲、王美雅、陳仁焜、劉志輝、楊末雄)</p> <p>(29)一種以超音波相位陣列達到穿透肋骨治療之系統及方法(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11/21，證號：I 377076，發明人：劉浩澧、林文澧、張恕)</p> <p>(30)血液流量控制系統、其可調整夾力之夾鑷裝置及其方法(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12/1，證號：I 377960，發明人：楊重熙、羅履維)</p> <p>(31)Red Blood Cell-Derived Vesicles as A Nanoparticle Drug Delivery System(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12/11，證號：US 8,329,161，發明人：黃東明)</p> <p>(32)用於偵測鹵代芳香烴類化合物之重組構築體(中華民國專利，獲證日：2012/12/11，證號：I 379008，發明人：鄒粹軍、李立安)</p> <p>(33)Controlled Release Multidrug Formulations for Spinal Cord Injury(美國專利，獲證日：2012/12/18，證號：US 8,333,962，發明人：楊重熙、王譽朝、吳逸婷)</p>
三、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p>1.已委託辦理 101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針對區域醫療衛生需求，辦理訓練友邦衛生醫療人員、提升婦幼衛生照護服務等事宜。</p> <p>2.已委託辦理 101 年度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駐索羅門群島之 2 項「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長駐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技術指導，並且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計畫與衛生教育推廣等活動，例如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以及婦幼衛生相關人員訓練等工作。</p> <p>3.已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畫」，101 年度至 12 月底止，已培訓來自 20 個國家共 12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p> <p>4.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三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101 年度共計已辦理 30 人次之人員交流互訪、22 名海地醫事人員訓練、以及 14 批醫藥物資與醫療器材捐贈等事宜。</p> <p>5.已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101 年共完成布吉納法索、巴拉圭、聖文森暨格瑞納汀、宏都拉斯及菲律賓等 5 國 761 項醫療器材捐贈。</p> <p>6.「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各工作組已陸續召開工作組會議及舉辦研討會，各項訊息通報機制業已展開，雙方已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等資料，陸方並主動通報重大疫情相關資訊，如深圳市禽流感疑似病例疫情等；雙方已試行醫藥品安全管理通報機制，以掌握時效預作因應；另透過緊急救治機制，就大陸旅行團於花蓮遊覽車翻覆、大陸哈爾濱旅行團於我方國道發生遊覽車翻覆等事件進行聯繫，提供兩岸民眾更周妥保障。另，101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相關措施，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p>
	2.多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p>1.籌備辦理「2012 臺灣健康論壇」，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舉辦，包括美、英、紐、日、韓等 22 國 42 名國外官員與專家學者出席，本次論壇主題為「全球變遷中的公共衛生展望」，針對「公共衛生知識的實踐」及「全球衛生合作夥伴關係」等兩大議題深入討論。</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已委託辦理 101 年度「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其包含辦理：提供本署各單位法律諮詢服務平臺、舉辦 2012 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支援本署參與醫療衛生事務之協商，及研析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與公共衛生相關資訊等。</p> <p>3.擔任 APEC 衛生工作小組 (HWG) 之副主席並籌備辦理 Health Policy Dialogue(衛生政策對話)，主題為：“Using Health IT to connect and Strengthen the Health Care System”，並邀請會員體專家及與會代表共襄盛舉。</p> <p>4.辦理 101 年度「APEC 衛生相關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參與衛生工作小組相關議題之研提、規劃 APEC 其下與衛生相關之各工作小組間之交流、舉辦 APEC 「Workshop on Cost-Effectiveness of Strategies for Human Security Strengthening the Performance of Healthcare System」 國際會議及 APEC 「促進人類安全之衛生策略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坊 (Workshop on Cost-effectiveness of Strategies for Human Security)」 國際會議、研提計畫案、以及維運衛生工作小組網站。</p> <p>5.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101)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署長邱文達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今年大會期間我代表團於技術性會議中，就我國關切且較能貢獻之 16 項重點議題，包括「影響健康之社會因素」、「大型集會之衛生安全」、「流感大流行防範框架」、「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國際衛生條例(IHR)」等進行發言，期與各國進行交流，並透過與會取得第一手之全球衛生策略或資訊，展現我國優秀之醫衛成就。</p>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提升組織量能	1.參加本署辦理之衛生專業人員訓練成員，認同參與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	本署 101 年度截至 12 月辦理之衛生專班，訓練成員認同參訓有助於未來業務執行之百分比，較去年成長 3.56%。
	2.逐年提升年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進用比例	本署暨所屬機關申請 101 年度考試分發之職缺數共計 191 人。101 年度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出缺數為 255 人，爰 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本署暨所屬機關申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數占薦任第 9 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職務總出缺數之比例為 75%，達成度 100%。
	3.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本署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算執行數 76 億 1,235 萬 7,504 元，可用預算數為 76 億 6,380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99.33%，101 年度目標值為 85%，故達成度為 100%。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90,568	126,548	1,086,485	64,02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458	4,800	3,055	54,658	
						0457010000					
	181					衛生署	59,458	4,800	3,055	54,658	
		1				0457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4		
						0457010101					
			1			罰金罰鍰			634		
						045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		
			1			0457010201					
			1			沒入金			45		
						0457010300					
		3				賠償收入	59,458	4,800	2,376	54,658	
			1			045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9,458	4,800	2,376	54,6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0,501	109,448	91,913	1,053	
		198				0557010000					
						衛生署	110,501	109,448	91,913	1,053	
			1			0557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93,175	101,925	80,889	-8,750	
				1		0557010101					
			1			審查費	43,000	44,250	35,230	-1,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醫院實地評鑑之審查費收入4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2.上年度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入2,25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557010102					
				2		證照費	45,525	53,025	42,392	-7,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證書與換證及補證收入44,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00千元。 2.核發醫事憑證換發證照費收入2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發專科護理師證書與換證及補證收入750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4,650	4,650	3,2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326	7,523	11,024	9,803	
		1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7,354	2,454	6,238	4,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資料加值應用使用費收入7,350千元，其中6,5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較上年度增列4,900千元。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22	4,319	4,560	3,4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所屬醫院宿舍等場地使用費收入2,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7千元。 3.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5,400千元，其中4,8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較上年度增列3,600千元。
		3		0557010313 服務費	2,250	750	225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2,250千元，其中1,876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較上年度增列1,50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6	150	4,526	146	
194				0757010000 衛生署	296	150	4,526	146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196	-	4,456	196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	-	1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196	-	4,316	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等收入。
		2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50	7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	14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57010000 衛生署 0857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857010201 賸餘繳庫	-	-	918,663	-	
7	18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57010000 衛生署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313	12,150	68,328	8,163	
					20,313	12,150	68,328	8,163	
					20,313	12,150	68,328	8,163	
					20,213	12,050	62,285	8,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00	100	6,0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58,797,061	64,626,124	-5,829,063	
	1		0057010000 衛生署	58,797,061	64,626,124	-5,829,06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4,019,813千元，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由省市地方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移入274,655千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績款專案補助」科目移入266,709千元及「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科目移入64,94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70,170	77,965	-7,795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70,170	77,965	-7,795	1.本年度預算數70,170千元，包括業務費900千元，獎補助費69,2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10,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助醫學系公費生待遇及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等經費11,860千元。 (2)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總經費326,582千元，分5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55,86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59,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等經費4,065千元。
	2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2,858,104	2,883,064	-24,960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2,858,104	2,883,064	-24,960	
	1	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97,340	642,032	-44,692	1.本年度預算數597,340千元，包括業務費122,331千元，獎補助費475,0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33,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捐)助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等經費4,538千元。 (2)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126,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長期照護整合及發展、原住民族健康型態、醫療照護及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等經費41,538千元。 (3)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22,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奈米於生醫之應用與法規管理服務等經費3,480千元。 (4)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99,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等經費13,414千元。 (5)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266,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家級、綜合或專科卓越臨床試驗與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研究中心等經費28,067千元。 (6)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16,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經費37,155千元。 (7)新增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31,924千元。 (8)上年度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500千元如數減列。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5257011720		2,260,764	2,241,032	19,732	1.本年度預算數2,260,764千元，均為獎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517,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細胞培養、酵素、血清與核酸純化試劑組等經費82,842千元。 (2)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53,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酸檢驗試劑組等經費4,380千元。 (3)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44,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酸純化試劑組、核酸序列分析費用等25,641千元。 (4)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134,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分子生物試劑、委託毒理試驗等經費14,914千元。 (5)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10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奈米粒子合成製備之反應藥品、原料及分析鑑定之試劑等經費12,000千元。 (6)物質成癮研究計畫31,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實驗動物飼育費、委託試驗費等7,275千元。 (7)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59,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計畫相關實驗進行之審查費、儀器或軟體租用費等4,923千元。 (8)新增臺灣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126,879千元。 (9)新增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經費184,828千元。 (10)上年度臺灣人用疫苗研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00千元如數減列。
3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47,272,331	52,645,974	-5,373,643	
		6657012000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46,723,659	52,148,786	-5,425,127	
1		665701201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31,563	39,581	-8,018	1.本年度預算數31,563千元，包括業務費29,927千元，設備及投資1,6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業務3,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通訊經費等487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5,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等2,143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4,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等1,361千元。 (4)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17,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專家及委員閱卷審查等經費4,027千元。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6657012020	46,692,096	52,109,205	-5,417,109	1.本年度預算數46,692,096千元，均為獎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25,300,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4,311千元。 (2)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6,665,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4,216千元。 (3)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費差額補助226,9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07,014千元。 (4)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14,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累計財務短細4,000,000千元，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6,500,000千元，計淨增2,500,000千元。
4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6657014000	16,188	20,929	-4,741	1.本年度預算數16,188千元，包括業務費16,106千元，設備及投資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6,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租金等4,741千元。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6657018100	532,484	476,259	56,225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6657018101	532,484	476,259	56,225	1.本年度預算數532,484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00,952千元，獎助費431,5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庫撥充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0,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971千元。 (2)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431,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196千元。
6	社會救助支出	6757010000	1,000	1,000	0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6757013000	1,000	1,000	0	1.本年度預算數1,000千元，均為獎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1,000千元，係依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漢生病病人補償金，與上年度同。
	醫療保健支出	7157010000	8,595,456	9,018,121	-422,665	
7	一般行政	7157010100	610,420	626,346	-15,926	1.本年度預算數610,420千元，包括人事費515,684千元，業務費81,344千元，設備及投資11,59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8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2,425,369	3,238,589	-813,220	<p>獎補助費1,80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515,6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4,200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駐南港衛生大樓辦公室之搬遷、水電、廣播視訊設備等經費8,274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425,369千元，包括業務費320,890千元，設備及投資4,573千元，獎補助費2,099,90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8,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糾紛案件鑑定等經費3,148千元。</p> <p>(2)醫療業務督導管理4,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及精神衛生業務等經費421千元。</p> <p>(3)醫療替代役5,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教育訓練費、宿舍水電費等1,400千元。</p> <p>(4)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28,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等經費30,002千元。</p> <p>(5)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78,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生醫科技相關計畫與建置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資料庫等經費12,898千元。</p> <p>(6)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2,075,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訓練計畫等經費109,255千元。</p> <p>(7)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115,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緊急醫療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等經費24,645千元。</p> <p>(8)上年度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1,451千元如數減列。</p>
	9	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551,357		551,357	<p>1.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p> <p>2.本年度預算數551,357千元，包括業務費137,372千元，設備及投資1,656千元，獎補助費412,329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551,357千元，係新增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業務經費，包括：</p> <p>(1)心理健康行政管理361千元。</p> <p>(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550,996千元。</p>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92,537	707,301	-14,764	<p>1.本年度預算數692,537千元，包括業務費338,198千元，設備及投資58千元，獎補助費354,28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29,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等經費1,082千元，增列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3,540千元，計淨增2,458千元。 (2)護理行政工作1,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訓練等經費155千元。 (3)落實長照十年計畫309,9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經費45,150千元。 (4)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23,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失智相關國際研討會等經費351千元。 (5)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29,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護理助產業務規劃等經費2,622千元。 (6)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88,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功能擴充等工作、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擴建暨空間規劃及醫療儀器等相關設備更新及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經費58,108千元。 (7)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9,7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長照研討會等經費1,838千元。
11			7157011300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 計畫	15,918	45,000	-29,082	1.本年度預算數15,918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15,918千元，係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總經費1,800,000千元，分8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5,9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082千元。
12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72,947	69,845	3,102	1.本年度預算數72,947千元，包括業務費71,098千元，設備及投資1,184千元，獎補助費6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衛生業務企劃11,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先期審查作業及衛生政策相關會議等經費2,296千元。 (2)衛生業務管考1,6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衛生管考之研發替代役薪資等122千元。 (3)衛生政策推展15,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生政策推展之志工研習等經費2,488千元。 (4)衛生統計及調查分析31,2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改版等經費10,770千元。 (5)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13,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衛生教育方法及技能等經費3,06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3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66,215	79,275	-13,060	(6)上年度國際衛生行政人才培訓預算案已編竣，所列4,533千元如數減列。 1.本年度預算數66,215千元，包括業務費54,266千元，設備及投資571千元，獎補助費11,3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10,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國際性組織活動等經費2,072千元。 (2)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19,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等經費3,903千元。 (3)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10,0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區域性之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經費2,238千元。 (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26,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健康論壇等經費4,847千元。
14		7157011800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30,058	148,709	-18,651	1.本年度預算數130,058千元，包括業務費104,472千元，設備及投資25,5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衛生行政資訊業務30,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安全業務及辦公室事務影印機設備等經費1,864千元。 (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69,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資訊網視訊設備維護等經費13,038千元。 (3)公衛及醫療資訊業務29,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營運等經費3,749千元。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435,195	3,473,866	-38,671	1.本年度預算數3,435,195千元，包括業務費10,310千元，設備及投資1,022千元，獎補助費3,423,8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435,195千元，係辦理所屬醫院營運輔導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等38,671千元。
16	1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315,440	148,000	167,440	
			315,440	148,000	167,440	1.本年度預算數315,44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315,440千元，係國庫增撥醫療藥品基金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總經費為1,160,540千元，其中衛生署負擔960,540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1年度已編列645,1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15,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44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7	71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000	461,190	-211,190		
		1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250,000	458,200	-208,200	1.本年度預算數250,00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興建生醫管理中心之衛生大樓計畫總經費為1,855, 410千元，分6年辦理，97至101年度已編列1,605,4 1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50,00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08,200千元。	
		2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0	-2,990	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小型客貨車1輛及公務轎車 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90千元如數減列。	
		18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0	20,000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9,4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458	
				0457010000		
				衛生署	59,458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59,458	
				0457010301		
		181	3	1 一般賠償收入	59,458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3,000	承辦單位	醫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1.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第121條辦理。 3.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4日衛署醫字第1010265047號令發布「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000
	198			0557010000 衛生署	43,000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3,000
			1	0557010101 審查費	43,000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用，約223家次43,000千元，如下： 1. 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29,830千元： (1)49床以下：80千元×70家次=5,600千元。 (2)50床-99床：140千元×15家次=2,100千元。 (3)100-249床：250千元×20家次=5,000千元。 (4)250-499床：310千元×16家次=4,960千元。 (5)500床以上：450千元×10家次=4,500千元。 (6)99床以下精神科醫院：140千元×7家次=980千元。 (7)100-249床精神科醫院：290千元×11家次=3,190千元。 (8)25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350千元×10家次=3,500千元。 2. 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9,560千元： (1)249床以下醫院(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160千元×2家次=320千元。 (2)249床以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190千元×10家次=1,900千元。 (3)250-499床醫院(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00千元×2家次=400千元。 (4)250-499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230千元×10家次=2,300千元。 (5)500床以上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360千元×10家次=3,600千元。 (6)249床以下精神科醫院：140千元×1家次=140千元。 (7)25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150千元×6家次=900千元。 3. 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審查費3,0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3,000	承辦單位	醫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1)99床以下(僅醫院合併)：120千元x3家次=360千元。 (2)250-499床(僅醫院合併)：150千元x3家次=450千元。 (3)249床以下(醫院及教學合併)：180千元x3家次=540千元。 (4)250-499床(醫院及教學合併)：190千元x1家次=190千元。 (5)500床以上(僅醫院合併)：210千元x7家次=1,470千元。 4.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100千元x6家次=6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5,525	承辦單位	醫事處、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2.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1.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年2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50202000號令發布「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9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525
		0557010000			
		衛生署			45,525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525
		0557010102			
	2	證照費			45,525
					1. 醫事人員證書費28,923千元(1.5千元x19,282人)。 2. 專科醫師證書費15,225千元(1.5千元x10,150人)。 3. 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352千元(0.5千元x652人+0.2千元x130人)。 4. 專科護理師證書費750千元(1.5千元x500人)。 5. 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用275千元(0.275千元x1,000件)。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650	承辦單位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含筆、口試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3日衛署照字第0962802216號令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98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10000 衛生署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4,650 4,650 4,650 4,650 4,650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4,650千元： 1. 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2,250千元(1.5千元×1,500人)。 2. 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2,400千元(2千元×1,200人)。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354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版品出售收入。
 2. 資料加值應用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3日衛署統字第09914602531號令發布「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項	項目	名稱	金額	
3	19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7010000 衛生署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7,354 7,354 7,354 7,354 7,354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4千元： (1)健康達人125，140元×14本=2千元。 (2)出售衛生相關出版品50本，每本售價約8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項款，約2千元(80元×50本×60%)。 2.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7,350千元(250元×196個×150案)，其中6,5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7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2.本署所屬各醫院宿舍、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 使用費收入繳庫數。 3.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 津貼部分規定辦理。 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3日衛署統字第09 914602531號令發布「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 標準」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7,722
198				0557010000 衛生署	7,722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722
		2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22
					1.本署中興新村辦公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42千元 (3.5千元×12月)。 2.本署所屬各醫院場地使用費收入繳庫數2,280千元(190千元 ×12月)。 3.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5,400千元<900元(4小時/ 半日)×40半日×150案>,其中4,800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 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2,250	承辦單位	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資料加值應用協作分析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1月23日衛署統字第0991
4602531號令發布「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0	
	198			0557010000 衛生署	2,250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50	
			3	0557010313 服務費	2,250	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2,250千元(15千元×5日×30案)，其中1,876千元撥充作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經費之用(收支併列)。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及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6
				0757010000	
				衛生署	196
				0757010100	
			1	財產孳息	196
				0757010106	
			2	租金收入	196
					1. 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96千元(1.6千元x5個x12個月)。 2. 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9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7010000 衛生署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00 100
					1.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50千元。 2.所屬各醫院財產報廢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213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費及委託賸餘款。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213
				1157010000	
				衛生署	20,213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20,213
				1157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213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各縣市、醫院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賸餘款。

行政院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7010900 雜項收入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中興新村辦公室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本署中興新村辦公室使用郵資機處理大宗郵寄文件；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郵局給予實付郵資0.5%之酬金，本項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庫。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1157010000		
				衛生署	100	
				1157010900		
			1	雜項收入	100	
				1157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0	本署中興新村辦公室郵資機使用酬金等收入繳庫數。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預算金額	70,17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1.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預定102年培育醫學系5至6年級共計15名公費生，並預估約有103名畢業生分發服務。 2.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10,240	醫事處	1.計畫依據：依80年6月6日教育部召開「研商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有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教育部80年6月20日臺(80)高31297號函)。 2.編列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101學年度下學期55名及102學年度上學期15名所需經費10,240千元，包括： (1)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94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93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47千元)。 (2)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經費9,300千元。
0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59,930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計畫依據：本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行政院100年12月29日院臺衛字第1000070104號函)。 2.執行期間101年至105年，總經費為326,582千元，101年度已編列55,865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59,93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210,787千元。 3.編列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101學年度下學期204名及102學年度上學期222名所需經費59,93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42,0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新生甄試事務及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900千元。 (2)補(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0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4,550千元)。 (3)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經費54,0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9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4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300		
0200 業務費	900		
0251 委辦費	900		
0400 獎補助費	59,0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5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4,03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97,3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衛生政策相關之醫衛、防災、健保科技研究，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配合辦理奈米科技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	1.辦理醫衛、健保科技政策研究計畫重點項目達10項以上。		
2.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系統訊息整合與轉換、推動遠距照護諮詢與健康服務產業。	2.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提升臨床試驗及研究國際競爭力。		
3.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1)以現有封閉系統，擴展及強化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並進行雲端服務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實驗，擴充個人特性之健康子資料庫，降低資料處理負載，提高資料處理與使用效率。 (2)經由雲端化服務，強化健康指標查詢系統及建置與強化資料安全機制。 (3)加強各界應用之宣導及與產官學界之合作，以提升學術單位與產業界之研究能量。 (4)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動衛生政策相關之研究。	3.辦理「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達30件以上。 4.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系統訊息整合與轉換，有效整合供需資訊；推動遠距照護諮詢與健康服務產業，持續發展合適本國之遠距照護模式，並完成遠距照護環境整備、成本效益評估、營運模式、法規適用性。 5.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1)規劃轉化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現有平台系統，朝向標準化、自動化、模組化與網路雲端化發展。 (2)規劃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遠端虛擬桌面服務系統，提供即時軟硬體服務。 (3)辦理衛生統計在衛生政策之應用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	33,399	企劃處	1.辦理各項科技業務與相關會議所需通訊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1千元、物品200千元、研發替代役7人及其他臨時人員酬金5,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5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及短程車資200千元，共計7,581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醫藥衛生科技政策研擬、規劃、資源分配、整合與推動。 (2)一般領域與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管理考核與執行績效評估。 (3)研究計畫成果彙編出版及舉行成果發表會。 (4)醫藥衛生科技研究發展機構的管理與評鑑。 (5)本署自行研究獎勵。 2.辦理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的培育、科技新知普及訓練與演講業務及相關會議，赴國內外訓練及研習生醫科技、轉譯醫學研究之科管人才培訓，所需訓練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共計400千元。 3.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所
0200 業務費	20,29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1		
0251 委辦費	7,920		
0271 物品	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345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13,10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4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58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97,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	126,791	企劃處	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3,900千元及物品80千元，共計4,000千元。 4. 參加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45千元： (1) BIO-2013北美生物科技國際會議205千元。 (2) 日本國際生技論壇與展覽會140千元。 5. 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管理所需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 6. 辦理本署科技政策與計畫推動相關事宜，包括科技綱要計畫相關會議、科技資料庫之擴充、維護、推廣與內容加值運用、本署醫衛健保委託研究計畫之徵求/審查/管考作業、專案財務查核、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成效評價計畫及其他業務等所需求委辦費7,920千元。 7. 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公協學會團體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包括醫藥衛生相關之國際科技合作、人才培訓、科技展覽及建置科技期刊資源提升科技知識普及等項目)，所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68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41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4,280千元，共計12,506千元。 8. 辦理公共衛生學領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等，所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300千元，共計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960		1. 辦理醫衛科技、健保科技、醫藥科技評估及衛生福利研究計畫等業務，所需學者專家出席、案件審查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及國內旅費20千元，共計1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 推動醫衛科技發展，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醫療衛生、健康照護及防救災等醫衛科技政策計畫，所需委辦費32,250千元(含婦女相關預算)，相關工作如下：	
0251 委辦費	48,856		(1) 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臺灣中期照護需求調查與發展模式之探討、建立醫療產業無形資產評價制度之規劃研究、嚴重敗血症治療現況探討與治療品質改善推廣計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77,83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83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97,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畫。</p> <p>(2)強化災害防救系統：災區公共衛生相關應變及作業程序之探討與建置、各級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執行成效與其影響之探討、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之急重症照護人力。</p> <p>(3)加強精神衛生防治：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成效探討。</p> <p>(4)長期照護整合及發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相關評估研究、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p> <p>(5)護理人力、執業環境及制度成效：護理人力回流計畫、磁力醫院本土指標建構及現況調查、專科護理師服務成效評價、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更新及繼續教育制度評價。</p> <p>(6)原住民族健康型態及醫療照護：探討原住民族醫療照護模式、由健康型態及危險因子探討原住民心血管疾病之防治。</p> <p>(7)建構長期照護保險體制：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之模擬與修正、保險對象對長期照護保險之保費負擔意願評估。</p> <p>3.為促使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政策研究計畫，藉由實證研究，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之依據，所需委辦費8,978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對健康照護模式之影響評估。</p> <p>(2)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成本指數編制制度。</p> <p>(3)建構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調整之審議機制。</p> <p>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會議(BTC)決議，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我國醫藥科技評估研究」計畫，協助建立良好醫藥科技評估機制以及給付標準之依據，促使更合理、有效使用及分配醫療資源，使國人的健康得以獲得最大保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616千元(經常門20,016千元，資本門600千元)，相關工作如下：</p> <p>(1)配合二代健保法案修改，針對既有醫藥科</p>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97,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22,778	企劃處	技評估機制，提出新標準作業流程及新作法。 (2)針對我國新特材風險分類，辦理新特材之醫療科技評估相關之研究。 (3)進行醫藥科技評估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 (4)辦理新醫藥物科技評估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學習國際醫藥科技評估制度之經驗。 5.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及其他各類衛生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所需委辦費7,62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215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20,000千元，共計64,843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0		配合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決議，建立奈米技術產業規範，促進奈米科技發展，辦理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奈米於生醫之應用與法規管理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2,2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44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735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6,000千元，共計22,778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建置優質的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 (1)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奈米醫藥品諮詢輔導機制研究」計畫6,735千元(經常門6,635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2)辦理2013臺灣國際奈米週相關研討會與展覽。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2,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0,17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4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3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0				
04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	99,336	企劃處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議決議，整合相關基礎建設，加速上游醫藥研究成果於臨床應用，以達早期預防、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之目標，落實生技醫藥研究之成果，辦理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所需經費99,336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辦理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97,83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511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97,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325		,所需學者專家出席、案件審查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國內旅費50千元，共計1,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補(捐)助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511千元(經常門50,311千元，資本門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921千元及對私校之獎助1,000千元，共計57,432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已完成基礎藥理研究之新藥研發。 (2)用於疾病診斷、預防、治療之標的及生物標記之研究與應用。 (3)診斷套組或檢驗試劑之研究。 (4)疫苗及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 (5)醫材與生物元件之研究。 (6)罕見疾病用藥之研發。 (7)新治療方式。 (8)新醫療技術研究。 (9)臨床-實驗室相關性研究。 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台、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404千元(經常門38,719千元，資本門1,685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提供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個案所需之法規輔導。 (2)協助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臨床群組、轉譯醫學組計畫書審查及計畫執行進度評估作業。 (3)提供我國學研界有關新興生醫藥產品的法規諮詢服務。 (4)研究國內外新興醫療技術領域之法規科學與管理，提供法規修改建議，協助改善國內新興醫療技術領域發展之法規環境。 (5)舉辦與生技醫藥研究有關之法規科學專業訓練之人才培訓課程，以進行相關研究人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97,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	266,332	企劃處	員法規科學專業教育訓練及交流。 為提升臺灣在亞太區臨床試驗的競爭力，推動多中心臨床試驗聯盟，促進與國際藥廠建立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合作，以期推動國內生醫產業，並帶動國內研發能量進入產業化，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臨床試驗與研究重鎮」，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66,332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等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一般事務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4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共計274千元。 2.推動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與綜合或專科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31,175千元（經常門119,218千元，資本門11,95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5,445千元(經常門80,567千元，資本門14,878千元)，共計226,62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建置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輔導」計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9,438千元(經常門38,438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40				
0400 獎補助費	266,05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1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883				
06 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	16,780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委託辦理推動連續性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絡12,780千元(經常門12,28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及研發替代役2名之臨時人員酬金1,300千元，共計14,080千元(愛台12建設)。 2.委託辦理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系統訊息整合與轉換2,700千元(經常門2,2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7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0251 委辦費	15,480				
07 衛生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31,924	統計室	1.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所需經費25,724千元(經常門18,238千元，資本門7,486千元)，相關工作如下： (1)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及研究分中心之維運與強化。 (2)健康與相關資料庫及系統之維護、擴充與強化。 (3)雲端化服務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4)雲端化服務內容之擴充及安全機制之規劃與建置。		
0200 業務費	31,924				
0251 委辦費	31,924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97,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與本專案相關創新服務之研究、發展與宣導事宜。 (6)規劃本案國際安全資訊安全認證事宜。 (7)與政府雲銜接之可行性研究。 2.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衛生統計在衛生政策之應用研究：老人群體健康與社會關聯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2,150千元，藥品使用資料庫與社會關聯指標建置計畫2,000千元，弱勢群體健康與社會關聯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2,050千元，共計6,2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60,764
-----------	----------------------------	------	-----------

計畫內容：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 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
3.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4. 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5.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6. 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
7.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8.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9. 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預期成果：

1. 配合本署施政願景及施政策略目標，針對重大健康議題，包括老化症候群、感染症、癌症、心血管疾病、自體免疫疾病、精神疾病及物質成癮等進行基礎與臨床研究，開發新的疾病診斷與治療方法，以及衛生政策研究，藉由知識轉譯研究，使相關基礎與臨床研究成果有效運用於衛生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成為真實證基礎之政策依據，以降低疾病發生率，減少國家衛生支出。
2. 全面性針對各種環境毒物進行環境毒理、風險評估、污染分析研究，並建立研究群組，支援各項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透過將實證研究結果及政策轉譯方法，達成本署施政發展使命—「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
3. 配合各研究群組之學界上游研究成果，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既有平台技術，有效完成新穎分子標靶確效及分子標靶之新藥開發。
4. 探討奈米粒子與生物體間之交互作用與生理機能，作為系統化評估應用於活體之奈米粒子的生物相容性及安全性之依據，進而促進新穎奈米粒子的開發，與評估奈米粒子之健康風險的參考。
5. 結合奈米科技、幹細胞研究及醫學工程之研發能量，進行再生醫學、分子醫學影像等臨床器材與相關生醫技術研發及產業推動。
6. 藉由整合國內有限資源與研究人才，建立國家級疫苗研發團隊，投入重要疫苗之研發與量產，強化疫苗研發基礎，建立我國自製疫苗之能力，以因應可能之傳染病世界大流行，並提升本土特殊傳染病應變與防疫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1,517,158	企劃處	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本計畫以「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從事創新性轉譯醫學研究」、「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國內外醫藥衛生合作研究」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署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517,158千元(經常門1,494,358千元，資本門22,8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517,158		1. 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 (1)健康促進、健康不平等及衛生政策研發。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17,158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6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362 53,362 53,362	企劃處	<p>(2)促進中老年人健康老化。</p> <p>(3)感染症醫學研究：持續進行細菌/黴菌抗藥性監測與研究。</p> <p>2.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從事創新性轉譯醫學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癌症醫學研究。 (2)心血管醫學研究。 (3)精神健康醫學。 (4)免疫醫學研究。 (5)幹細胞研究。 (6)開發新穎實驗模式/技術平台。 <p>3.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藥開發核心技術之建構發展與運用。 (2)醫學工程與生醫材料。 (3)再生醫學。 (4)新型疫苗技術及生物製劑開發。 <p>4.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醫研究資源服務。 (2)生醫研究核心設施。 (3)推動醫藥衛生研究。 (4)醫衛人才培育及獎助。 <p>5.建立國內外醫藥衛生學術合作研究。</p> <p>本計畫比照「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模式，建立以疾病為主軸之多中心臨床試驗研究合作網絡。藉由各個疾病網絡之建置，結合我國各個地區臨床醫學研究人才及設施，針對影響國人健康之重大疾病進行臨床轉譯醫學研究及臨床試驗，期能提升我國醫藥科技研究能量，帶動醫藥生技產業發展。本項計畫所需經費53,362千元(經常門51,362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各個以我國重大疾病為主軸的臨床試驗合作研究網絡。 2.強化臨床研究資料處理中心。 3.強化臨床試驗協調中心的角色及功能。 	
03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26,879 126,879	企劃處	<p>本計畫主要為維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有之cGMP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穩定專業人力，維繫國家緊急疫苗製備的執行力。同時，有鑑於國</p>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6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879		家安全、公共衛生政策、疫情緊急應變與健全疫苗產業鏈的重要性，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本署疾病管制局生產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製劑任務，供應國內需求；因應新興傳染病突發緊急疫情，配合政府要求，維持緊急生產線及能量，提供備用疫苗。開發新型疫苗與新製程技術，並透過核心設施平台服務，提供產、官、學產品開發與製造的服務。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26,879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cGMP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 2.承接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製造業務，供應國內需求。 3.因應新興傳染病突發緊急疫情，維持緊急生產線，提供備用疫苗。 	
04 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44,359	企劃處	本計畫將與本署疾病管制局充分合作，整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具多年感染症、基因體學及生物資訊經驗的研究團隊，利用高通量基因體分析平台，快速發現及鑑定出感染原、了解其抗藥性及致病機轉，建立臺灣重要抗藥性細菌與病毒之基因體資料，以基因體科學及系統生物學方法為基礎協助臺灣重要感染症之偵測、防治與治療。本項計畫所需經費44,359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重要致病細菌之分子演化、致病及抗藥機制、診斷與治療。 2.肺結核分枝桿菌之全基因體演化、致病機制、新型疫苗研發及介入性研究。 3.國內重要病毒之分子變異、演化、致病機制、診斷及防治。 4.已知疾病但致病原未明感染原之發現。 	
0400 獎補助費	44,3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359			
05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134,225	企劃處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持續協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各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以找到治療各疾病之新穎先導化合物為目標。依循各研究群組對新穎分子標靶之研究進度，並以是否具有與分子標靶相關動物模型為選擇分子標靶之主要依據，視國家型計畫整體之進展與需求，進行分子標靶確效，並進一步開發對分子標靶具活	
0400 獎補助費	134,2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225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6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	108,000	企劃處	性之新穎先導化合物或候選藥物。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34,225千元(經常門124,225千元，資本門10,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新穎分子標靶確效。 2.分子標靶之新藥開發。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持續投入奈米技術的開發應用，期能藉由奈米粒子獨特的性質，突破目前於醫學領域的瓶頸。本計畫將探討奈米粒子於生物體之生理機能，檢視奈米粒子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之安全性；持續開發以奈米粒子為載體於癌症醫學治療研究及再生醫學之研究與應用。以奈米醫學及放射奈米科技應用於分子影像與癌症診斷及治療。研發具備多重功能(控制釋放/診斷/治療/追蹤)之新式複合型奈米劑型，以及新型奈米粒子與開發其在生物醫學之應用。本項計畫所需經費108,000千元(經常門94,000千元，資本門14,000千元)，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1.奈米粒子於生物體之安全性評估。 2.奈米科技於醫學之研究與應用。 3.奈米科技於活體偵測與分子醫學影像之研究與應用。 4.奈米材料智慧型複合載體的開發與在生物醫學上的應用。	
0400 獎補助費	10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000			
07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	31,976	企劃處	為有效降低國內藥物濫用問題，本計畫整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疾病管制局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從基礎到臨床的管制藥品政策規劃研究、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及介入研究等，以作為政策施行的依據。期能強化管制藥品之管理，監控新興濫用藥物，並研析有效的防治藥物濫用預防介入措施，以期降低國內藥物之濫用；並藉由成癮專業醫療團隊人才之訓練與醫師繼續教育，提升國內成癮之醫療品質。本項計畫所需經費31,976千元(經常門29,776千元，資本門2,2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轉譯醫學研究：以動物模式研究治療成癮新藥。 2.臨床研究評估：成癮者臨床特徵與替代療法研究。	
0400 獎補助費	31,9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76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6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977 59,977 59,977	企劃處	3. 人才培訓。 本計畫以實證研究政策轉譯方法之研發為基礎，分別進行國人之疾病防治、醫療照護、健康生活及用藥安全等議題之探討，其中包含慢性腎臟病、心血管與代謝疾病之防治、老年人及青少年之健康及其用藥安全等重要議題，期能建立實證研究政策轉譯之方法，將各項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建言，提供政府單位做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以達到針對國人健康提出各項具有實證基礎之政策建言，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的終極目標。本項計畫所需經費59,977千元(經常門56,977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 疾病防治。 2. 醫療照護。 3. 健康生活。 4. 用藥安全。	
09 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健康危害著手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828 184,828 184,828	企劃處	環境毒物的危害廣泛深遠，必須建立系統性的追蹤研究機制，釐清毒素造成危害及影響範圍，方能採取有效的管理及防範措施，為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除積極進行塑化劑及瘦肉精等具重要性且急迫性之環境毒物相關議題研究外，未來將逐步建立系統性環境毒物研究機制，排定環境毒物探討議題及目標族群之優先順序，建構由臨床核心、流行病學核心及實驗室核心構成之研究模式。102年度規劃先由塑化劑等環境毒物的危害著手，進行「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以逐步整合學界、產業界等相關領域專才、釐清環境毒物對健康的影響程度、擬定增進民眾的風險知識與觀念及對民眾進行風險溝通之策略、建立與各部會政策溝通之機制，並提出環境健康政策建言及預防措施。本計畫所需經費184,828千元(經常門175,328千元，資本門9,500千元)，計畫內容包括： 1. 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 (1)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 (2) 環境毒物引發之發炎反應與相關疾病之預防調控。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2,26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西部濱海工業區(如彰濱及雲林)環境污染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 (4)肉品瘦肉精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 (5)環境健康政策轉譯研究。 2.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規劃： (1)環境毒理研究群。 (2)健康風險評估研究群。 (3)環境污染分析研究群。 (4)環境職業疾病研究群。 (5)環境健康轉譯研究群。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預算金額	31,5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2)推動二代健保各項新制，並持續檢討。 2.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3.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4.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		1.順利推展健保制度，落實二代健保改革成效，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2.審議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年度計畫、保險收支預算、結算、決算；繼續以財務、業務指標監測健保運作狀況，適時辦理財務、業務檢(訪)查，以有效監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事宜。 3.有效運用醫療資源，協定完成牙醫、中醫及西醫等各部門103年度健保總額及分配方式。 4.配合二代健保制度推動及法規之修訂，規劃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持續辦理申請作業簡化及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3,746	企劃處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通訊費240千元、資訊服務費2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64千元(其中委外人力1,322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及短程車資100千元等，共計3,524千元。 2.參加歐洲健康管理協會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3.購置雜項設備92千元。
0200 業務費	3,654		
0203 通訊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4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02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	5,704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1.召開例行監理委員會議相關經費1,403千元，包括： (1)兼職費950千元。 (2)國內旅費180千元。 (3)餐點、會議資料影印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73千元。 2.推展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辦理業務檢(訪)查活動、座談(研討)會及溝通諮詢等相關會議之經費991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51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共計361千元。 (2)印刷、餐點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60千元。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120千元。 (4)辦公物品及影印耗材等215千元。 (5)保險費5千元、運費10千元及短程車資20千
0200 業務費	5,704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112		
0203 通訊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83		
0221 稅捐及規費	2		
0231 保險費	5		
0241 兼職費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		
0251 委辦費	1,2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0271 物品	215		
0279 一般事務費	7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預算金額	3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元，共計35千元。 3.配合業務推展辦理各項行政工作相關經費1,908千元，包括： (1)辦公室租金1,583千元。 (2)房屋建築養護費2千元。 (3)影印機等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及設施養護費5千元，共計14千元。 (4)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及規費2千元，共計5千元。 (5)辦公室清潔管理費等一般事務費192千元。 (6)水電費11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4.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財務監理相關委託研究計畫760千元及委託辦理民意調查業務450千元，共計1,2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0		5.參加2013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30屆國際討論會(ISQua)所需國外旅費15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2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94 運費	10		1.召開例行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議相關經費1,500千元，包括： (1)兼職費932千元。 (2)國內旅費200千元。 (3)餐點、會議資料影印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6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2.辦理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協商共識會、相關座談會，並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業務等各項經費1,257千元，包括： (1)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評鑑裁判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千元。 (2)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等委外人力經費461千元。 (3)會議場地、餐點、會議資料影印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34千元。 (4)網路通訊、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80千元。 (5)辦公物品及影印耗材等96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保險費6千元、運費2千元及短程車資12千元，共計20千元。		
0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	4,870	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協定 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4,82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88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7				
0221 稅捐及規費	4				
0231 保險費	6				
0241 兼職費	9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0251 委辦費	855				
0271 物品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3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預算金額	3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21		3.配合業務推展辦理各項行政工作相關經費1,054千元，包括： (1)辦公室租金890千元及停車位租金27千元，共計917千元。 (2)水電費88千元及辦公室清潔費27千元，共計115千元。 (3)影印機等辦公設備維護費11千元。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千元，共計7千元。 (5)規費4千元。		
0294 運費	2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43				
0319 雜項設備費	43				
04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	17,24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工作所需相關經費17,243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15,742千元： (1)辦理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辦公室水電費181千元。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607千元。 (4)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 (5)辦公室租金2,474千元、停車位租金22千元及影印機租金100千元，共計2,596千元。 (6)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委員兼職費816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10千元，包括： <1>專家出席費30千元。 <2>講座鐘點費10千元。 <3>發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及宣導電子報稿費50千元。 <4>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件評鑑審查閱卷費8,520千元。 (8)辦公用物品費359千元，包括： <1>紙張及事務機耗材等339千元。 <2>非消耗品費2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33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5,742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81				
0203 通訊費	60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96				
0241 兼職費	81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10				
0271 物品	3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3 國外旅費	121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5				
0319 雜項設備費	526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預算金額	3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p>說 明</p> <p><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統籌業務費631千元。</p> <p><2>委外人員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410千元。</p> <p><3>編製爭議審議報導等事務費40千元。</p> <p><4>辦理爭議案件收取審議費用之可行性研討會100千元。</p> <p><5>辦公室清潔管理費等156千元。</p> <p>(10)房屋修繕費15千元。</p> <p>(11)影印機等辦公設備維護費31千元。</p> <p>(12)國內旅費29千元。</p> <p>(13)參加2013國際健康經濟學會(9th iHEA World Congress)之國外旅費121千元。</p> <p>(14)短程車資10千元。</p> <p>2.設備費1,501千元，包括：</p> <p>(1)配合本署電子病歷實施及爭議審議作業電子化，持續辦理以健保VPN線上申請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增購相關硬體，並擴充軟體功能，購置應用軟體及套裝軟體與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975千元。</p> <p>(2)購置辦公器具等雜項設備526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預算金額	46,692,09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 2.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3.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費差額補助。 4.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1.使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與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069,416人、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1,714人、漁民及其眷屬559,333人(以100年12月實際在保人數為基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加計3%成長率)。 2.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費，健全健保財務。 3.專案補助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費調整的差額，以降低社會大眾及經濟環境的衝擊。 4.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25,300,062	企劃處	1.計畫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 2.102年度所需保險費補助計24,820,797千元，說明如下： (1)水利會會員(第3類第1目)：預計將補助水利會會員及其眷屬1,714人，所需經費15,482千元。 (2)漁民(第3類第2目)：預計將補助漁民及其眷屬559,333人，所需經費5,052,139千元。 (3)地區團體(第6類第2目)：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069,416人，所需經費18,401,766千元。 (4)地區團體(第6類第2目)：中斷保險費開單及追溯更調，其中政府相對補助40%之保險費1,351,410千元。 3.101年度補助不足款479,265千元。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本期及調整前期所需經費6,665,0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65,055	企劃處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6,665,055	企劃處	
02 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6,665,055	企劃處	
0400 獎補助費	6,665,055	企劃處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65,055	企劃處	
03 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費差額補助	226,979	企劃處	99年4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整為5.17%，為降低社會大眾及經濟環境的衝擊，政府編列預算專案補助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費差額，調整前期所需經費226,97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6,979	企劃處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26,979	企劃處	
04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14,500,000	企劃處	依100年1月26日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
0400 獎補助費	14,500,000	企劃處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2020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預算金額	46,692,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4,500,000		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102年度所需經費14,50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4000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6,18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長期照護保險給付、支付與財務制度之規劃。 2.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輸送與特約管理之規劃。 3.長期照護保險相關法規之研擬。 4.長期照護保險之教育宣導與溝通。		1.進行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整體規劃工作，使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得以順利推展。 2.進行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各項相關法規之研擬，做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實施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	16,188	企劃處	1.辦理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業務之相關經費4,622千元，包括： (1)水電費135千元、通訊費200千元、物品257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運費18千元及短程車資12千元，共計1,022千元。 (2)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3)辦公室租金1,475千元及事務機租金170千元，共計1,645千元。 (4)顧問及委員兼職費1,44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講座鐘點、撰編稿費及評審費等500千元。 2.委辦費10,520千元，包括： (1)委託研究長照保險服務品質指標之建立1,520千元。 (2)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組模型校正計畫4,050千元。 (3)長期照護保險社區服務成本分析計畫1,440千元。 (4)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細部規劃-需物理復健治療者之修正計畫1,440千元。 (5)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細部規劃-需職能復健治療者之修正計畫1,440千元。 (6)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630千元。 3.辦理各項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之業務推展計畫，包括建置長期照護保險資料庫、研擬組織體制及法規，設計規劃給付與支付標準、特約及照顧管理制度、服務品質確保機制及輔具租賃制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專業照管人力資源，發展長期照護保險個案照護指引及辦理業務相關統計分析、宣導、會議、活動及雜支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856千元(業務宣導675千元)。 4.參加第20屆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之國外旅費108千元。 5.購置雜項設備等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06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135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45		
0241 兼職費	1,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0,520		
0271 物品	257		
0279 一般事務費	856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108		
0294 運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82		
0319 雜項設備費	82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01810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算金額	532,484
-----------	-----------------------	------	---------

計畫內容：

增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暨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預計3,696人次。
2.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部分負擔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約30,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0,952	企劃處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亦能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預算設置本基金，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無息申貸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本年度增撥基金100,9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952		
0331 投資	100,952		
02 公益彩券回饋金	431,532	企劃處	<p>1.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之用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p> <p>2. 102年度預計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部分負擔及健保相關欠費等經費431,532千元，預估如下：</p> <p>(1)依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資料預估受補助約30,000人次，計430,112千元。</p> <p>(2)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2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431,53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1,532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57013000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辦理漢生病病人之基本補償金及依其住院期間(34年10月25日~條例施行前)長短核發補償金等相關經費。

預期成果：

可讓漢生病病人獲得實質金額的補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1,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為因應政府強制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斥，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人，給予撫慰及補償，爰依其住院期間核發住院補償金、基本補償金與家屬撫慰金等相關經費，預估5人，約1,000千元(200千元/每人×5人=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42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5,684	人事室	預算員額474人，計需人事費515,684千元，包括政務人員3人、職員341人、駐衛警3人、駕駛16人、技工8人、工友22人、聘用59人、約僱22人(含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預算員額)。
0100 人事費	515,6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0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7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64		
0111 獎金	81,404		
0121 其他給與	7,485		
0131 加班值班費	20,1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146		
0151 保險	36,2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736	本署各單位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所需經費94,736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81,344		1. 業務費81,34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56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656千元。
0202 水電費	13,756		(2)辦公大樓及本署檔案室水電費13,756千元
0203 通訊費	6,605		。
0215 資訊服務費	1,180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6,60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4)薪資管理及所得轉帳系統、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服務費1,1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98		(5)租用影印機等租金315千元。
0231 保險費	197		(6)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規費398千元。
0241 兼職費	1,216		(7)保險費19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34		(8)顧問兼職費1,2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0		(9)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934千元
0251 委辦費	1		。
0271 物品	4,321		(10)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及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審查及講座鐘點費等3,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87		(11)委託辦理廉政民意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工作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12)油料(車隊卡、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等物品4,32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0		
0291 國內旅費	1,516		
0294 運費	259		
0295 短程車資	264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9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3)辦理文康活動(1,185千元)、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掃描、各類文件印製、電腦登打、員工健康檢查、資料處理委外人力(11,083千元)、辦公室搬遷、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及因應組織改造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43,18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200		(14)辦公房舍修繕費90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15)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77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90		(16)機電、空調設備、電梯及升降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5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02		(17)洽公國內旅費1,51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18)物品運費25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752		(19)短程車資264千元。	
			(20)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 <1>署長特別費477千元。 <2>副署長特別費702千元(3人)。	
			2.設備及投資11,590千元，包括： (1)因應組織改造，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裝修100千元。 (2)電話交換機、廣播視訊設備等設備經費3,200千元。 (3)採購資訊管理系統、薪資管理及所得轉帳系統700千元。 (4)辦公事務設備汰舊換新、購置一般事務性設備及配合組織改造辦理辦公空間調整等設備經費7,590千元。	
			3.獎補助費1,802千元，包括： (1)捐助本署公務人員協會5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752千元(6千元×292人)。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	-----------------	------	-----------

計畫內容：

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3. 醫療替代役。
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預期成果：

1. 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並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2. 落實175家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90家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 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5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 完成223家次醫院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辦理至少4場次評鑑委員相關訓練課程，與會者達600人次；200家示範診所參與健康照護網絡；推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件數達62,000件。
5. 健保IC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人數達15,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並輔導30家醫院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
6. 輔導130家教學醫院辦理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完成一般醫學導師及臨床教師之培訓900名，1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1,250名；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及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每十萬人口達16臺；70%次醫療區域有中度級(含)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8,124	醫事處	1. 製作醫政管理業務、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通訊費54千元、出席費140千元、一般事務費73千元及物品54千元，共計321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56		2. 辦理醫療社團法人申請設立及後續管理相關審查所需出席及評鑑裁判費2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3. 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糾紛案件鑑定小組)、醫事人員特考審查所需評鑑裁判費5,998千元、通訊費180千元、物品200千元、國內旅費330千元、教育訓練費12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900千元，共計7,748千元。
0203 通訊費	298		
0241 兼職費	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43		
0251 委辦費	6,668		
0271 物品	2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9		
0291 國內旅費	367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26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8		

5. 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所需印刷費64千元、外包鍵入費1,712千元(委外人力)及通訊費64千元，共計1,840千元。
6. 委辦費6,668千元，包括：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4,575	醫事處	(1)委託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900千元。 (2)委託辦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等相關計畫5,768千元。 7.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及績優醫事人員表揚，醫學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1,268千元。	
0200 業務費	4,575		1.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所需出席費29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及短程車資10千元，共計88千元。	
0203 通訊費	5		2.影印機租金38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1		3.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委員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2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70千元(其中委外人力560千元)，共計605千元。	
0241 兼職費	25		4.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8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5.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通訊費5千元，共計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6.國外旅費343千元，包括： (1)赴歐洲參加2013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30屆國際討論會(ISQua)152千元。 (2)赴歐洲參加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191千元。	
0251 委辦費	1,343		7.委辦費1,343千元，包括： (1)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737千元。 (2)委託專業團體執行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等相關業務計畫606千元。	
0271 物品	10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文具紙張費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車輛租金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80千元，共計3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2,963千元及講師鐘點費600千元，共計3,56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費118千元、水電費485千元及雜項設備68千元，共計67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43		4.捐助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生活用品費及交通補助費1,0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文具紙張費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車輛租金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80千元，共計330千元。	
03 醫療替代役	5,584	醫事處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2,963千元及講師鐘點費600千元，共計3,563千元。	
0200 業務費	4,496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費118千元、水電費485千元及雜項設備68千元，共計67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3		4.捐助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生活用品費及交通補助費1,020千元。	
0202 水電費	485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文具紙張費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車輛租金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80千元，共計3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2,963千元及講師鐘點費600千元，共計3,56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費118千元、水電費485千元及雜項設備68千元，共計671千元。	
0271 物品	50		4.捐助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生活用品費及交通補助費1,0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1.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及訪查工作等所需文具紙張費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車輛租金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80千元，共計33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2,963千元及講師鐘點費600千元，共計3,56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費118千元、水電費485千元及雜項設備68千元，共計67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		4.捐助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生活用品費及交通補助費1,02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8			
0400 獎補助費	1,0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20			
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128,356	醫事處	1. 建置區域整合性醫療體系，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所需出席費153千元、通訊費14千元、物品27千元、一般事務費54千元及國內旅費230千元，共計4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781		2. 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所需專家兼職費200千元、出席費168千元、通訊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243千元及國內旅費180千元，共計881千元。	
0203 通訊費	122			
0215 資訊服務費	462		3. 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14千元、通訊費18千元、一般事務費41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及短程車資7千元，共計225千元。	
0241 兼職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34		4. 辦理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資訊系統功能開發與維護所需硬體設備、系統開發118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462千元，共計5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			
0251 委辦費	123,857		5. 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834千元。	
0271 物品	27		6. 辦理國際醫療業務所需之大陸地區旅費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8			
0291 國內旅費	455		7. 委辦費123,857千元(經常門122,868千元，資本門989千元)，包括：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4		(1) 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16,2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		(2) 辦理維護病人安全或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計畫或研討會14,48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		(3) 辦理醫療案例學習討論會計畫8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		(4)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22,892千元(經常門22,803千元，資本門8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57		(5) 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23,141千元(經常門22,241千元，資本門9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7		(6) 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31,37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8,336	醫事處	(7)辦理區域醫療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1,310千元。 (8)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7,247千元。 (9)辦理建立臨床倫理網絡與訓練計畫775千元。 (10)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2,340千元(業務宣導900千元)。 (11)辦理病歷中文化規劃及試辦等計畫1,981千元。 (12)辦理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1,295千元。 8.捐助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或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57千元。	
0200 業務費	18,816		1.辦理器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所需兼職費45千元、出席費5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通訊費75千元、物品5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共計6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所需兼職費70千元、出席費100千元、評鑑裁判費450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通訊費75千元、物品35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委外人力)，共計1,49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3.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之專家出席及計畫審查費162千元。	
0241 兼職費	115		4.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1,3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5.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及其意願註記資料庫功能增修所需費用625千元(資本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2		6.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及其意願註記資料庫之維護費1,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89		7.委辦費14,089千元，包括： (1)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6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			
0400 獎補助費	58,8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89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2,075,153	醫事處	6,000千元。 (2)辦理臨床檢驗、放射服務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2,820千元。 (3)辦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相關計畫5,269千元。 8.獎補助費58,895千元(經常門57,695千元，資本門1,200千元)，包括： (1)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之增修與維護26,245千元(經常門25,045千元，資本門1,20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等16,500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150千元。 (4)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142		1.醫事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全新改版相關所需硬體設備、系統開發等1,623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3,748千元，共計5,371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醫事懲戒系統增修及維護相關所需硬體設備、系統開發等329千元(資本門)及資訊操作維護費728千元，共計1,05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56		3.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系統開發費1,074千元(資本門)與資訊操作維護費1,180千元，共計2,254千元(公衛支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0241 兼職費	600		4.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督導各教學訓練計畫之執行成效與訓練制度修訂等所需出席費13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及國內旅費100千元，共計280千元(公衛支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48		5.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6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6.召開醫師人力諮詢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詢委員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兼職費600千元，出席費120千元、國內旅費72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00千	
0251 委辦費	50,6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72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26			
0400 獎補助費	2,013,98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1,9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1,463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90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65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115,241	醫事處	元，共計892千元。 7. 委辦費50,666千元(經常門48,366千元，資本門2,300千元)，包括： (1)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及相關計畫12,029千元。 (2)辦理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4,777千元(經常門2,477千元，資本門2,300千元)。 (3)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720千元。 (4)辦理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及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計畫4,520千元。 (5)辦理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執行成效評估計畫1,620千元。 (6)辦理教學訓練品質提升輔導計畫、輔導2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補助經費代撥等相關事宜27,000千元(公衛支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8. 獎補助費2,013,985千元，包括： (1)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1,864,73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56,76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7,969千元)(公衛支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575,681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289,053千元)。 (2)補(捐)助醫療機構及相關團體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27,83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639千元>。 (3)捐助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相關經費7,650千元。 (4)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訓練計畫成效優良者所需之獎勵金112,907千元(公衛支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5)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相關計畫855千元。	
0200 業務費	90,224		1.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出席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短程車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資1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14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及通訊費130千元，共計694千元。	
0203 通訊費	13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0		2.充實本署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包括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及辦理急救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所需鐘點費90千元、訓練用材料物品費60千元及急救設備費100千元(資本門)，共計2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0251 委辦費	83,790		3.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250千元。	
0271 物品	60		4.緊急醫療資訊相關系統軟硬體維護及臨時功能增修費用5,536千元(經常門4,900千元，資本門6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90		5.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44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		6.委辦費83,790千元(經常門75,534千元，資本門8,256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0		(1)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66,700千元(經常門59,344千元，資本門7,35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36		(2)辦理標準化民眾急救教育推廣與訓練3,9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		(3)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等3,2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4)辦理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提供24小時中毒諮詢服務、解毒劑供應等業務9,900千元(經常門9,000千元，資本門9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281		7.獎補助費24,281千元(經常門16,646千元，資本門7,635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96		(1)補助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23,698千元(經常門16,063千元，資本門7,635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541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96千元(經常門3,276千元，資本門1,52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1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8,541千元(經常門12,521千元，資本門6,02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61千元(經常門266千元，資本門9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		(2)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5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25,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0千元)。 (3)捐助相關團體辦理急救相關訓練8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51,35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強化心理健康體系及充實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2. 發展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 3. 精進全國自殺防治工作。 4.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服務。 5. 推動成癮防治及藥、酒癮治療工作。 6. 加強家暴、性侵害加害人等特殊族群處遇工作。 7.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構具備三段五級、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 2. 規劃符合不同性別(含性別少數)、年齡層、城鄉地域及特殊族群等心理健康需求之服務措施。 3.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力之質與量，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全人心理健康照護服務。 4. 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知能，並給予照顧者適當的訓練與支持。 5. 發現高風險群有關心理健康之需求及精神疾病潛在問題，並及時提供協助與照護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說明
01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361	醫事處
0200 業務費		361	1.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業務聯繫、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藥癮戒治委員會、精神照護機構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40千元、國內旅費63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物品10千元，共計23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63	2. 影印機租賃費8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 印製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業務之手冊費用40千元。
02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550,996	醫事處
0200 業務費		137,011	1.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等相關業務之審查費10千元及稿費90千元，共計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共計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	3. 辦理安心專線所需電話相關費用2,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5	4. 辦理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自殺通報、替代治療等心理健康相關資訊系統擴充與開發費用1,656千元(資本門)及操作維護費3,000千元，共計4,65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0	
0251 委辦費		72,216	
0271 物品		50,000	5. 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倉儲費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100	6. 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臨時人員酬金595千元。
0294 運費		1,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6	7.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委員出席費5,200千元及國內旅費1,100千元，共計6,3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6	
0400 獎補助費		412,329	8. 委辦費72,216千元(經常門70,216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367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3,679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5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0		癮、家暴、性侵害防治及高危險群個案服務等業務4,500千元(婦女相關預算4,05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50		(2)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癮、酒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02		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宣導1,350千元(業務宣導)。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4,771		(3)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14,13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0		(4)辦理安心專線相關業務經費17,586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900		(5)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含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系統建置)6,300千元(經常門4,3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6)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14,400千元。	
			(7)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費用540千元。	
			(8)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900千元。	
			(9)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及共識會議540千元。	
			(10)辦理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及年終檢討會相關業務11,970千元。	
			9. 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費50,000千元。	
			10. 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配送運費1,250千元。	
			11. 獎補助費412,329千元(經常門409,729千元，資本門2,600千元)，包括：	
			(1)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衛生機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147,346千元(含婦女相關預算11,400千元)：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367千元。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3,679千元。	
			<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300千元。	
			(2)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心理健康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8,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含婦女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551,3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關預算1,500千元。 (3)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2 3,85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4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02千元)。 (4)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開辦或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2,6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0千元)。 (5)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1 32,771千元。 (6)濟助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相關費用2 ,000千元。 (7)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4,860千元。 (8)捐助家暴、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酒癮病人戒治處遇等費用1,900千元(婦女相關預算)。 (9)捐助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相關費用89,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692,53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2.護理行政工作。 3.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4.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5.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6.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7.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1.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2.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 3.強化照顧管理機制及長照人力培訓，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4.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5.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29,225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業務所需一般通訊費84千元、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諮詢委員會等委員之出席、講座鐘點、顧問、審查及撰稿費等257千元、一般事務費7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維修費28千元、國內旅費580千元及短程車資2千元，共計1,0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627		2.委託辦理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3,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4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相關業務所需雜項設備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7		4.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24,540千元(臺灣省14,420千元，福建省10,120千元)。
0251 委辦費	3,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580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58		
0319 雜項設備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24,5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42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120		
02 護理行政工作	1,255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護理行政工作所需通訊費4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座鐘點及撰稿費等630千元、資料影印、雜支及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257千元及國內旅費328千元，共計1,255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5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0291 國內旅費	328		
03 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309,958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辦理長照行政業務及地方衛生機關長照業務考核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師鐘點及審查費等664千元、一般事務費304千元及國內旅費255千元，共計1,223千元。 2.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或身心障礙鑑定相關
0200 業務費	214,8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4		
0251 委辦費	213,5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692,5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		國際會議所需國外旅費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5		3. 委辦費213,500千元(經常門212,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99		(1)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211,000千元(經常門209,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5,136		(2)辦理護理機構品質管理2,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661		4. 獎補助費95,136千元(經常門86,878千元，資本門8,258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1,102		(1)補助各縣市辦理長照服務85,918千元，包括：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15		<1>居家護理服務13,500千元(直轄市5,411千元，臺灣省8,001千元，福建省8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2>社區及居家復健18,000千元(直轄市7,238千元，臺灣省10,672千元，福建省9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58		<3>喘息服務54,418千元(直轄市21,562千元，臺灣省31,927千元，福建省929千元)。	
			(2)補助各縣市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計畫960千元(直轄市450千元，臺灣省502千元，福建省8千元)。	
			(3)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8,258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258千元)。	
04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23,897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 辦理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業務所需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師鐘點及審查費等400千元、物品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8千元(業務宣導450千元)及國內旅費292千元，共計1,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97		2. 身心障礙鑑定或長期照護相關業務出國參訪所需國外旅費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3.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計畫1,908千元。	
0251 委辦費	12,163		4. 委託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計畫12,163千元(經常門10,263千元，資本門1,9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5. 補(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6,000千元<對特種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6			
0291 國內旅費	292			
0293 國外旅費	76			
0400 獎補助費	8,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5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692,5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29,507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基金之補助1,050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950千元(經常門3,400千元，資本門1,550千元)>。 6. 捐助辦理失智、身障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經費2,500千元。 1. 參加國際護理領導訓練及國際法規論壇所需教育訓練費265千元。 2. 委辦費18,400千元(經常門18,207千元，資本門193千元)，包括： (1)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專業服務及提升住院病人照護品質暨護理人員專業知能等8,400千元(經常門8,207千元，資本門193千元)(婦女相關預算)。 (2)辦理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事項及專業服務10,000千元(婦女相關預算)(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5,000千元)。 3.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計畫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物品233千元、國內旅費375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07千元，共計915千元。 4. 參加護理人力會議及國際護理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427千元。 5. 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相關研習、活動經費9,500千元(婦女相關預算)。	
0200 業務費	20,007			
0201 教育訓練費	2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18,400			
0271 物品	2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			
0291 國內旅費	375			
0293 國外旅費	427			
0400 獎補助費	9,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06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288,921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 委辦費78,491千元(經常門77,991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包括： (1)辦理本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11,4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工作450千元(婦女相關預算)(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地區)。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家庭醫學暨急重症醫學訓練計畫及數位線上學習課程計畫3,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8,491			
0251 委辦費	78,491			
0400 獎補助費	210,4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9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51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52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692,5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增修、諮詢、訓練及維護等相關工作9,500千元(經常門9,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愛台12建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6,5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業務研討會及原住民地區衛生小天使活動計畫1,862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千元)。	
			(6)辦理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遠端醫療診視系統維修暨保養計畫500千元。	
			(7)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51,779千元。	
			2.獎補助費210,430千元(經常門127,737千元，資本門82,693千元)，包括：	
			(1)對各縣市之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48,530千元(經常門70,837千元，資本門77,693千元)，包括：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4,800千元(直轄市600千元，臺灣省3,300千元，福建省9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300千元)。	
			<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2,400千元(直轄市300千元，臺灣省1,650千元，福建省45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650千元)	
			<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33,913千元(資本門)(直轄市2,208千元，臺灣省30,217千元，福建省1,488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405千元)。	
			<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39,107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37,107千元)<臺灣省25,705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2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692,5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705千元)，福建省13,402千元(資本門)>(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4,214千元)。</p> <p><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39,720千元(直轄市5,200千元，臺灣省27,860千元，福建省6,66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28,200千元)。</p> <p><6>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8,373千元(經常門11,700千元，資本門6,673千元)(福建省)。</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850千元(直轄市28千元，臺灣省699千元，福建省123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574千元)。</p> <p><8>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6,510千元(直轄市156千元，臺灣省4,534千元，福建省1,82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2,930千元)。</p> <p><9>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臺就醫等相關工作2,857千元(臺灣省1,550千元，福建省1,307千元)。</p> <p>(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3,500千元(經常門52,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包括：</p> <p><1>補助本署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6,500千元及補助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26,000千元(本署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共計42,500千元。</p> <p><2>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9,000千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設1,000千元(資本門)，共計10,000千元。</p> <p><3>補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0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500千元)。</p> <p>(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400千元(經常門2,4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包括：</p>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692,5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平地及都市原住民巡迴醫療、衛教宣導及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6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原住民地區)。</p> <p><2>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相關資源等計畫3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地區)。</p> <p><3>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2,500千元(經常門5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預計全數投注於原住民地區)。</p> <p><4>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2,500千元(經常門5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5>辦理原住民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工作5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250千元)。</p> <p>(4)捐助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5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千元)。</p> <p>(5)捐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5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250千元)。</p>	
07 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9,774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p>1.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等所需通訊費10千元、影印機租金30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講師鐘點及審查費等334千元、物品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8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及國內旅費541千元，共計1,484千元。</p> <p>2.委託辦理長照評估培訓及人力資料庫建置2,115千元。</p> <p>3.捐助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等經費6,175千元。</p>	
0200 業務費	3,599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0251 委辦費	2,115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541			
0295 短程車資	8			
0400 獎補助費	6,1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5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300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	預算金額	15,918
-----------	-------------------------	------	--------

計畫內容：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將規劃興設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除提供當地急重症醫療服務外，更提供產品研發需求、臨床試驗及效能評估之平台，以推動生技產業發展。

預期成果：

1. 善用ICT(資訊通訊科技)及IC(積體電路)產業優勢，進行與醫學之異業結盟，並結合半導體產業的設計與製造優勢發展生醫產業。
2. 配合園區發展，推動臨床、學術及產業整合平台，組成國家級生物醫學研究中心。
3. 成為驗證與檢測平台，促進我國生醫產業之成長。
4. 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以充沛資源培訓生醫產品開發階段的實務人才，並推動跨領域研究。
5. 提供優質急重症醫療服務，並與新竹地區現有醫療院所整合，提升新竹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	15,918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 行政院100年9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00049623號函核定，同意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2. 本年度經費係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設計階段及興建工程部分需求經費(愛台12建設)。 3. 實行期間為101年至108年，總經費為1,800,000千元，101年度已編列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5,91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1,739,0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1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918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72,947
-----------	-----------------	------	--------

計畫內容：

- 1.衛生業務企劃
 - (1)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計畫，進行衛生福利部籌備及成立初期組織調整作業。
 - (2)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政策之規劃、評估及研究。
 - (3)營造與各縣市衛生夥伴聯繫網絡。
 - (4)辦理衛生人員訓練。
 - (5)辦理衛生政策研討會議。
- 2.衛生業務管考
 - (1)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 (2)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 (3)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 (4)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 3.衛生政策推展
 - (1)辦理衛生報導雜誌，出版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年報等。
 - (2)辦理出版品管理及查詢服務。
 - (3)辦理志願服務業務推廣。
 - (4)辦理綜合衛生政策推展。
- 4.衛生統計及調查分析
 - (1)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 (2)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 (3)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 (4)辦理全民健保醫療及病因統計。
 - (5)辦理健康資料應用與健康指標建置。
- 5.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 (1)衛生教育平台之建立與推廣。
 - (2)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

預期成果：

- 1.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成立「衛生福利部」，妥善調整組織架構與功能，促進精實彈性、行政革新及效率的提升。
- 2.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前瞻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 3.強化中央與地方衛生聯繫網絡，提升衛生政策執行之成效。
- 4.充實衛生人員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 5.藉由國內外衛生政策經驗交流研討，協助各級衛生人員因應各項公共衛生建設及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 6.透過衛生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 7.辦理出版衛生報導雜誌及公共衛生年報印製中文版及英文版，皆含CD光碟片，並分送公衛相關學系、公私立醫院、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對衛生政策之了解。
- 8.辦理出版品電子化，建構知識分子平台，以提供更多元之衛生資料查詢服務。
- 9.透過衛生志願服務業務推廣，推動全民共同關懷社會健康，以增進社會各項健康作為，提升國民健康生活素質。
- 10.提供各項衛生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彰顯施政之成果與政績。
- 11.辦理疾病統計、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政策之參據，並做為衛生教育宣導參考。
- 12.提升衛教方法及技能。
- 13.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業務企劃	11,950	企劃處	1.辦理「衛生福利部」籌備及成立初期之協商工作會議、共識營等相關作業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50千元、通訊費20千元、養護費47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雜項設備費92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4千元，共計2,41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8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203 通訊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2.辦理施政方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衛生政策方案規劃評估及研究等先期審查作業與相關會議所需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5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共計1,0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611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		3.辦理加強本署與各縣市衛生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鐘點費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72,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50千元、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及運費20千元，共計1,160千元。 4. 派員參與國際公共衛生政策相關研討會議所需國外旅費611千元，包括： (1)參加公共衛生協會年會286千元。 (2)參加102年度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217千元。 (3)參加2013國際醫療科技評估學會年會(HTAi)108千元。 5. 辦理衛生機關人員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2,000千元、講師鐘點費及撰稿費50千元、通訊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一般事務費424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千元，共計2,606千元。 6. 辦理衛生政策研討會議所需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20千元、通訊費60千元，共計4,080千元。		
02 衛生業務管考	1,607	企劃處	1.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管考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54千元、通訊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及國內旅費1千元，共計64千元。 2. 辦理管考及績效管理所需鐘點費15千元、通訊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及國內旅費1千元，共計21千元。 3. 辦理為民服務所需通訊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及國內旅費1千元，共計7千元。 4. 辦理追蹤管制及首長電子信箱所需系統維護369千元及系統更新261千元(資本門)，共計630千元。 5.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及本署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7千元、通訊費1千元、一般事務費256千元及國內旅費1千元，共計265千元。 6. 研發替代役1名之臨時人員酬金6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6		1. 編印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年報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譯稿校對費315千元、一般事務費975千元、通訊費20千元、物品費10千元、國內		
0203 通訊費	4				
0215 資訊服務費	3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				
0291 國內旅費	4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1				
03 衛生政策推展	15,086	企劃處			
0200 業務費	14,738				
0203 通訊費	9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72,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0		旅費20千元及運費60千元，共計1,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5		2.出版衛生報導雜誌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鐘點及撰編稿費等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23		
0251 委辦費	3,600		千元、通訊費40千元、物品費2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及運費350千元，共計3,083千元。		
0271 物品	120		3.購置期刊、圖書與舉辦優良出版品評獎所需通訊費30千元、養護費39千元、一般事務費7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239		千元、物品費2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及運費20千元，共計90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4.辦理衛生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鐘點及撰編稿費等150千元、物品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2,196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5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53		
0291 國內旅費	255		千元，共計2,489千元。		
0294 運費	480		5.辦理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志工意外保險及志工研習等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評鑑裁判費等26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物品費20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及委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費3,600千元，共計5,51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6.辦理強化施政宣導及新聞發布業務等所需一般事務費220千元、物品20千元、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機械設備費148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47千元，共計59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8		7.辦理本署衛生工作推展所需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及短程車資50千元，共計1,1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8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 衛生統計及調查分析	31,229	統計室	1.執行本署公務統計方案所需經費92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1,136		(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5千元。		
0203 通訊費	128		(2)醫療機構服務量研討會之會場租金233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71		(3)講師鐘點費1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3		(4)會議資料影印、雜支及委外人力(461千元)等事務經費6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51 委辦費	20,979		(5)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8		(6)國內旅費3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72,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2. 辦理生命統計業務所需經費6,00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5		(1)死因統計作業研討會之會場租金1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5		(2)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48千元。	
0294 運費	189		(3)會議資料影印及雜支等事務經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3		(4)委託辦理死亡通報平台及系統維護與運作6	
0319 雜項設備費	93		25千元、死因統計自動化維護計畫900千元 、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改版3,419千元(經常 門819千元，資本門2,600千元)，共計4,94 4千元。	
			(5)委託研究死亡證明書開具者品質提升計畫8 01千元。	
			(6)國內旅費30千元。	
			3. 辦理國人病因統計業務所需經費2,392千元， 包括：	
			(1)委託辦理資料庫加值應用與指標建立-以呼 吸照護為例1,730千元。	
			(2)委外人力等事務經費564千元。	
			(3)國內旅費5千元。	
			(4)雜項設備費93千元。	
			4. 辦理國人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所需經費7,02 6千元，包括：	
			(1)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3千元。	
			(2)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3)委託辦理家庭部門健康支出相關指標調查6 ,200千元。	
			(4)辦理家庭收支附帶調查等事務經費803千元 。	
			5. 委託辦理專案財務查核計畫1,518千元。	
			6. 國外旅費185千元，包括：	
			(1)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舉辦之國民健康帳 專家會議45千元。	
			(2)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和結果研究協會第18 屆國際會議140千元。	
			7. 執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所需經費13,1 76千元(收支併列)，包括：	
			(1)統計軟體租金3,000千元。	
			(2)軟硬體設備維護77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72,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3)辦公室租金1,710千元。 (4)編印衛生統計重要報告所需通訊費120千元及事務經費1,423千元，共計1,543千元。 (5)編印國民健康帳報告等事務經費177千元。 (6)委託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認證1,786千元、國際性衛生統計指標規劃案2,200千元、發展研究分中心特色教學研究功能及縱橫向整合擴充模式之規劃建置1,800千元，共計5,786千元。 (7)運費189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75	企劃處	1.建立衛生教育平台，提升衛教方法及技能等所需聘請專家出席及鐘點費等800千元、通訊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880千元、短程車資200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物品674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14千元，共計6,268千元。 2.委託辦理衛生教育評估1,142千元。 3.辦理衛生業務推廣工作所需事務經費5,000千元。 4.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等辦理衛生教育宣導之推廣665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2,2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1,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674			
0291 國內旅費	8,880			
0295 短程車資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4			
0400 獎補助費	11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285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66,2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針對國際關心之重要衛生議題，主動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計畫。 2.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與計畫。 3.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4.利用國際衛生平台，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台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 5.爭取成為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6.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 7.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 8.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 9.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1.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 3.辦理3場國際衛生平台之會議與活動，經由國際衛生平台，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4.建立我國與友我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9位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 5.推動4項醫療援外計畫、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 6.派遣5梯次醫事人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院所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台，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 7.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以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10,217	國際合作處	1.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所需郵電及電信費187千元、辦公事務設備租金195千元、人員參與活動保險費3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辦公文具、物品及事務設備耗材等230千元、寄送物品運費8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共計929千元。 2.委託辦理相關計畫4,236千元，包括：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1,193千元。 (2)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計畫3,043千元。 3.辦理國外衛生官員或專家來臺訪問等各項活動經費；國際衛生文宣製作；辦理國際衛生資訊、輿情收集、國內外專家人才建檔聯繫等相關經費1,020千元。 4.辦公室器具養護費15千元。 5.業務聯繫及外賓接待等國內旅費27千元。 6.參與相關衛生醫療活動及技術性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2,910千元，包括： (1)組團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1,702千元。 (2)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888千元。
0200 業務費	9,137		
0203 通訊費	1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5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0251 委辦費	4,236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27		
0293 國外旅費	2,910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21		
0300 設備及投資	571		
0319 雜項設備費	571		
0400 獎補助費	50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9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66,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19,858	國際合作處	(3)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320千元。 7.汰換老舊及不敷成本效益之設備，並增購相關辦公設備571千元。 8.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509千元。 1.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所需郵電及電信費88千元、人員參與活動保險費42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千元、文具及物品費12千元、寄送物品運費36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共計299千元。 2.研發替代役6人2,330千元及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3人2,040千元，共計臨時人員酬金4,370千元。 3.委託辦理相關計畫11,772千元，包括： (1)推動與北美地區醫療衛生合作計畫或亞洲地區合作計畫3,278千元。 (2)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4,151千元。 (3)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4,343千元。 4.邀請友我國家之衛生官員、專家學者或重要人士來訪經費；辦理兩岸衛生交流事務之綜合規劃及推動事項、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協調聯繫等事項；辦理亞太及美洲國際衛生活動或訓練等各項活動、佈置、餐會及雜支等；辦理雙邊國際業務宣導等985千元(業務宣導40千元)。 5.辦公室器具養護費2千元。 6.派員出席國內重要國際會議、外賓接待及業務聯繫等國內旅費24千元。 7.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協調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396千元。 8.參與相關衛生醫療交流及合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64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8,496			
0203 通訊費	88			
0231 保險費	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0251 委辦費	11,772			
0271 物品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9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0291 國內旅費	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6			
0293 國外旅費	648			
0294 運費	36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36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0			
0436 對外之捐助	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2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66,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10,095	國際合作處	(1)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270千元。 (2)參加美洲諮商或雙邊合作相關會議378千元。 9.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18千元。 10.補助特種基金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820千元(經常門25千元，資本門795千元)。 11.開發友我國家之國際雙邊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及設備援助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32千元。 12.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492千元(經常門29千元，資本門463千元)。	
0200 業務費	8,169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所需郵電及電信費60千元、人員參與活動保險費9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文具及物品費22千元、寄送物品運費31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31千元，共計193千元。 2.委託辦理相關計畫6,007千元，包括： (1)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2,471千元。 (2)102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3,536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51 委辦費	6,007			
0271 物品	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42		3.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受訓等各項活動場地佈置、餐會及雜支等；辦理國際衛生資訊、輿情收集及國內外專家人才建檔聯繫等1,108千元。 4.辦公室器具養護費1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04			
0294 運費	31			
0295 短程車資	31			
0400 獎補助費	1,926		5.派員出席國內重要國際會議、外賓接待及業務聯繫等國內旅費42千元。 6.參與相關衛生醫療交流及合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804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18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7			
0436 對外之捐助	3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66,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26,045	國際合作處	(2)參加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191千元。 (3)參加歐洲地區雙邊合作相關會議248千元。 (4)參加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180千元。 7.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等活動177千元(經常門51千元，資本門126千元)。 8.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334千元。 9.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1,406千元(經常門610千元，資本門796千元)。 10.捐助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9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64		1.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及赴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6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5		2.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所需郵電及電信費115千元、人員參與活動保險費77千元、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評審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千元、文具及物品費16千元、寄送物品運費3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28千元，共計342千元。	
0203 通訊費	115		3.委託辦理相關計畫15,631千元，包括： (1)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7,470千元。 (2)辦理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7,470千元。 (3)辦理102年度臺灣健康論壇計畫151千元。 (4)辦理培育國際醫衛人才540千元。	
0231 保險費	77		4.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邀請國際援助團體及人員來訪活動等1,7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5.辦公室器具養護費12千元。	
0251 委辦費	15,631		6.派員出席國內重要國際會議、外賓接待及業務聯繫等國內旅費76千元。	
0271 物品	16		7.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76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8			
0400 獎補助費	7,58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8			
0436 對外之捐助	1,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6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75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66,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411千元。 8. 補助特種基金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等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178千元(經常門762千元，資本門416千元)。 9.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設備、醫藥物資、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及醫療援助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950千元。 10.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2,467千元(經常門2,368千元，資本門99千元)。 11. 捐助私立學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575千元(經常門1,213千元，資本門36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30,05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衛生行政資訊業務：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如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秘書、出納、會計、法規等系統、機關內網等)、機關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等。		1.持續維護各項衛生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維持ISO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達成全年無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之目標。	
2.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如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資料庫管理等)，及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		2.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縣市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	
3.公衛及醫療資訊業務：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台等之維運推廣。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		3.整合既有公共衛生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維運衛生所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健康資訊及相關服務。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4.配合組織改造，進行資訊服務不中斷資訊作業(網路、對外網站、公文表單、電子郵件等)之擴建與調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行政資訊業務	30,424	企劃處	1.辦理衛生行政資訊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45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25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員工資訊教育訓練200千元及其他雜支10千元，共計545千元。
0200 業務費	22,614		2.資訊安全業務9,62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資通安全系統服務(含個人資料保護推廣及輔導作業)8,73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0		(2)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74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635		(3)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事務工作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3.參加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8千元，出席國際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所需國外旅費88千元，共計9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4.衛生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14,26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8		(1)中英文網站功能增修2,200千元(資本門)及維護2,500千元，共計4,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		(2)公文系統功能增修1,500千元(資本門)及維護2,000千元，共計3,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8		(3)立委質詢答復系統維護2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4)中文外字管理系統維護1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10		(5)公務電子文件系統維護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10		(6)會議資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60千元(資本門)及維護57千元，共計117千元。
			(7)衛生法規資料庫檢索系統功能增修180千元(資本門)及維護663千元，共計84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3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69,763	企劃處	(8)資訊系統報修網站功能增修300千元(資本門)及維護100千元，共計400千元。 (9)人事差勤系統(含刷卡機)維護589千元及功能增修300千元(資本門)，共計889千元。 (10)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含公文製作系統)維護2,300千元，及功能擴充800千元(資本門)，共計3,100千元。 (11)軟體管理系統維護50千元，功能增修150千元(資本門)，共計200千元。 5.因應組織調整，持續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改版建置及相關業務4,700千元。 (1)新版預算控制系統維護190千元、技術支援960千元及功能增修1,000千元(資本門)，共計2,150千元。 (2)新版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系統維護270千元、技術支援960千元及功能增修1,320千元(資本門)，共計2,550千元。 6.英文網站資料翻譯費用1,188千元。		
0200 業務費	60,811		1.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5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及其他雜支13千元，共計98千元。		
0202 水電費	1,874		2.電腦機房及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電費1,874千元。		
0203 通訊費	17,007		3.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費17,007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83		4.SAS統計軟體使用費1,58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9,677		5.資訊技術支援服務1,30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6.電腦機房操作業務2,700千元。		
0271 物品	409		7.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之設施維護運作管理23,4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		8.網路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各單位電腦設備維護3,5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9.衛生局所訪視、防毒作業及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8,3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		10.全國醫療資訊網視訊設備維護及系統諮詢服務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11.購置電腦周邊設備零件、碳粉等消耗品150千元，單價1萬元以下之軟體、螢幕及硬碟等非消耗品259千元，共計40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952				
0304 機械設備費	1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76				
0319 雜項設備費	1,686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800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130,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辦公用機具之維護費47千元。 13. 機電設備(含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UPS)及空調)養護費116千元及設備更新190千元(資本門)，共計306千元。 14. 衛生醫療資訊系統伺服主機設備汰舊換新2,800千元(資本門)。 15. 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及各項周邊設備汰舊換新2,636千元(資本門)。 16. 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1,640千元(資本門)。 17. 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室調整、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所需之雜項及網路設備1,686千元(資本門)。
03 公衛及醫療資訊業務	29,871	企劃處	1. 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採購業務所需專家出席及審查費60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及其他雜支15千元，共計110千元。 2. 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系統維護368千元及功能增修300千元(資本門)，共計668千元。 3. 衛生局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系統暨局內入口網系統暨數位憑證安控系統維護2,700千元及功能增修500千元(資本門)，共計3,200千元。 4. 衛生所網站維運1,566千元及功能增修120千元(資本門)，共計1,686千元。 5. 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維護424千元及功能增修600千元(資本門)，共計1,024千元。 6. 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暨通報系統維運2,000千元及功能增修1,340千元(資本門)，共計3,340千元。 7. 衛生資訊通報平台功能增修250千元(資本門)。 8. 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資訊服務費13,829千元(如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 9. 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功能增修及擴充(如配合研考會及資訊安全稽核修改相關系統、提升演算法安全強度等)費用5,564千元(資本門)。 10. 重要訊息通告系統維護50千元，功能增修150千元(資本門)，共計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47			
0215 資訊服務費	20,9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8,8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24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435,19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推動事項。 5.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435,195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p>1.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939千元、通訊費9千元、影印機租金3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60千元、文具紙張、耗材等物品690千元、印刷及藥品衛材聯合採購資料處理等一般事務費1,145千元、辦公器具維護費用18千元、國內旅費3,159千元及短程車資3千元，共計6,623千元。</p> <p>2.辦理資訊業務推動所需對外網際網路通訊費1,050千元、電腦機房資訊相關設備維護等服務1,398千元、資訊安全認證服務450千元、教育訓練費66千元、租金36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73千元、物品67千元、一般事務費76千元、機電相關設備維護71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及電腦資訊設備1,022千元，共計4,709千元。</p> <p>3.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19,345千元(經常門5,665千元，資本門13,680千元)。</p> <p>4.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8,100千元。</p> <p>5.補助所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9,350千元(資本門)。</p> <p>6.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5,713千元。</p> <p>7.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等9,489千元。</p> <p>8.補助所屬玉里醫院、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樂生療養院、胸腔病院等精神病病人、漢生病病人、結核及胸</p>
0200 業務費	10,31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5		
0203 通訊費	1,059		
0215 資訊服務費	1,8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3		
0271 物品	7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0291 國內旅費	3,559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2		
0400 獎補助費	3,423,8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38,863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85,0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435,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腔病病人療養之醫院人事費713,756千元。 9.補助所屬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等離島、偏遠地區之署立醫院人事費1,101,787千元。 10.補助所屬臺北醫院等署立醫院人事費635,430千元(以上8-10項執行社會責任及國家政策所需之人事費補助2,450,973千元)。 11.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627,661千元。 。 12.依據本署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之「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本協議書經行政院93年3月24日院臺衛字第0930083344號函同意備查，並以93年4月1日為改制基準日)，依協議書102年度由本署撥付改制基準日前已退離職員之舊制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補貼8,232千元。 13.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編列，漢生病按每人每月18,000元，精神病及烏腳病按每人每月12,700元，計285,000千元(含收治未達1個月病患)，包括： (1)樂生療養院216床漢生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37,110千元。 (2)玉里醫院1,497床精神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221,300千元。 (3)草屯療養院227床精神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26,260千元。 (4)新營醫院北門分院3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費33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金額	315,440
-----------	-------------------	------	---------

計畫內容：

國庫增撥醫療藥品基金，作為改善硬體設施，提升醫療品質，本年度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315,440千元。

預期成果：

- 1.改善金門地區之醫療設施，有效擔負急重症病患之處理。
- 2.支援離島地區基層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服務，強化金門地區防疫網功能，提升醫療品質，達成醫療在地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療藥品基金	315,440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1.係國庫增撥醫療藥品基金，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經費315,440千元。 2.本計畫原訂期間為98年至101年，因業務需要延長至102年，業經行政院101年1月3日院臺衛字第1010120030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書。 3.執行期間為98年至102年，總經費為1,160,540千元(其中由醫療藥品基金自籌200,000千元)，98至101年度已編列645,1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315,4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440		
0331 投資	315,44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50,000
-----------	-----------------	------	---------

計畫內容：

本署南港昆陽「生醫管理中心」之規劃內容包括基地北側1期「衛生大樓」興建工程及現地南北大樓舊有房舍拆建後，統合生醫科技產業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發機構之「生技大樓」2期工程。

預期成果：

- 1.有效節省本署暨所屬機關在外辦公廳舍所需龐大經費。
- 2.統合衛生科技政策，活絡生醫科技產業。
- 3.帶動南港地區經濟繁榮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大樓興建工程	250,000	秘書室	1.本署業經行政院96年8月20日院臺衛字第09600 37968號函同意於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1小段本 署經管之土地興建「衛生大樓」，本項經費為 規劃設計階段及興建工程部分需求經費，核定 經費1,579,681千元。 2.行政院99年3月1日院臺衛字第0990009376號函 核定修正興建計畫書，增加經費398,062千元 ，以第1期興建餘容積轉移、土地作價及建 築設計方案調整方式，自行籌措。 3.本計畫原訂期間為97年至101年，因後續擴充 工程需要延長至102年，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函 報行政院中。 4.執行期間為97至102年，總經費為1,855,410千 元，97至101年度已編列1,605,410千元，係為 辦理土地徵收、違章建物補償、專案管理廠商 、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及工程營造興建等費用。 5.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50,000千元，係辦 理衛生大樓後續擴充、資訊機房、會議室設備 及辦公室裝修等工程費用所需。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專案申請動支。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0	秘書室	本年度估如列數，以應公務上經費不足之需。
0900 預備金	3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00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157011300 新竹生醫園區 醫院籌設計畫
合計	610,420	2,425,369	70,170	551,357	692,537	15,918
0100人事費	515,68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31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00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6,78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64	-	-	-	-	-
0111獎金	81,404	-	-	-	-	-
0121其他給與	7,48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0,11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146	-	-	-	-	-
0151保險	36,273	-	-	-	-	-
0200業務費	81,344	320,890	900	137,372	338,198	-
0201教育訓練費	656	3,333	-	200	265	-
0202水電費	13,756	485	-	-	-	-
0203通訊費	6,605	755	-	2,500	134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80	12,118	-	3,000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5	481	-	838	300	-
0221稅捐及規費	398	-	-	-	-	-
0231保險費	197	-	-	-	-	-
0241兼職費	1,216	977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34	6,072	-	595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0	8,709	-	5,440	2,485	-
0251委辦費	1	280,413	900	72,216	328,269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4,321	486	-	50,010	533	-
0279一般事務費	43,187	4,617	-	150	3,192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2	118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8	-	-	-	37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0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 作	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7157011300 新竹生醫園區 醫院籌設計畫
0291國內旅費	1,516	1,763	-	1,163	2,371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58	-	-	-	-
0293國外旅費	-	343	-	-	602	-
0294運費	259	-	-	1,250	-	-
0295短程車資	264	62	-	10	10	-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1,590	4,573	-	1,656	58	15,91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	15,918
0304機械設備費	3,20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4,405	-	1,656	-	-
0319雜項設備費	7,590	168	-	-	58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802	2,099,906	69,270	412,329	354,281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796	-	60,367	43,153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8,541	-	83,679	161,037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361	-	3,300	55,758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72,215	1,043	18,350	56,550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966,416	-	16,102	35,783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4,897	-	1,500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63,330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134,771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752	112,907	-	4,860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4,670	-	90,900	500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7157011800 衛生醫療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合 計	72,947	66,215	597,340	2,260,764	130,058	3,435,195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71,098	54,266	122,331	-	104,472	10,310
0201教育訓練費	2,000	605	100	-	200	1,005
0202水電費	-	-	-	-	1,874	-
0203通訊費	562	450	200	-	17,257	1,059
0212權利使用費	3,000	-	-	-	1,583	-
0215資訊服務費	1,140	-	-	-	81,249	1,84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073	195	-	-	-	336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10	131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20	4,370	6,40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6	512	3,219	-	160	433
0251委辦費	25,721	37,646	106,430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8	-
0271物品	794	280	280	-	409	757
0279一般事務費	30,469	4,911	4,800	-	1,376	1,22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44	47	-	47	1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	-	-	116	71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7157011800 衛生醫療資訊 業務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0291國內旅費	824	169	310	-	100	3,55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96	-	-	-	-
0293國外旅費	796	4,362	345	-	88	-
0294運費	699	105	-	-	-	-
0295短程車資	270	90	200	-	5	3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184	571	-	-	25,586	1,02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48	-	-	-	19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7	-	-	-	23,710	1,022
0319雜項設備費	499	571	-	-	1,686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665	11,378	475,009	2,260,764	-	3,423,863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0	606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998	214,114	-	-	3,138,863
0436對外之捐助	-	2,316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4,874	229,315	2,260,764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84	31,580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285,0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全民健康保險 工作	6657012020 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費補助	6757013000 漢生病病人補 償及保障計畫	6657014000 長期照護保險 業務	6657018101 全民健康保險 紓困基金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合 計	31,563	46,692,096	1,000	16,188	532,484	315,440
0100人事費	-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29,927	-	-	16,106	-	-
0201教育訓練費	110	-	-	15	-	-
0202水電費	381	-	-	135	-	-
0203通訊費	1,047	-	-	200	-	-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26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096	-	-	1,645	-	-
0221稅捐及規費	6	-	-	-	-	-
0231保險費	11	-	-	-	-	-
0241兼職費	2,698	-	-	1,440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87	-	-	500	-	-
0251委辦費	2,065	-	-	10,520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3	-	-	-	-	-
0271物品	1,170	-	-	257	-	-
0279一般事務費	5,216	-	-	856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012010 全民健康保險 工作	6657012020 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費補助	6757013000 漢生病病人補 償及保障計畫	6657014000 長期照護保險 業務	6657018101 全民健康保險 紓困基金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0291國內旅費	819	-	-	40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524	-	-	108	-	-
0294運費	12	-	-	18	-	-
0295短程車資	142	-	-	12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636	-	-	82	100,952	315,44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661	-	-	82	-	-
0331投資	-	-	-	-	100,952	315,440
0400獎補助費	-	46,692,096	1,000	-	431,532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665,055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431,532	-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40,027,041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00	-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250,000	30,000				58,797,061
0100人事費	-	-				515,68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6,31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70,00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6,7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8,164
0111獎金	-	-				81,404
0121其他給與	-	-				7,485
0131加班值班費	-	-				20,11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29,146
0151保險	-	-				36,273
0200業務費	-	-				1,287,214
0201教育訓練費	-	-				8,489
0202水電費	-	-				16,631
0203通訊費	-	-				30,769
0212權利使用費	-	-				4,583
0215資訊服務費	-	-				101,79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1,279
0221稅捐及規費	-	-				404
0231保險費	-	-				349
0241兼職費	-	-				6,33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8,99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5,881
0251委辦費	-	-				864,18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1
0271物品	-	-				59,297
0279一般事務費	-	-				99,99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04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3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849

**行政院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71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291國內旅費	-	-				12,99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554
0293國外旅費	-	-				7,168
0294運費	-	-				2,343
0295短程車資	-	-				1,068
0299特別費	-	-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250,000	-				730,26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0	-				266,018
0304機械設備費	-	-				3,53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3,005
0319雜項設備費	-	-				11,315
0331投資	-	-				416,392
0400獎補助費	-	-				56,233,89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773,37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263,25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59,419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98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4,834,665
0436對外之捐助	-	-				2,31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513,589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39,561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63,33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40,027,041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35,771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285,0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119,519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16,070
0900預備金	-	30,000				3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30,000				30,000

中華民國

製出一級用途

行政院

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0	57,807,836	28,724	730,268	230,233	-	989,225	58,797,061
30,000	57,807,836	28,724	730,268	230,233	-	989,225	58,797,061
-	64,230	-	-	5,940	-	5,940	70,170
-	64,230	-	-	5,940	-	5,940	70,170
-	2,755,698	8,486	-	93,920	-	102,406	2,858,104
-	2,755,698	8,486	-	93,920	-	102,406	2,858,104
-	558,434	8,486	-	30,420	-	38,906	597,340
-	2,197,264	-	-	63,500	-	63,500	2,260,764
-	47,169,661	-	102,670	-	-	102,670	47,272,331
-	46,722,023	-	1,636	-	-	1,636	46,723,659
-	29,927	-	1,636	-	-	1,636	31,563
-	46,692,096	-	-	-	-	-	46,692,096
-	16,106	-	82	-	-	82	16,188
-	431,532	-	100,952	-	-	100,952	532,484
-	431,532	-	100,952	-	-	100,952	532,484
-	1,000	-	-	-	-	-	1,000
-	1,000	-	-	-	-	-	1,000
30,000	7,817,247	20,238	627,598	130,373	-	778,209	8,595,456
-	598,830	-	11,590	-	-	11,590	610,420
-	2,400,416	11,545	4,573	8,835	-	24,953	2,425,369
-	545,101	2,000	1,656	2,600	-	6,256	551,357
-	595,535	4,093	58	92,851	-	97,002	692,537
-	-	-	15,918	-	-	15,918	15,918
-	69,163	2,600	1,184	-	-	3,784	72,947
-	62,587	-	571	3,057	-	3,628	66,215
-	104,472	-	25,586	-	-	25,586	130,058
-	3,411,143	-	1,022	23,030	-	24,052	3,435,195
-	-	-	315,440	-	-	315,440	315,440
-	-	-	315,440	-	-	315,440	315,440
-	-	-	250,000	-	-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	-	250,000	250,000
30,000	30,000	-	-	-	-	-	30,000

行政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2						
	1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266,018
				0057010000 衛生署		266,018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
	1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
	2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
				5257011710 1科技發展工作		-
				5257011720 2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66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3			6657012000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6657012010 1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
	4			6657014000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
				6657018100 5非營業特種基金		-
				6657018101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71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266,018
	7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100
				7157011000 8醫政業務		-
				7157011100 9心理健康業務		-
	1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7157011300 11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		15,918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538	-	33,005	11,315	-	675,349	989,225
3,538	-	33,005	11,315	-	675,349	989,225
-	-	-	-	-	5,940	5,940
-	-	-	-	-	5,940	5,940
-	-	-	-	-	102,406	102,406
-	-	-	-	-	102,406	102,406
-	-	-	-	-	38,906	38,906
-	-	-	-	-	63,500	63,500
-	-	975	743	-	100,952	102,670
-	-	975	661	-	-	1,636
-	-	975	661	-	-	1,636
-	-	-	82	-	-	82
-	-	-	-	-	100,952	100,952
-	-	-	-	-	100,952	100,952
3,538	-	32,030	10,572	-	466,051	778,209
3,200	-	700	7,590	-	-	11,590
-	-	4,405	168	-	20,380	24,953
-	-	1,656	-	-	4,600	6,256
-	-	-	58	-	96,944	97,002
-	-	-	-	-	-	15,918

行政院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7157011600 企劃業務		
			13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4	7157011800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5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16	71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157018130 1醫療藥品基金		
			17	71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000
				7157019002 1營建工程		250,000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8	-	537	499	-	2,600	3,784
-	-	-	571	-	3,057	3,628
190	-	23,710	1,686	-	-	25,586
-	-	1,022	-	-	23,030	24,052
-	-	-	-	-	315,440	315,440
-	-	-	-	-	315,440	315,440
-	-	-	-	-	-	250,000
-	-	-	-	-	-	250,0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0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7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64	
六、獎金	81,404	
七、其他給與	7,485	
八、加班值班費	20,111	超時加班費9,172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10月8日院授人 給字第0990026011號函核定之9,172千元上限。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46	
十一、保險	36,273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515,684	

行政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項	目節	名稱		職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1	0057000000		344	344	-	-	-	-	3	4	22	23	8	8	16	16
		衛生署主管		344	344	-	-	-	-	3	4	22	23	8	8	16	16
		0057010000		344	344	-	-	-	-	3	4	22	23	8	8	16	16
		衛生署		344	344	-	-	-	-	3	4	22	23	8	8	16	16
	7	7157010100		344	344	-	-	-	-	3	4	22	23	8	8	16	16
		一般行政		344	344	-	-	-	-	3	4	22	23	8	8	16	16

衛生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9	57	22	23	-	474	475	495,573	519,852	-24,279	
59	57	22	23	-	474	475	495,573	519,852	-24,279	
59	57	22	23	-	474	475	495,573	519,852	-24,279	1.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344人，駐衛警9人，技工8人，駕駛16人，工友22人，聘用59人，約僱22人，合計474人。 2.衛生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040千元、派遣人力35人17,073千元及勞務承攬45人26,40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3人，經費11,083千元；勞務承攬30人，經費17,047千元。 (2)醫政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經費2,772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9人，經費2,193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147千元。 (4)企劃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1,025千元。 (5)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2,040千元。 。(6)衛生醫療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9,21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7	1,998	1,668	36.60	61	9	25	5755UX。一般行政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2	2,384	1,668	34.60	58	34	21	0466QX。一般行政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2	2,384	1,668	34.60	58	34	21	0467QX。一般行政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2	2,384	1,668	34.60	58	34	21	6778QH。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87.04	1,840	417	34.60	14	12	20	DG5745。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251	34.60	43	38	21	DK3995。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251	34.60	43	38	21	DK3997。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88.04	1,995	1,576	34.60	55	51	21	DP4491。中興新村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8.05	1,796	1,576	34.60	55	51	15	DP4490。中興新村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5	1,568	34.60	54	51	21	9J2371。中興新村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93.05	2,995	1,668	34.60	58	51	25	3633DS。一般行政
1	公務轎車	4	101.04	1,798	852	36.60	31	9	21	5861UX。一般行政，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9	1,800	852	36.60	31	9	21	汰換001。一般行政，油氣雙燃料車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21	86.05	3,907	1,550	31.90	49	51	23	NP465。中興新村辦公室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5	87.07	5,400	1,668	34.60	58	51	31	NP472。一般行政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12	1,997	1,668	34.60	58	51	21	DL7035。一般行政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7.12	1,997	1,668	34.60	58	51	21	DL7036。一般行政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101.05	2,198	1,668	36.60	61	9	21	3653J8。一般行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5	440	34.60	15	3	4	PY6-120、PY6-119。中興新村辦公室
合計					28,289		958	637	395	

預算員額：職員 344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9 人 合計： 474 人
 駐衛警 3 人 約僱 22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7,930.84	67,713	362	4棟	2,346.30	190
二、機關宿舍		383.96	5,830	50		601.02	168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5,632	50	2戶	198.38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14間	402.64	118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219.52	198	-		-	-
三、其他	18棟	16,789.28	21,527	250		-	-
合計		25,104.08	95,070	662		2,947.32	358

註：配合本署「衛生大樓」興建工程進駐時程，預估編列部分租金。

衛生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2戶	2,432.08	-	8,132	23	12,709.22	-	8,132	575
	-	-	-	-	984.98	-	-	218
	-	-	-	-	362.82	-	-	100
	-	-	-	-	402.64	-	-	118
	-	-	-	-	219.52	-	-	-
2個	-	-	49	-	16,789.28	-	49	250
	2,432.08	-	8,181	23	30,483.48	-	8,181	1,04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22	1	5	0057000000		431,532	7	81			1100000000	431,532
			衛生署主管					其他收入			
			0057010000					1117100000			
			衛生署					國庫署			
			6657018100					11171009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雜項收入			
22	1	12	1	6657018101	13,176	1	198	2	1117100909	13,17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其他雜項收入			
			0057000000					0500000000			
			衛生署主管					規費收入			
			0057010000					0557010000			
			衛生署					衛生署			
			7157011600					0557010300			
			企劃業務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557010313			
								服務費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3,086,946	2,008,540
1.7157011000				-	988,278
醫政業務				-	971,965
(1)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1	102-102 1.辦理一般醫學訓練及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956,765千元。 2.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15,200千元。	102	-	971,965
[1]補助特種基金				-	971,965
(2)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02	102-102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4,796千元(新北市911千元，臺中市1,016千元，臺南市1,853千元，高雄市1,016千元)。	102	-	16,31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	3,27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18,541千元(基隆市1,006千元，桃園縣1,349千元，新竹市498千元，新竹縣1,007千元，苗栗縣1,150千元，南投縣798千元，彰化縣1,567千元，雲林縣1,283千元，嘉義市701千元，嘉義縣1,328千元，屏東縣1,777千元，宜蘭縣1,853千元，花蓮縣1,364千元，臺東縣1,435千元，澎湖縣1,425千元)。	102	-	12,52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361千元(金門縣76千元，連江縣285千元)。	102	-	266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50千元。	102	-	250
2.515701100				-	-
公費生培育工作				-	-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102-102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93千元(資本門)。	1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02	102-102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450千元(資本門)。	1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	-
3.7157011100				-	149,061
心理健康業務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工程	其項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6,708,067	-	-	128,145	11,931,698
	-	-	7,635	995,913
	-	-	-	971,965
	-	-	-	971,965
	-	-	7,635	23,948
	-	-	1,520	4,796
	-	-	6,020	18,541
	-	-	95	361
	-	-	-	250
	-	-	1,043	1,043
	-	-	593	593
	-	-	593	593
	-	-	450	450
	-	-	450	450
14,735	-	-	1,900	165,696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	149,06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60,367千元(新北市18,735千元，臺中市13,530千元，臺南市11,449千元，高雄市16,653千元)。	102	-	54,3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83,679千元(宜蘭縣6,270千元，桃園縣7,806千元，新竹縣5,748千元，苗栗縣5,747千元，彰化縣7,838千元，南投縣6,792千元，雲林縣6,793千元，嘉義縣5,225千元，屏東縣7,315千元，臺東縣4,703千元，花蓮縣5,747千元，澎湖縣2,200千元，基隆市4,180千元，新竹市3,657千元，嘉義市3,658千元)。	102	-	75,31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藥癮、酒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3,300千元(金門縣2,200千元，連江縣1,100千元)。	102	-	2,970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1.辦理心理健康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4,000千元。 2.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12,450千元。 3.開辦或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1,900千元(資本項)。	102	-	16,450
4.7157011200				-	209,91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01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14,420千元(臺東縣2,900千元，澎湖縣	102	-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地	本 工 程	門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735	-	-	1,900	165,696
6,037	-	-	-	60,367
8,368	-	-	-	83,679
330	-	-	-	3,300
-	-	-	1,900	18,350
25,540	-	-	81,043	316,498
24,540	-	-	-	24,540
14,420	-	-	-	14,420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11,520千元)。 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相關工作10,120千元(金門縣8,420千元，連江縣1,700千元)。	102	-	-
(2)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02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5,411千元(新北市917千元，臺中市3,167千元，臺南市931千元，高雄市396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7,238千元(新北市1,562千元，臺中市3,623千元，臺南市1,369千元，高雄市684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21,562千元(新北市3,826千元，臺中市9,526千元，臺南市3,649千元，高雄市4,561千元)。 4.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450千元(新北市148千元，臺中市85千元，臺南市94千元，高雄市123千元)。	102	-	86,878 34,66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8,001千元(基隆市138千元，桃園縣1,853千元，新竹市247千元，新竹縣152千元，苗栗縣356千元，南投縣459千元，彰化縣1,536千元，雲林縣231千元，嘉義市189千元，嘉義縣943千元，屏東縣344千元，宜蘭縣1,087千元，花蓮縣240千元，臺東縣181千元，澎湖縣45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10,672千元(基隆市253千元，桃園縣1,717千元，新竹市434千元，新竹縣376千元，苗栗縣1,330千元，南投縣1,140千元，彰化縣1,521千元，雲林縣365千元，嘉義市358千元，嘉義縣949千元，屏東縣518千元，宜蘭縣1,088千元，花	102	-	51,102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工程	門類	
其他	土地	營建	其他	合計
10,120	-	-	-	10,120
-	-	-	2,000	88,878
-	-	-	-	34,661
-	-	-	-	51,102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蓮縣308千元，臺東縣191千元，澎湖縣124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31,927千元(基隆市723千元，桃園縣4,143千元，新竹市851千元，新竹縣1,696千元，苗栗縣2,896千元，南投縣3,127千元，彰化縣2,438千元，雲林縣1,303千元，嘉義市1,459千元，嘉義縣3,148千元，屏東縣1,322千元，宜蘭縣4,785千元，花蓮縣2,594千元，臺東縣1,065千元，澎湖縣377千元)。 4.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502千元(基隆市18千元，桃園縣65千元，新竹市16千元，新竹縣33千元，苗栗縣23千元，南投縣29千元，彰化縣48千元，雲林縣25千元，嘉義市28千元，嘉義縣55千元，屏東縣62千元，宜蘭縣32千元，花蓮縣25千元，臺東縣30千元，澎湖縣13千元)。	102	-	1,115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88千元(金門縣82千元，連江縣6千元)。 2.辦理社區及居家復健90千元(金門縣77千元，連江縣15千元)。 3.辦理喘息服務929千元(金門縣633千元，連江縣296千元)。 4.辦理護理機構業務品質提升8千元(金門縣4千元，連江縣4千元)。	102	-	-
(3)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03	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2,000千元(資本門)。	102	-	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1,050千元(資本門350千元)。	102	-	700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4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600千元(新北市100千元，臺中市200千元，高雄市300千	102	-	122,33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600千元(新北市100千元，臺中市200千元，高雄市300千	102	-	6,284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地	本 工 程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建	其 他		
				1,115
			2,000	2,000
			350	1,050
			350	1,050
1,000			78,693	202,030
			2,208	8,492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p>元)。</p> <p>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300千元(新北市50千元,臺中市100千元,高雄市150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2,208千元(資本門)(新北市242千元,臺中市946千元,高雄市1,020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200千元(新北市68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p> <p>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28千元(臺中市)。</p> <p>6.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156千元(新北市42千元,臺中市80千元,高雄市34千元)。</p> <p>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3,300千元(宜蘭縣200千元,桃園縣100千元,新竹縣200千元,苗栗縣100千元,南投縣200千元,嘉義縣100千元,屏東縣900千元,臺東縣600千元,花蓮縣300千元,澎湖縣600千元)。</p> <p>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1,650千元(宜蘭縣100千元,桃園縣50千元,新竹縣100千元,苗栗縣50千元,南投縣100千元,嘉義縣50千元,屏東縣450千元,臺東縣300千元,花蓮縣150千元,澎湖縣300千元)。</p>	102		41,593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53,922 95,515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於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30,217千元(資本門)(宜蘭縣1,157千元,桃園縣1,770千元,新竹縣1,160千元,苗栗縣1,977千元,南投縣4,643千元,嘉義縣573千元,屏東縣7,750千元,臺東縣4,700千元,花蓮縣4,467千元,澎湖縣2,020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25,705千元(資本門23,705千元)(桃園縣1,392千元,苗栗縣500千元,南投縣2,322千元,臺東縣15,991千元,澎湖縣5,500千元)。</p> <p>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27,860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桃園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50千元,臺東縣5,950千元,花蓮縣4,908千元,澎湖縣3,860千元)。</p> <p>6.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699千元(宜蘭縣58千元,桃園縣58千元,嘉義縣35千元,屏東縣118千元,臺東縣277千元,澎湖縣153千元)</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4,534千元(宜蘭縣100千元,桃園縣70千元,新竹縣240千元,苗栗縣340千元,南投縣280千元,嘉義縣94千元)</p>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工程	門類	
其他	土地	營建	其他	合計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p>元,屏東縣560千元,臺東縣840千元,花蓮縣250千元,澎湖縣1,760千元)。</p> <p>8.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臺就醫等相關工作1,550千元(臺東縣300千元,澎湖縣1,250千元)。</p> <p>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900千元(金門縣560千元,連江縣400千元)。</p> <p>2.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救護訓練相關工作450千元(金門縣250千元,連江縣200千元)。</p> <p>3.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救護車、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及網站建置等相關設備更新1,488千元(資本門)(金門縣160千元,連江縣1,328千元)。</p> <p>4.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及停機坪等相關設施整修建置13,402千元(資本門)(金門縣)。</p> <p>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6,660千元(金門縣4,380千元,連江縣2,280千元)。</p> <p>6.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18,373千元(資本門6,673千元)(連江縣)。</p> <p>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等相關工作123千元(連江縣)。</p> <p>8.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網路連線等相關工作1,820千元(金門縣690千元,連江縣1,130千元)。</p>	102		22,960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地	本 工 程	門 門	
其 他	土 建	營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21,563	44,523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9.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轉診來臺就醫等相關工作1,307千元(金門縣) 。 1.本署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16,500千元及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26,000千元。 2.偏遠及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9,000千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設1,000千元(資本門)。 3.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000千元。	102	-	51,500
5.7157011600				80	250
企劃業務					
(1)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01			80	2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衛生教育宣導活動380千元。		80	250
6.7157011700				-	-
國際衛生業務					
(1)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18千元。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經費820千元(資本門795千元)。	102	-	-
(2)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活動等177千元(資本門126千元)。		-	-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3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相關活動411千元。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等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1,178千元(資本門416千元)。	102	-	-
7.5257011710				-	201,957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4,985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及	102	-	4,985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地	本 工 程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1,000	53,500
50	-	-	-	380
50	-	-	-	380
50	-	-	-	380
1,267	-	-	1,337	2,604
43	-	-	795	838
18	-	-	-	18
25	-	-	795	820
51	-	-	126	177
51	-	-	126	177
1,173	-	-	416	1,589
411	-	-	-	411
762	-	-	416	1,178
-	-	-	12,157	214,114
-	-	-	-	4,985
-	-	-	-	4,985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	02	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 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 4,685千元。 2.辦理公共衛生學領域學生參與專 題研究計畫等300千元。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及 其他各類衛生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 關之研究20,000千元。	102	-	20,000
(3)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03			-	2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奈米生醫應用轉譯醫學與臨床 研究7,443千元。	102	-	7,443
(4)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	04			-	7,443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等50,511千 元(資本門200千元)。	102	-	50,511
(5)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	05			-	50,511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 等131,175千元(資本門11,957千元).	102	-	119,218
8.7157011900				3,086,866	28,967
醫院營運業務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086,866	28,967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1.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 計畫19,345千元(資本門13,680 千元)。 2.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 效能計畫8,100千元。 3.偏遠離島地區醫院建置醫療設施 及設備9,350千元(資本門)。 4.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 及漢生病防治管理業務5,713千 元。 5.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 等9,489千元。 6.所屬醫院執行社會責任及國家政 策所需之人事費2,450,973千元 。 7.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 出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 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強	3,086,866	28,967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其他	土地			
-	-	-	-	20,000
-	-	-	-	20,000
-	-	-	-	7,443
-	-	-	-	7,443
-	-	200	-	50,511
-	-	200	-	50,511
-	-	11,957	-	131,175
-	-	11,957	-	131,175
-	-	23,030	-	3,138,863
-	-	23,030	-	3,138,863
-	-	23,030	-	3,138,863

行政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9.6657012020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1)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	01				
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協助直轄市以前年度非設籍住民之健保欠費補助6,665,055千元(臺北市6,217,520千元，高雄市447,535千元)。	102		
10.6657018101					430,11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公益彩券回饋金	01				430,112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431,532千元。	102		430,112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工程	門類	
其他	土地	營建	其他	合計
6,665,055	-	-	-	6,665,055
6,665,055	-	-	-	6,665,055
6,665,055	-	-	-	6,665,055
1,420	-	-	-	431,532
1,420	-	-	-	431,532
1,420	-	-	-	431,532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60
1.對團體之捐助					6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1)715701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2-102 本署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署公務人員協會50千元。		-
(2)7157011000					-
醫政業務					-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01	102-102 學術團體、民間團體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及績優醫事人員表揚，醫學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1,268千元。		-
[2]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03	102-102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	辦理提升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推廣或醫療機構管理相關計畫或研習會457千元。		-
[3]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4	102-102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學術團體、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26,245千元(資本門1,200千元)。 2.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等16,500千元。 3.辦理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150千元。		-
[4]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5	102-102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學術團體	1.辦理一般醫學訓練及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907,969千元。 2.辦理建立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12,639千元。 3.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等相關計畫855千元。		-
[5]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06	102-102 醫療機構、相關專業團體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習250千元。 2.辦理急救相關訓練83千元。		-
(3)7157011100					-
心理健康業務					-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2-102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民間團體、學術團體	1.辦理心理健康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民權益保障等相關業務4,000千元。 2.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相關業務11,402千元。 3.開辦或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		-

衛生分析表

102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門 類	經費之用				合 計
	門 務 費	其 他 費	資 本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門 務 費	其 他 費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務 費
1,247,395	42,952,654	-	-	102,088	44,302,197
1,247,395	2,321,374	-	-	102,088	3,670,917
1,215,815	2,200,885	-	-	96,829	3,513,589
-	50	-	-	-	50
-	50	-	-	-	50
965,216	-	-	-	1,200	966,416
1,268	-	-	-	-	1,268
457	-	-	-	-	457
41,695	-	-	-	1,200	42,895
921,463	-	-	-	-	921,463
333	-	-	-	-	333
15,402	-	-	-	700	16,102
15,402	-	-	-	700	16,102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4)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施700千元(資本門)。		
[1]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01 102-102	護理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 6,258千元(資本門)。		
[2]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	02 102-102	醫療機構、公協學會團體	1.捐助醫療復健輔具中心4,950千元(資本門1,550千元)。 2.辦理失智、身障等相關國際研討會及活動等經費2,500千元。		
[3]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	03 102-102	醫療機構、民間團體或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及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等相關業務研習、活動9,500千元。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4 102-102	醫療機構、學術民間團體	1.平地及都市原住民巡迴醫療、衛教宣導及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600千元。 2.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相關資源等計畫300千元。 3.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計畫 2,5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4.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2,5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5]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05 102-102	公協學會團體、學術機構、護理機構	5.辦理原住民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政策研討等工作500千元。 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6,175千元		
(5)7157011600 企劃業務					60
[1]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01 102-102	民間團體、學術機構、文化公益事業機構	衛生教育宣導之推廣285千元。		60
(6)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加強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02-102	國內團體	辦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509千元。		
[2]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02-102	國內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經費492千元(資本門463千元)。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975	-	-	11,808		35,783	
-	-	-	6,258		6,258	
5,900	-	-	1,550		7,450	
9,500	-	-	-		9,500	
2,400	-	-	4,000		6,400	
6,175	-	-	-		6,175	
170	55	-	-		285	
170	55	-	-		285	
-	3,516	-	1,358		4,874	
-	509	-	-		509	
-	29	-	463		492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02-102	國內團體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1,406千元(資本門796千元)。
[4]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4	102-102	國內團體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2,467千元(資本門99千元)。
(7)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營養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2-102	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公協學會團體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3,541千元
[2]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	02	102-102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研究機構	1.辦理「我國醫藥科技評估研究」計畫20,616千元(資本門60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及其他各類衛生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17,215千元。
[3]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03	102-102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6,735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4]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	04	102-102	學術機構、團體、醫療院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辦理轉譯醫學研究5,921千元。 2.辦理生技醫藥法規服務等40,404千元(資本門1,685千元)。
[5]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	05	102-102	醫療院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95,445千元(資本門14,878千元)。 2.辦理「建置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輔導」計畫39,438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8)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1	102-1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衛生研究發展費用2,260,764千元(資本門63,500千元)。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102-102	私立學校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347千元(資本門)。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	02	102-102	私立學校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4,550千元(資本門)。
(2)7157011200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10	-	796		1,406	
-	2,368	-	99		2,467	
211,052	-	-	18,263		229,315	
3,541	-	-	-		3,541	
37,231	-	-	600		37,831	
6,635	-	-	100		6,735	
44,640	-	-	1,685		46,325	
119,005	-	-	15,878		134,883	
-	2,197,264	-	63,500		2,260,764	
-	2,197,264	-	63,500		2,260,764	
31,580	2,722	-	5,259		39,561	
-	-	-	4,897		4,897	
-	-	-	347		347	
-	-	-	4,550		4,550	
-	1,500	-	-		1,500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計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1	102-102	私立學校	學校社團於寒、暑期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活動計畫1,500千元。		
(3)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02-102	私立學校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9千元。		
[2]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	04	102-102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及醫療援助相關會議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575千元(資本門362千元)。		
(4)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102-102	私立學校	1.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4,280千元。 2.辦理公共衛生學領域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等經費300千元。		
[2]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	02	102-102	私立學校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及其他各類衛生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20,000千元。		
[3]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03	102-102	私立學校	辦理奈米生醫應用轉譯醫學與臨床研究6,000千元。		
[4]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	04	102-102	私立學校	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等1,000千元		
0475獎勵及慰問						
(1)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1	102-102	教學醫院	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訓練計畫成效優良者112,907千元。		
(2)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2-102	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	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4,860千元。		
2.對個人之捐助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業務	01	102-102	學生	獎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0	-	-	-	1,500	
-	1,222	-	362	-	1,584	
-	9	-	-	-	9	
-	1,213	-	362	-	1,575	
31,580	-	-	-	-	31,580	
4,580	-	-	-	-	4,580	
20,000	-	-	-	-	20,000	
6,000	-	-	-	-	6,000	
1,000	-	-	-	-	1,000	
-	117,767	-	-	-	117,767	
-	112,907	-	-	-	112,907	
-	112,907	-	-	-	112,907	
-	4,860	-	-	-	4,860	
-	4,860	-	-	-	4,860	
-	40,628,964	-	-	-	40,628,964	
-	63,330	-	-	-	63,330	
-	63,330	-	-	-	63,330	
-	9,300	-	-	-	9,300	

**行政院
中華民國
捐 助 經 費**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案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43社會保險負擔					
(1)6657012000					
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1]漁民、水利會員及其他團體 保險費補助	01	102-102	漁民、水利會員及其眷屬與 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 一定所得以下民眾	捐助健保保險費25,300,062千元。	待遇經費9,300千元。 獎勵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 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經費54,000千 元。
[2]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 費差額補助	02	102-102		捐助健保保險費226,979千元。	-
[3]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03	102-102	家庭及個人	捐助健保保險費14,500,000千元。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救助					
(1)715701100					
心理健康業務					
[1]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01	102-102	住院及社區中精神疾病患者	1.濟助精神疾症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 療費用132,771千元。 2.濟助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相 關費用2,000千元。	-
(2)675701300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1]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	01	102-102	漢生病病人	補償漢生病病人因政府強制隔離政策 致身心遭受痛苦之補償金1,000千元 。	-
0451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1]醫院營運輔導	01	102-102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養護床 病患照護費285,000千元。	-
0475獎勵及慰問					
(1)7157010100					
一般行政					
[1]三箭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箭慰問金1,752千元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7157011000					
醫政業務					
[1]醫療替代役	01	102-102	個人	本島、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生活用品 費及交通補助費1,000千元。 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16,000千 元。	-
[2]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03	102-102	器官捐贈者家屬		-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4,030					54,030
-	40,027,041	-	-			40,027,041
-	40,027,041	-	-			40,027,041
-	25,300,062	-	-			25,300,062
-	226,979	-	-			226,979
-	14,500,000	-	-			14,500,000
-	135,771	-	-			135,771
-	134,771	-	-			134,771
-	134,771	-	-			134,771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285,000	-	-			285,000
-	285,000	-	-			285,000
-	285,000	-	-			285,000
-	1,752	-	-			1,752
-	1,752	-	-			1,752
-	1,752	-	-			1,752
-	116,070	-	-			116,070
-	24,670	-	-			24,670
-	1,020	-	-			1,020
-	16,000	-	-			16,000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計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04	102-102	個人	元。 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7,650千元。	
(2)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01	102-102	個人	1.辦理家暴、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酒 癮病人戒治處遇相關費用1,900千 元。 2.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 相關費用89,000千元。	
(3)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1	102-102	個人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 進修計畫500千元。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01	102-102	對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 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國際雙邊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及設備援助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32千元。	
[2]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 交流	02	102-102	對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 及民間團體等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334千元。	
[3]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 援助合作	03	102-102	對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 及民間團體等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設備、醫藥物資、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及醫療援助與公共衛生計畫等1,950千元。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50	-	-	-	7,650	
-	90,900	-	-	-	90,900	
-	90,900	-	-	-	90,900	
-	500	-	-	-	500	
-	500	-	-	-	500	
-	2,316	-	-	-	2,316	
-	2,316	-	-	-	2,316	
-	2,316	-	-	-	2,316	
-	32	-	-	-	32	
-	334	-	-	-	334	
-	1,950	-	-	-	1,9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度 預 算 數
合計	30	442	7,433	32	426	7,875
考察	1	7	76	1	7	76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7	415	7,092	26	371	7,029
談判	-	-	-	-	-	-
修習	2	20	265	5	48	770
進研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參加身心障礙鑑定或長期照護相關參訪計畫43	歐、美、澳或 亞太	公部門及學術團體	為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瞭解先進國家推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之實務經驗，藉以使國內之身心障礙鑑定及長期照護與國際接軌。	102.01-102.12	7	1

衛生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45	7	76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BIO-2013北美生物科技國際會議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頒布的「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了解國際生物技術發展情形、相關政策之修訂及執行問題。藉此會議以掌握生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資訊，以規劃並推動醫藥、保健衛生科技之研究發展，建構本署衛生政策訂定之實證基礎。	7	1	117	38
02參加日本國際生技論壇與展覽會 - 43	日本	配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之推動，就藥品、醫療器材等生技產品之生命週期各階段所需，鼓勵協助研究者上游技術之轉譯與產品化，以促進上游基礎研發之產業萌芽與發展；另，提供卓越臨床研究中心之能量，協助研發創新藥品、醫療器材等進行相關之臨床測試，以達加速生技醫藥產業推動之最終目標。	5	2	55	85
03參加歐洲健康管理協會(European H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EHMA)年會 - 43	歐洲	歐洲健康管理協會為歐洲重要的健康管理專業協會，其會員涵蓋學術及實務界，每年年會除討論世界各國健康照護制度改革、管理理論及經驗外，並訂一主題深入探討。由於歐洲國家實施社會保險經驗豐富，近年更致力於歐盟國家健保間之合作，與其交換經驗，當有助於健保制度之長遠推動與發展。	6	1	67	32
04參加2013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30屆國際討論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Inc.,簡稱ISQua) - 43	蘇格蘭愛丁堡	1. ISQua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是相關領域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2. 蘭解世界各國執行健康照護品質之最新進展，作為監理健保醫療品質業務之參考。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7	1	68	49
05參加2013國際健康經濟學會(9th iHEA World Congress) - 43	澳洲	本會議為健康經濟學及衛生政策相關領域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亦為各國專家學者固定	7	1	68	31

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205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	98.05	1	140
			美國	99.05	1	148
			美國	100.06	1	156
140	140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31	130	全民健康保險工 作	法國	96.06	1	127
					-	-
					-	-
35	152	全民健康保險工 作			-	-
					-	-
					-	-
22	121	全民健康保險工 作	加拿大多倫多	100.07	1	139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參加2013國際健康經濟學會(9th iHEA World Congress) - 43	澳洲	參與之會議。在面臨醫療資源有限，醫療需求不斷上升情況下，宜吸收他國良好經驗，供我國總額預算分配與協商模式參考，使有限資源之配置更具效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7	1	68	31
07參加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 - 43	歐洲	本會議為健康經濟學及衛生政策相關領域重要的學術研討會，爭審會向以維護健保制度永續經營及提升病人醫療照護之品質為審議方向，需積極參與此類國際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全民健保爭審業務的質與量。(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7	1	143	40
08參加2013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30屆國際討論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 Inc., 簡稱ISQua) - 43	蘇格蘭愛丁堡	為歐洲重要之醫藥衛生產、官、學界團體參與之會議，為歐洲重要衛生政策之制定及論辯平台，擬就歐洲各國現行關切之衛生議題、照護品質提升議題，進行實務與經驗交流，吸取公共衛生政策新知。	7	1	68	49
09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或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國際會議 - 43	歐美、澳或 亞太	ISQua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是相關領域重要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7	1	40	51
10參加2013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 - 43	美國	為健全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及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期望藉由參與國際會議機會，實際瞭解已開發國家健康老化照護措施、長期照護或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的作法與趨勢，使我國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6	1	50	23

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2	121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加拿大多倫多	100.07	1	122
8	191	醫政業務			-	-
35	152	醫政業務	法國巴黎	99.10	1	181
8	99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15	88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參加公共衛生協會(APHA)年會 - 43	美國	劃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 公共衛生協會(APHA)是年度公共衛生界的重要盛事，歷年會議皆有超過13,000位的醫師、護士、研究員、流行病學家、相關健康專家等參與。會議中會針對當前和最新的健康科學、政策及如何於疾病防治和健康促進上做交流與討論。(企劃處)	7	2	142	104
12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舉辦之國民健康帳專家會議 - 43	韓國	建置發展符合國際最新規範之「國民健康帳表」(SHA : System of Health Accounts)，作為決策與國際交流之用。(統計室)	5	1	15	29
13參加國際藥物經濟學和結果研究協會第18屆國際會議 - 43	美國	建置發展符合國際最新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模式，作為衛生保健政策與國際交流之用。(統計室)	7	1	59	31
14參加第20屆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The 20th IAGG World Congres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 43	韓國	國際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每四年舉辦一次，將有各界老年學者專家、決策制定者、相關企業、研究人員等相關專家人士與會、分享有關老人醫學、社會學、高齡化政策及長期照護問題的最新研究及發現，參與該會將有助我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	5	2	27	52
15參加102年度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 - 43	美國	為建立我國衛生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界直接互動之溝通平臺，藉由直接對話拓展交流層面，規劃由署長與本署及所屬機關，以及衛生局中高階主管組成代表團，並邀集美國資深衛生官員、專家與重要領袖，於美國進行圓桌會議，及參加公共衛生論壇，期能經由密集接觸建立人脈關係，深入分享國際衛生實務經驗(企劃處)。	10	2	150	59
16參加2013國際醫療科技評估學會年會(HTAi) - 43	韓國	配合本署籌設醫療科技評估籌備小組之規劃，蒐集各國科技評估組織運作相關資料，並學習各國執行醫療科技評估之經驗，以供我國設立醫療科技評	5	2	30	51

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286	企劃業務	美國費城 美國丹佛 美國華盛頓	98.11 99.11 100.10	1 1 7	104 108 1,055
1	45	企劃業務	韓國首爾 韓國首爾 韓國首爾	97.07 98.06 101.06	1 1 2	46 41 83
50	140	企劃業務			-	-
29	108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	-
8	217	企劃業務			-	-
27	108	企劃業務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7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 - 43	瑞士日內瓦	佔組織之參考(企劃處)。 我國於98年正式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此係我國自1972年退出聯合國後首次參與聯合國下之專責機構。此外，WHA每年有193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會，我國代表團亦藉此機會與友邦衛生部長進行雙邊及多邊的會談，研商衛生合作計畫，並出席國際重要衛生組織相關會議，維繫國際衛生人脈。	10	11	1,179	495
18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配合總統政見，為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落實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署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及技術性會議、訓練、以及機制與相關活動。	7	8	540	324
19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43	亞太及美洲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與APEC會員體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7	2	117	47
20參加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 - 43	歐洲	歐洲加斯坦平行論壇結合歐洲重要之醫藥衛生產、官、學界團體參與，為歐洲重要衛生政策之制定及論辯平台，我歷年之參與均獲良好評價，是我於歐洲重要之衛生活動平台。	7	1	143	40
21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 OECD等) - 43	歐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如 WTO, 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加年會及技術會議等活動，並掌握瞭解最新涉公衛之經貿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6	2	216	82
22參加歐洲地區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與歐洲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拜會歐洲國家高階衛生官員及相關單位，以推動雙方實質合作計畫。	7	1	162	64
23參加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參加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衛生會議或援外會議，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	7	1	135	26

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8	1,702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98.05	9	1,465
			瑞士日內瓦	99.05	8	1,680
			瑞士日內瓦	100.05	2	628
24	888	國際衛生業務	寮國永珍	100.05	1	52
			義大利米蘭	100.06	1	195
			瑞士日內瓦	100.06	1	72
21	185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舊金山	100.09	1	98
8	191	國際衛生業務	奧地利	97.09	2	369
			奧地利	98.09	3	456
			奧地利	100.10	1	177
22	320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	99.10	3	111
			美國	100.10	2	290
			菲律賓	100.10	5	255
22	248	國際衛生業務	羅馬教廷	99.02	2	257
			波蘭波茲南	99.10	1	220
19	180	國際衛生業務	南非約堡史瓦濟蘭	99.08	1	135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4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史瓦濟蘭、甘比亞等國家衛生部門，以推展及建立我與非洲地區國家之實質衛生合作。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訪、參與會議或考察，與亞太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越南、菲律賓、新加坡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	7	2	158	62
25參加美洲諮詢或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訪、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俾便與美洲地區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	7	3	258	94
26參加美國護理學會護理人力會議 - 43	美國	參加美國護理學會有關人力資料庫及磁力醫院相關研討會。	8	2	75	87
27參加國際護理學會第25屆大會 - 43	澳洲墨爾本	參加國際護理學會第25屆大會，就各國護理政策進行經驗交流，作為制定我國護理政策之參考。	7	2	72	94

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270	國際衛生業務	新加坡 日本 日本	99.03 99.12 100.10	1 2 2	14 80 120
26	378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 美國 美國	99.06 99.06 100.08	2 2 1	61 230 255
52	214	護理及健康照護 業務			-	-
47	213	護理及健康照護 業務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參加國際護理學會「國際護理領導統御課程」-43	瑞士日內瓦	ICN自2009年遴選護理人員，並邀請聯合國相關國際組織專家進行領導統御的培訓，擬薦送本署及所屬機關護理人員參訓。	102.01-102.12	10	1
02參加國際護理學會認證暨法規論壇 (ICN Credentialing and Regulators Forum)-43	新加坡	ICN每年邀請官方代表出席，就法規認證規劃研議對策，能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護理照護品質。	102.01-102.12	5	2

衛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59	61	40	16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
52	48	5	1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43	大陸地區	衛生單位及民間 醫院	宣導及推廣我國優質醫療服 務環境及成效。	102.01-102.12	3	1
02推動兩岸緊急救治工作交流與合作43	大陸地區	衛生單位	處理兩岸緊急救治事務之協 調及合作事宜。	102.01-102.12	3	3
03推動兩岸衛生交流合作事務43	大陸地區	衛生單位	辦理兩岸衛生事務之協調及 交流。	102.01-102.12	6	7

衛生署

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	14	2	44	醫政業務	無	
62	42	10	114	醫政業務	無	
180	190	26	396	國際衛生業務	無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805,034	-	11,802,693	44,200,109
04教育		900	-	-	63,330
05保健		1,758,101	-	4,706,106	4,108,738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6,033	-	7,096,587	40,028,041

衛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2,726	-	416,392	128,019	102,088	989,225	58,797,061
			1,043	4,897	5,940	70,170
341,008	-	315,440	126,976	97,191	880,615	11,453,560
1,718	-	100,952	-	-	102,670	47,273,331

本頁空白

行政院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01—105	3.27		0.56	0.60	2.11	1.行政院100年12月29日院臺衛字第1000070104號函原則同意。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6億元。 3.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工作」科目0.6億元。
金門綜合醫療大樓 工程興建計畫	98—102	9.60	4.97	1.48	3.15		1.行政院101年1月3日院臺衛字第1010120030號函核定，同意修正計畫。 2.本計畫總經費11.60億元，其中編列於行政院衛生署9.60億元，醫療藥品基金2億元。 3.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醫療藥品基金」科目3.15億元。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籌設計畫	101—108	18.00		0.45	0.16	17.39	1.行政院100年9月30日院臺科字第1000049623號函核定，同意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科目0.16億元。
興建生醫管理中心 之南港大樓	97—102	18.55	11.47	4.58	2.50		1.行政院99年3月1日院臺衛字第0990009376號函核定修正興建計畫書。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2.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381,945	429,125
1.7157010100			-	1
一般行政				
(1)縣政民意滿意度調查	102-102	辦理縣政滿意度問卷調查。	-	1
2.7157011000			109,477	143,247
醫政業務				
(1)全國醫政研討會	102-102	102年度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	70	830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等相關計畫	102-102	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及處理。	3,930	1,838
(3)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	102-102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01年度財務報告。	321	416
(4)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等相關業務計畫	102-102	委託專業團體執行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及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等相關業務。	78	528
(5)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	102-102	推動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衛生局所於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4,451	11,769
(6)維護病人安全或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計畫或研討會	102-102	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與因應，且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	5,999	7,714
(7)醫療案例學習討論會計畫	102-102	按臨時案例實務經驗，辦理學習討論會。	222	445
(8)「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	102-102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實地評鑑。	8,464	14,113
(9)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	102-102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7,292	14,118
(10)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	102-102	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與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11,140	20,232
(11)區域醫療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	102-102	醫療資源整合或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779	450
(12)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	102-102	輔導醫療機構建置完整國際醫療服務流程，營造國際醫療環境，及辦理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之整體行銷推廣事宜。	2,600	4,000
(13)建立臨床倫理網絡與訓練計畫	102-102	1.增進醫學中心臨床倫理委員會有關醫學倫理議題相關知能。 2.促進醫學中心臨床倫理委員會功能之發揮。 3.提供醫事人員臨床倫理議題e化之討論空間。 4.提供民眾生命倫理議題相關知能獲取之管道。	300	450
(14)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	102-102	1.收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500	1,740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其他門類	合計
其 他			
24,387	24,045	4,679	864,181
-	-	-	1
-	-	-	1
16,144	11,545	-	280,413
-	-	-	900
-	-	-	5,768
-	-	-	737
-	-	-	606
-	-	-	16,220
771	-	-	14,484
133	-	-	800
226	89	-	22,892
831	900	-	23,141
-	-	-	31,372
81	-	-	1,310
647	-	-	7,247
25	-	-	775
100	-	-	2,3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病歷中文化規劃及試辦計畫	102-102	2.辦理安寧緩和療護相關宣導(推動)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或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4.針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議題，舉辦宣導活動。推廣病歷中文化。	121	1,860
(16)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	102-102	進行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定期輔導及訪視。	395	768
(17)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	102-102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項。	1,000	4,900
(18)臨床檢驗、放射服務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	102-102	1.辦理臨床檢驗服務品質提升相關計畫，了解並提升基層醫事機構基礎檢驗能力作業品質，以維護民眾就醫之安全。 2.辦理臨床放射服務品質提升相關計畫，輔導基層醫事機構提升放射作業品質，以維護民眾就醫之安全與保障。	700	1,820
(19)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	102-102	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2,439	2,200
(20)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及相關計畫	102-102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0,829
(21)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	102-102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960	1,117
(22)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	102-102	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450	220
(23)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及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計畫	102-102	輔導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820	1,928
(24)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執行成效評估計畫	102-102	辦理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執行成效評估。	715	735
(25)教學訓練品質提升輔導等計畫	102-102	1.輔導教學醫院教學訓練品質提升。 2.輔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 3.代撥補助經費。	9,752	13,822
(26)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計畫	102-102	1.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 2.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3.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 4.維持醫療救護隊之建置。 5.辦理相關訓練、研習會與演習。 6.定期更新特殊災害之設備與器材。	37,407	15,937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132	-	-	1,981
100	-	-	1,295
300	-	-	6,000
630	-	-	2,820
1,200	-	-	5,269
400	2,300	-	12,029
50	-	-	4,777
772	-	-	720
170	-	-	4,520
3,426	-	-	1,620
6,000	7,356	-	27,000
			66,700

行政院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7)標準化民眾急救教育推廣與訓練計畫	102-102	急救教材編定、政策研究委託及企業場所「CPR+AE D」訓練。	572	3,268
(28)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102-102	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2.建立特殊照護中心基準與辦理認證。	1,000	2,200
(29)辦理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	102-102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解毒劑供應等業務及設備。	6,000	3,000
3.7157011100 心理健康業務			26,684	41,094
(1)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酒癮、家暴、性侵害防治等個案服務	102-102	1.提升醫療及網絡相關人員防治業務知能，加強被害人醫療照護與加害人醫療處遇，並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 2.提升酒癮治療專業人員相關知識及實務經驗。 3.辦理精神疾病患者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建構完善、連續性的精神及心理衛生照顧體系。	4,122	378
(2)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藥酒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宣導	102-102	提升社區民眾心理衛生、精神疾病、酒癮、藥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知能，去除對精神疾病及精神病人之污名化認知之業務宣導。	-	1,350
(3)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	102-102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評估防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強自殺防治研究，發展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7,065	5,650
(4)安心專線相關業務計畫	102-102	承接管理本署24小時諮詢專線「0800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2,902	14,420
(5)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計畫	102-102	辦理臺灣地區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與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1,075	3,096
(6)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 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102-102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案件申請受理、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會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7,200	7,200
(7)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 醫療費用審查等行政工作	102-102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所需年度行政費用，其代辦業務內容包含機構管理、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	540
(8)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	102-102	針對心理健康等服務執行成效評估及分析。	-	900
(9)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等相關業務之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及共識會議	102-102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等相關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及其會議，以提升心理健康及精神衛生等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之共識。	-	540
(10)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及	102-102	辦理精神醫療網(心理健康網)及檢討會計畫，透過	4,320	7,020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0	-	-	3,990
-	-	-	3,200
-	900	-	9,900
2,438	2,000	-	72,216
-	-	-	4,500
-	-	-	1,350
1,415	-	-	14,130
264	-	-	17,586
129	2,000	-	6,300
-	-	-	14,400
-	-	-	540
-	-	-	900
-	-	-	540
630	-	-	11,970

行政院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年終檢討會相關業務		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心理健康)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並以專題演講及業務檢討方式辦理檢討會。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工作 (1)辦理新生甄試事務及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計畫	102-102	委託具有招生工作經驗之學校，辦理新生甄試及課業輔導等工作，充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		900
5.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	102-102	採「本土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為。	197,736	124,748
(2)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102-102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執行多元需求評估，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以提供多元照護服務。	188,971	20,529
(3)護理機構品質管理計畫	102-102	辦理護理之家評鑑輔導計畫，強化長照工作，維護民眾權益，提升護理之家服務品質，作為將來規劃長照政策之參考。		2,500
(4)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計畫	102-102	持續針對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實施所需之法規、工具、流程等進行修正，並針對人員訓練、新制身心障礙推廣、醫院輔導、新制工具試驗進行管理以及後續資料分析。	4,192	6,071
(5)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	102-102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的醫院理念，留任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2,298	5,452
(6)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事項及專業服務計畫	102-102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75	6,490
(7)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畫	102-102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規劃及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11,400
(8)原住民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工作計畫	102-102	考量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資訊傳達不易及民族文化之特異性，特委託辦理本計畫，協助減少原住民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		450
(9)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	102-102	為積極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3,000
(10)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	102-102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		9,000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900
		-	900
1,692	3,900	193	328,269
	-	-	3,600
	1,500	-	211,000
	-	-	2,500
	1,900	-	12,163
457	-	193	8,400
1,235	-	-	10,000
	-	-	11,400
	-	-	450
	-	-	3,000
	500	-	9,500

行政院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醫療資源數位化計畫		(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增修、諮詢、訓練及保固等相關工作，藉由醫療資源數位化，即時監控民眾健康指標，建立轉診、轉檢共享醫療資訊平台，提高醫療的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		
(1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業務研討會及原住民地區衛生小天使活動	102-102	藉由辦理研討會方式，檢討原住民及離島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一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尋求專家學者的共識，以作為嗣後研訂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政策之依據。推廣衛生保健觀念，從小做起，藉由衛生小天使將防疫、防毒、保健等預防保健觀念知能帶回部落，建立偏遠地區小朋友、老師健康生活並提升部落健康之風氣。		1,862
(12)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遠端醫療診視系統維修暨保養計畫	102-102	辦理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遠端醫療診視系統維修暨保養計畫，以提供離島地區專業醫療諮詢，並配合視訊系統，以管控空中轉診後送人次。		500
(13)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計畫	102-102	為確保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之轉診後送服務不致中斷，維持空中轉診運送服務能量，委託民間航空公司辦理空中轉診業務，協助運送病患至本島就醫。		51,779
(14)長照評估培訓及人力資料庫建立	102-102	辦理長照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2,115
6.7157011600企劃業務			9,570	12,253
(1)衛生保健志工訓練計畫	102-102	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3,600
(2)資料庫加值應用與指標建立 -以呼吸照護為例	102-102	提升相關健康資料庫之資料品質、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或建置相關指標。	1,161	452
(3)死亡通報平台及系統維護與運作	102-102	廢棄死亡網路通報平台及系統維護與運作模式的順暢性及疑難之解決。	442	134
(4)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改版	102-102	死亡通報網路系統升級改版作業，強化操作平台的人性化介面。	573	181
(5)家庭部門健康支出相關指標調查	102-102	各特性別家庭醫療保健支出、醫療保健服務功能項目及產業別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1,791	4,119
(6)國際性衛生統計指標規劃案	102-102	規劃國際性衛生統計指標內容、指標應用手冊之研編，及辦理國際交流，分享技術和成果。	1,271	775
(7)死因統計自動化維護計畫	102-102	死因資料統計管理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落實死因統計資料蒐集的完整性與即時性。	568	261
(8)專案財務查核計畫	102-102	委託外部會計師辦理財務查核業務。	1,058	410
(9)死亡證明書開具者品質提升計畫	102-102	研究死亡證明書開具者品質提升計畫，檢視死亡證明書準確度與找出相關影響因素，並提出具體精進	692	47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設備購置	其他門類	合計
其他			
			1,862
			500
			51,779
			2,115
1,298	2,600		25,721
			3,600
117			1,730
			625
49			
65	2,600		3,419
290			6,200
154			2,200
71			900
50			1,518
62			801

行政院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發展研究分中心特色教學研究功能及縱橫向整合擴充模式之規劃建置	102-102	改善措施與步驟程序。 持續規劃建置雲端服務模式、發展分中心社群網絡之營運模式以及研究特色並研擬與分中心合作辦法。	1,394	243
(1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認證	102-102	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輔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相關導入作業及認證。	570	1,062
(12)衛生教育評估計畫	102-102	藉由評估或調查，瞭解民眾對本署系列宣導之綜合印象及年度主題之認知程度，作為日後訂定宣導政策之參考。	50	969
7.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1,666	24,887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	102-102	1.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本署研擬參與WHO之決策支援。 2.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 3.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與重要衛生資訊。 4.維運本署WHO研究中心網站，建立相關資料庫。 5.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關係。 6.配合辦理WHO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7.配合出席WHO相關會議及活動。	362	738
(2)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法律諮詢及專題研析	102-102	1.辦理「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研討會」一場次。 2.有關雙邊、多邊，或與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與公共衛生，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3.支援本署人員參與醫療衛生事務之協商。 4.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資訊。	1,296	1,454
(3)推動與北美地區醫療衛生合作計畫或亞洲地區合作計畫	102-102	參與或協助美洲或亞洲地區國家辦理公共衛生、臨床醫療與教育訓練相關之合作計畫。	-	3,278
(4)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	102-102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滿足或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之需，進而敦睦邦交，增進情誼。	1,198	2,953
(5)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	102-102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我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578	3,705
(6)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畫	102-102	1.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 2.維運衛生工作小組網站。 3.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	977	1,292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163	-	-	1,800
154	-	-	1,786
123	-	-	1,142
1,093	-	-	37,646
93	-	-	1,193
293	-	-	3,043
-	-	-	3,278
-	-	-	4,151
60	-	-	4,343
202	-	-	2,47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102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	102-102	4.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 5.舉辦APEC國際性會議。 6.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為強化本署衛生事務國際化及拓展我與非洲地區國家之衛生事務交流與實質合作，加強臺灣於非洲區域內國家之對話機制及聯繫網絡，並提高臺灣之國際能見度，特別辦理本計畫。預計內容如下： 1.舉辦教育訓練，協助培育衛生醫療人才。 2.舉辦區域性論壇，促使非洲國家衛生官員與相關人員更進一步瞭解我國醫療衛生發展與相關產業技術，提高我國際能見度。	382	3,154
(8)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102-102	為配合「第一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所簽署之「帛琉宣言」，在南太平洋友邦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設立「臺灣衛生中心」，由臺灣派遣公共衛生及醫護人員，前往太平洋島國進行長期駐點，在當地執行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並將視太平洋地區的實際醫療需求，每年派遣醫護人員前往當地，進行重點醫療服務教學。	4,258	3,138
(9)辦理培育國際醫衛人才	102-102	為深厚國際醫衛外交人力資源，與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合作，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爭取派員前往醫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研習等；並扶植國際公共衛生人才，針對國內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大學院校系所，鼓勵其開設國際衛生相關學程，並獎勵或補助師生參與國際衛生事務、赴國際醫療衛生組織實習等。	-	540
(10)臺灣健康論壇計畫	102-102	為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增加國際能見度，提供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台。	-	151
(11)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102-102	為配合政府醫療外交政策，並根據我國與南太平洋友邦所簽署之「帛琉宣言」，派駐醫護人員前往索羅門群島，於當地成立臺灣衛生中心，希望藉由臺灣醫療衛生強項，深化我國與索國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進而以中長期衛生合作之醫療援外實效進入國際社會，彰顯臺灣在國際衛生援助之重要地位。	2,615	4,484
8.5257011700 科技業務 5257011710			21,918	74,534
			21,918	74,534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其他門類	合計
其 他			
			3,536
74			7,470
			540
			151
371			7,470
1,492	4,000	4,486	106,430
1,492	4,000	4,486	106,430

行政院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	102-102	辦理科技資料庫之擴充、維護、推廣與內容加值運用，醫衛健保委託研究計畫之徵求、審查、管考作業及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成效評價計畫等。		7,920
(2)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	102-102	1.辦理醫療衛生、健康照護及防救災等醫衛科技政策計畫。 2.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政策研究計畫。 3.辦理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研究計畫、其他各類衛生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相關之研究。		48,856
(3)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102-102	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及推動奈米生醫應用轉譯醫學與臨床研究。		2,250
(4)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102-102	設置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雲端化服務規劃團隊，轉化「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現有系統之實驗、執行與建置計畫。	12,687	4,683
(5)老人群體健康與社會關聯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	102-102	以老人群體為焦點，著手人口特性及健康與社會關聯之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並規劃建置指標與資料庫。	1,114	859
(6)弱勢群體健康與社會關聯資料庫及指標建置計畫	102-102	以弱勢群體為焦點，著手弱勢群體定義之規範，與社會關聯之相關健康差異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並規劃建置指標與資料庫。	1,139	725
(7)藥品使用資料庫與社會關聯指標建置計畫	102-102	以健康與社會關聯角度，建置主要用藥資料庫，並利用國際用藥指標，分析我國用藥現況。	1,498	241
(8)推動連續性遠距健康照護發展網路	102-102	研擬遠距照護之提案申請辦法、鼓勵醫療照護機構發展因地制宜之服務模式。	5,480	6,800
(9)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系統訊息整合與轉換	102-102	辦理長照服務資源系統訊息整合與轉換，整備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為將來規劃長照政策之依據。		2,200
9.6657012000			1,172	843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6657012010			1,172	843
全民健康保險工作				
(1)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財務監理相關委託研究計畫	102-102	辦理建構公民參與活動之可行機制與運作模式，蒐集社會多元民意，供健保會審議或協議重要事項之參考。	522	198
(2)民意調查業務	102-102	辦理健保相關民意蒐集業務，以作為健保政策訂定之重要依據。	250	190
(3)醫療費用總額協定與分配業務之委託研究計畫	102-102	辦理全民健保總額西醫地區預算分配公式之評估與修正模式研究計畫，健全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與分配機制。	400	455
10.6657014000			3,722	6,618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7,920
-	-	-	48,856
-	-	-	2,250
868	3,000	4,486	25,724
177	-	-	2,150
186	-	-	2,050
261	-	-	2,000
-	500	-	12,780
-	500	-	2,700
50	-	-	2,065
50	-	-	2,065
40	-	-	760
10	-	-	450
-	-	-	855
180	-	-	10,5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委託研究長照保險服務品質指標之建立	102-102	規劃長期照護保險服務品質確保機制，建立各類型服務之品質監控指標之細部規劃。	617	903
(2)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組模型校正計畫	102-102	對我國居家型、住宿型與社區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組模型進行校正，並利用前述結果研擬我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群組的給付水準；另建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資源使用群組定期修正之模式。	1,350	2,700
(3)長期照護保險社區服務成本分析計畫	102-102	為規劃長期照護保險支付標準，針對社區服務進行成本資料收集分析，合理計算支付標準，以作為長照保險支付標準之依據。	495	945
(4)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細部規劃-需物理復健治療者之修正計畫	102-102	為發展長期照護保險適用之評估工具，使其具可實際操作及完整評估功能，故針對需要物理復健治療服務之失能者，進行多元評估量表之研擬、評估試辦與修正。	585	765
(5)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細部規劃-需職能復健治療者之修正計畫	102-102	為發展長期照護保險適用之評估工具，使其具可實際操作及完整評估功能，故針對需要職能復健治療服務之失能者，進行多元評估量表之研擬、評估試辦與修正。	585	765
(6)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	102-102	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	90	540

衛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520
-	-	-	4,050
-	-	-	1,440
90	-	-	1,440
90	-	-	1,440
-	-	-	630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 15 項：</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南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p>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 嘉獎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 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	本署皆依規定按月提報和公布相關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一、有關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一節，本署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將相關資料函復人事行政總處彙辦。</p> <p>二、另有關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乙節，本署業遵照「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 102 年度預算書。</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臺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p>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 2~3 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臺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理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通過決議 1 項： 鑑於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之得標廠商高達八成未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即僅有二成廠商合乎勞動相關法令，爰為維護派遣勞工之基本權益，行政院應提供縣、市政府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派遣事業單位名稱，供作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條件。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1 項衛生署原列 643 億 0,646 萬 4,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8,686 萬 1,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5,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8 目「醫政業務」300 萬元(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療國際化業務 100 萬元、「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20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3 億 0,336 萬 4,000 元。</p>	本署 101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一)	<p>本項通過決議 55 項：</p> <p>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共編列 643 億 0,646 萬 4,000 元。臺灣與中國針對醫藥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協議，分別於 97 年簽署「食品安全協議」以及 99 年簽署「醫療衛生協議」。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協議，成立 6 組工作小組，然而協議內容落實狀況以及最新進度，如：三聚氰胺求償進度、醫藥合作狀況……等等，目前狀況未明，因此為使國人清楚瞭解協議執行進度，預算凍結 2 億元，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兩項協議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35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295 號函復在案。</p> <p>二、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4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繼續凍結 350 萬元。</p>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建會、國科會進行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之篩選、整合及審查時，應按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內所定編報指導原則，就其政策之優先順序予以檢討容納。」</p> <p>查雲林縣臺塑六輕近 2 年來發生十幾次大火及爆炸，鄰近鄉鎮居民不僅飽受生命財產威脅，對其健康亦造成長期性侵害，此從雲林</p>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296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縣政府委託臺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的「雲林縣 99 年度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即可得知，該研究計畫成果摘要指出：「目前已初步發現：(一)在麥寮鄉與臺西鄉兩鄉鎮居民肺功能顯著低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鎮居民之肺功能；(二)麥寮鄉與臺西鄉兩鄉居民尿中 1-OHP 的濃度及尿中釩(V)與錳(Mn)兩種重金屬濃度顯著高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居民之濃度；(三)在周遭 10 個鄉鎮 11 所學校的空氣採樣，目前共有 118 種空氣污染物可被偵測；(四)鄰近六輕的麥寮鄉與臺西鄉的學校平時就會受六輕工業區製程中的指標性揮發性有機物的污染；(五)六輕發生工安事故時會引發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當廠址的風向從六輕吹向內陸時，麥寮鄉及臺西鄉居民會暴露到過高濃度的致癌物(氯乙烯、苯與 1,3—丁二烯)和六輕重要的氣體產品(乙烯和丙烯)，且暴露時間可長達一天。」足見臺塑六輕對雲林縣居民健康具有重大影響，惟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計畫並未有與六輕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計畫，顯示行政院衛生署嚴重忽視此方面問題。</p> <p>基此，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 3,908 萬 5,000 元十分之一，於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下編列「科技發展工作」一節共計 6 億 7,151 萬 1,000 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p>	<p>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294 號函復在案。</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等推動國家醫療衛生發展之研究。惟查，部分研究計畫之績效指標皆以預計論文發表數量及專利數量為績效檢驗標準，而非其研究效益實質收穫為指標，為行政院衛生署保留過大裁量空間，又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經費編列違反預算法之規定揭露充足資訊。爰此，凍結「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經費十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齊資料並進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於 101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投入奈米技術之開發應用，主要用於醫學領域，然根據 98 年 3 月《科學美國人》雜誌(Scientific American)報導：美國科學家研究發現，使用在化妝品裡的奈米物質不僅對人體有害，對生態環境也有嚴重的破壞作用。反觀我國，僅單方向推動奈米技術之應用，卻未針對奈米技術於人體健康之負面影響及對環境之汙染危害等啟動相關研究，為確保人民與環境之健全，行政院衛生署應基於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審慎研究評估奈米技術之健康與環境風險，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相關資訊。準此，凍結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奈米技術之健康與環境風險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C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297 號函復在案。
(五)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目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2,246 萬 2,000 元，主要用於輔導及加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F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等所需之出席及評鑑裁判費。然而近年來多次出現如署立醫院藥品採購弊案等醫療機構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之案例。又，近日來醫護人員勞動條件問題不斷發生，醫療機構管理問題首當其衝，主管機關之監督審議未能防弊於事前，足見醫事審議及醫療機構管理淪為照本宣科官樣文章，或未能發揮預期之功效，為督促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進方案，爰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事人力運用之具體改善、相關修法規劃及署立醫院弊案完整報告及改進方案，始得動支。	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299 號函復在案。
(六)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歲出預算關於「醫政業務」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較上年度增列醫療糾紛案件鑑定等經費 1,210 萬 1,000 元，近年醫病關係惡化，病患或有事理不明處，但醫護人員未盡完善照顧本職亦有所聞，因此衍生醫療事故，致病人病情加重甚至無法回復健康之憾事。醫事人員負有醫治病人之天職，醫事處有監督管理醫事機構改進之權責，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單位提出檢討改進報告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G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300 號函復在案。
(七)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醫政業務」目下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 億 7,773 萬 3,000 元，辦理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業務、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醫院評鑑相關業務共 6,097 萬 3,000 元。我國長久以來醫事人力配置不	一、本項決議前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H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繼續凍結，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301 號函復在案。 二、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407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足，總額管制下又因健保給付制度等問題造成醫事人力「四大皆空」問題，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不佳導致難以招募需求人力，縱 100 年起將人力配置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且增加撥給醫療院所健保給付與護理人員薪資，然而卻又發生醫院未如實給付情事，且因勞動條件未改善反突顯護理人員「有錢招不到人」窘境，醫院評鑑制度有必要加以改革以要求醫院應落實政府政策目標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p> <p>又該科目下又編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共 1,000 萬元，惟該計畫有明顯問題，臺灣之醫療較歐美無技術優勢，且相較新加坡、印度並無語言優勢，臺灣僅有價格優勢，然而此並非有錢進行跨國就醫者之主要考量，因此以臺灣位處亞洲太平洋之位置等諸多條件，該計畫最終無法成為「國際醫療專區」而成為「中國醫療專區」之可能性高。且國際醫療事實上即貴族醫療，完全違背我國醫療行為非營利之原則，編列此預算等於是政府帶頭鼓吹讓外國人和有錢人才可以來看病的貴族醫療，這是「醫療階級化」的開始，寶貴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的排擠效應將讓繳交健保費的一般大眾權益受損。</p> <p>爰此，凍結醫院評鑑相關業務預算十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	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項下辦理「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業務，共計 22 億 5,467 萬 6,000 元。主要業務係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共計 20 億 0,580 萬 8,000 元，占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I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304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8.96%。「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此項預算常年編列高額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用於補捐助國內教學醫院，預期達到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之目標。惟查，上述「一般醫學訓練」及「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辦理多年以來，非但耗費巨額公帑，且對於國內醫療服務品質及醫事人力規劃均毫無建樹；目前，不僅城鄉醫事人力差距日益加劇，還有各醫療科別醫事人力失衡之問題，導致急重症及婦產科醫師嚴重不足，此影響國人就醫權益甚鉅。另查，教學醫院執行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對於「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平衡醫事人力規劃」毫無幫助，每年重複編列巨額補捐助預算，變相墳補教學醫院之營運成本，實屬巧立名目。故凍結「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一歲出計畫關於「醫政業務」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共編列 6 億 3,542 萬 4,000 元，其中補(捐)助公立醫院、民間機構及團體開辦或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 285 萬元，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 1 億 8,850 萬元，以及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601 萬 6,000 元等，目的為建置精神病患之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系統，但地區醫療院所對於自費住院之精神病患卻來者不拒，以致發生精神病患者長期留院，但醫師並未積極治療情事，流於「為住院而住院」，並發生病患因投保商業保單之「住院醫療險給付」病人在醫師配合下「住越久</p>	<p>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J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302 號函復在案。</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領越多」的扭曲現象。現代人因各種壓力產生抗壓失衡引致精神異常狀態不一，是否因此國人精神疾病有上升趨勢？或者是因資源提供標準鬆散，產生之投機現象？主管機關實有檢討改進必要。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檢討報告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於「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目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共計 4,018 萬 9,000 元，其中 638 萬 2,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惟近年因流感門診增加，B、C 型肝炎門診給付條件放寬，增加支出，造成醫療院所額外負擔。又，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雖決定於 100 年元旦起增加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三大艱困科診療費共 11.3 億元，但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小兒科醫師研究：發現竟有近半數醫生沒有領到診療費加成。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未配合實際醫療費用支出分配健保費用，決定增加的分配又無法達到既定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p>一、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函請相關專科醫學會，就醫院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調增加成費用進行調查，並互相勾稽確認後，統計結果顯示，該三科均約有 8 成 9 之醫院有落實支給醫師報酬，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署授保字第 1010000019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二、嗣於 101 年 2 月再次進行詳細之間卷調查，回收 397 家醫院，計有 344 家(三科約 87%~90%)之醫院落實，落實之方法以採醫師提成方式之醫院最多計 234 家，其餘包括提高該三科醫師值班費、提高原支給基本薪資、除基本保障外特別科額外補助、超過門診量再額外支給費用等方式。另依醫院回報醫師每月薪資異動資料，整體約有 43%~56% 之醫院醫師每月平均薪資較上年度增加率大於 5%。</p> <p>三、53 家未落實醫師報酬之理由，包括該三科醫師業採定額保障薪資；總額被核刪及點值滑落，醫師收入未增；門診量不多，未達薪資報酬基本量；營運虧損等項，其中僅 14 家因營運門診量不足，採定額保障薪資較可留住醫師等因素，表示未來無法變更支薪方式。</p> <p>四、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將第 1 次調查結果函復立法院，且第 2 次調查結果與原先差異不大，大多醫院已落實支給醫師，53 家未落實醫師報酬之醫院中有 39 家(超過一半)表示如果未來營運改善會回饋給醫師報酬。</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長期照護保險預算連年編列，卻遲遲無法推出具體之長期規劃，且行政院衛生署提出之長期照顧服務欠缺周詳，而有「長期照顧機構管理法」之爭議，顯見在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未廣納社會大眾意見，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召開長照說明會與其他討論會議，加強宣導，使民眾能深入了解及有效利用。	<p>本署為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正積極建立長期照護制度，目前規劃分三階段逐步加以建置，第一階段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第二階段為長照服務法之制定，第三階段為推動長期照護保險。</p> <p>一、有關長照服務法及其宣導之辦理情形：</p> <p>(一)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尊嚴及權益，並使長照制度具有完備之法源基礎，本署擬具長照服務法草案，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報請立法院審議。</p> <p>(二)為廣納各界之意見，長照服務法草案研擬過程中，辦理長照機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含身心障礙團體)、跨部會與各縣市政府等之座談會與說明會。</p> <p>(三)本署 101 年度已分別於 2 月 23 日及 7 月 12 日、9 月 6 日辦理三場長照服務法專家諮詢會議，共計邀請 95 名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代表與會。未來仍將不斷與各界溝通，並加強宣導長照服務法，使民眾更能深入了解及有效利用。</p> <p>二、有關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及其宣導之辦理情形：</p> <p>(一)本署自 98 年 7 月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延續經建會所完成的初步規劃，推動更具體之籌備工作，規劃重點為：1.採社會保險方式，2.全民納保，3.健保局承辦，4.強化財務責任制度，5.保險對象分類、投保金額、保費分擔，參照全民健保規定，6.發展長照服務資源使用群組，依失能程度，核定給付額度，7.優先提供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機構式照護以服務重度失能者或特殊條件下之中度失能者為原則。</p> <p>(二)本署持續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細部規劃工作，重要工作包括擬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完成長照需要調查結果報告、發展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建立給付與支付標準、照顧管理</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制及財務推估模型等；此外，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護保險的認識，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溝通尋求社會共識，作為後續制度具體規劃之參考，亦持續進行長照保險規劃之宣導工作，截至 101 年底，長照保險規劃之座談宣導已逾 300 場次；平面、媒體、活動宣導及電話民調計 26 場次，另於本署網路宣導長照保險規劃相關訊息。</p>
(十二)	<p>行政院衛生署掌理「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業務，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糾紛案件鑑定小組)、醫學倫理委員會等各類型委員會，以輔導管理各類醫事人員，惟常以醫療專業理由，規避外界輿論之檢視，顯有「醫醫相護」之嫌；另有關醫事人員管理之醫政法規內容未臻完備，亦不明確；更有部分不法醫事人員仍繼續執業，顯見醫師懲戒效能不彰，除增加醫事機構之管理風險外，嚴重危害就醫民眾之人身安全，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醫師管理對策方案，檢討修正現行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研擬相關修正草案。</p>	<p>一、現行醫療法第 108 條第 5 款規定，醫療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另於每年督導考核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中，已增列強化密醫查處事項，並已責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有關醫師醫學倫理訓練及認知，保障國民健康及就醫安全。</p> <p>二、另針對醫療機構內有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情事之管理，本署業已擬訂醫療法相關條文修正，並經立法院於 10 月 25 日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討論，並已完成審查程序。</p> <p>三、查醫師法第 25 條針對醫師懲戒明文規範：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針對前揭不法醫師人員所課予懲戒效果規範於同法第 25 條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2.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修。</p> <p>3.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4.廢止執業執照。</p> <p>5.廢止醫師證書。</p> <p>且本署於民國 92 年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及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迄今，已懲戒近百位醫師，本署除將加強醫事機構之管理風險，並同時加強對民眾之就醫安全及人身健康維護。</p> <p>四、復依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規定，懲戒決議書應刊載於公報，副本並分送於醫師公會、醫療機構，使民眾得於知悉。另本署即將建置完成之醫事懲戒資訊管理系統，於本署網站首頁，提供民眾查詢被懲戒醫師欄位及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p> <p>五、本署均隨時注意加強研修醫事人員各項管理法規，目前尚有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待審外，亦將強化明年有關地方政府之督導考評作為，精進醫政管理，加強保障民眾人身安全。</p>
(十三)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自民國 76 年以來未曾大幅修正，此數十年間醫療型態已有劇烈變化，原標準已無法合於現狀。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起即召集醫療院所代表、醫事人員團體代表、病人團體代表等，多次召開研商會議，於 8 月修訂完成草案。為確保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修訂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明定實施時間(不得晚於 102 年 1 月 1 日)。	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訂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十四)	為儘速將醫用者納入醫院評鑑委員，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院評鑑目的，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年度邀集醫用者團體召開醫院評鑑研修會議，擬具具體推動時程與計畫，並於 103 年度正式將醫用者代表納為醫院評鑑委員。	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函聘本年度醫用者代表，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邀集有實際參與實地評鑑之醫用者代表，提供實地評鑑梯次之執行情形及意見回饋，以供未來制度研擬之參考。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之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應自 101 年度起，將身障者出院準備計畫納入醫院評鑑標準，並依身障類別落實執行。	已自 101 年度起，將身障者出院準備計畫納入醫院評鑑標準。
(十六)	行政院衛生署已公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要求辦理國際醫療之醫院，應申請設置國際醫療病床，並不得排擠國人就醫權益，故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年全面清查辦理國際醫療之醫院，並依該辦法納入管理。	本署業完成國際醫療病床之調查，僅 13 家醫院設有國際醫療病床，多數在 10 床以下，將持續注意前揭醫院之病床使用，避免排擠國人就醫資源。
(十七)	鑑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自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近 2 年，為保障參與者權益並使本法施行前既存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合於法規，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督促並輔導研究機構於限期內完成補正程序，並於 101 年 2 月 5 日展延日期屆期後，嚴格執法。	<p>本署相關配套措施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60018 號函周知各相關機關。其要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五日前補正相關程序；屆期未補正者，應將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銷毀，不得再利用。但生物資料庫補正相關程序時，因參與者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無從補正生物檢體採集程序者，其已採集之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得不予銷毀」。 二、因醫療目的所採集之生物檢體，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剩餘檢體如提供研究使用，須符合本條例或人體研究法規定，始得利用，先予敘明。 三、非提供本條例第 3 條第 3 款所稱生物醫學研究之生物檢體，依人體研究法第 19 條規定。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尚未補正者，其生物檢體得繼續保存之適用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本條例第 30 條但書規定，因參與者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無從補正生物檢體採集程序者，其已採集之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去連結者。 (三)原採集同意書內容，符合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告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知原則，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四)經區隔保存管理，且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但非經完成補正程序，不得利用。
(十八)	鑑於 100 年 8 月間發生臺大、成大醫院誤植愛滋器官事件，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行政院衛生署應就登錄中心如何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協助相關醫院完備捐贈移植之作業程序，及整併器官勸募小組計畫等事項，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6648 號函，將我國器官勸募網絡之整合規劃報告陳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
(十九)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該項計畫雖允許牙醫師可於醫院牙科部門或牙科診所接受訓練，但編列之預算僅補助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應就牙科診所培訓牙醫師之品質，及教學費用補助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60254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評估報告在案。
(二十)	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於 101 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共計編列 1 億 7,771 萬 3,000 元。經查，本計畫執行迄今，鴉片成癮病人，政府都是透過美沙東單一途徑來提供病患戒治使用。另查，衛生署已正式委託臺北市立療養院辦理丁基原啡因之鴉片類成癮病人戒治方案。 美沙東使用後，戒斷症狀較丁基原啡因嚴重，且必須待在勒戒機構使用，導致許多「黑數」病患不願曝光而未進入治療體系。相對而言，丁基原啡因戒斷症狀較輕微，且若經精神科醫院評估穩定後，不一定需要住院治療，缺點是價格略高於美沙東，優點是社會衍生性成本較低。若將使用美沙東後所	一、本署自 98 年起開始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治療補助計畫」(現更名為「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全額補助美沙冬藥品費，部分補助非愛滋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之初診就醫費用、每日給藥服務費及每 3 個月 1 次嗎啡尿液篩檢費用，以降低其就醫經濟負擔，並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鴉片類成癮物質之替代治療藥品，除美沙冬之外，尚有丁基原啡因。相較於美沙冬，丁基原啡因為成癮性較小、副作用較少之替代治療藥品。而 100 年 6 月起，本署已將丁基原啡因納入替代治療補助範圍，每日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 24 元，以降低藥癮病人就醫經濟負擔及提高便捷性，並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 二、本署本(101)年度繼續辦理前開補助措施，並針對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衍生而出的社會成本計算入內，丁基原啡因之價格並不會高於美沙東。兩種戒治方案各有優劣，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將丁基原啡因納入治療計畫中。	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已規劃擴大補助辦理，擬依據個案留置於替代治療之時間長短給予不同額度之丁基原啡因藥品費用補助，已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個案繼續參與治療。
(二一)	行政院衛生署仍沿用戒嚴時期使用之「山地」名詞來指涉、推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行政及保健服務等衛生業務，按「山地」二字業已明顯背離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僅剩行政院衛生署以「山地」詞彙來規範及執行相關業務，顯有行政怠惰及歧視之嫌；行政院衛生署應依法並本於業務職權審視檢討相關主管法令，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修正條文送各委員並送審議。	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衛署照字第 1002862978 號函，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
(二二)	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試辦計畫，衛生署已培訓 800 多位鑑定醫師，但實際鑑定時仍有執行醫師並未受完整訓練，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於 101 年 7 月上路時，所有鑑定醫師完成相關訓練，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展開相關訓練，訂定鑑定流程及標準。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升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本署訂定完成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標準與訓練，並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教育訓練，截至 101 年 12 月，已完成 3,878 位鑑定醫師及 5,943 位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二三)	行政院衛生署從民國 64 年起實施醫學系公費生制度，旨在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迄今已培育超過 6 千名公費生，而據統計，僅有 1% 約 60 名公費生會留下，顯示公費生培育計畫之政策嚴重失敗；其次，近幾年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編列於「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而該計畫係 98 至 101 年 4 年計畫，因此，102 年度針對公費生培育工作應未雨綢繆，檢討缺失，研議更妥適相關配套計畫，以收實效。	<p>一、公費醫師制度實施 30 餘年以來，不論公立醫院、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師人力不足問題，都已逐步改善，已達成階段性之任務及政策之目的，因此本署經過審慎評估，決定自民國 95 年開始，逐年減招 40 名公費生，並至民國 98 年完全停止招收。</p> <p>二、公費生之培育停止後，本署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需求，已制定相關配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包括責由本署所屬醫院遴派醫師支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不足之醫師人力。 (二)獎勵醫護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三)透過健保給付措施鼓勵醫師前往偏遠地區服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四)	<p>近年來，內、外、婦、兒以及其他重要醫療專科醫師流失嚴重，嚴重侵蝕國民健康醫療基本需求，此缺口日漸擴大，並已危及整體醫療結構均衡及資源配置。</p> <p>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責無旁貸，應對此危機提出有效政策，扭轉繼續惡化之趨勢。當務之急。至少應在醫學生公費生培育工作、醫療院所設置標準及評鑑、健保支付制度等重要環節，立即進行全盤結構檢討，以國家政策及從業激勵機制，確保內、外、婦、兒以及其他重要醫療專科醫師之合理待遇及供給。</p> <p>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預算年度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行調整規劃案報告。</p>	<p>務。</p> <p>(四)增加地方養成公費醫師培育名額，由每年培育約 10 名增加至每年培育約 27 名。</p> <p>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6012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內、外、婦、兒科專科醫師人力問題」規劃報告在案。</p>
(二五)	<p>針對我國腎臟病發生率及盛行率持續居於全球前列，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年來每年均決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必須進行完整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期能就致病背景及原因進行防治，以促進國民健康，並降低逐年高昇之鉅額健保支出。</p> <p>然而，即使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高度重視，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迄今仍未見就腎臟病之成因與防治做出完整調查與政策規劃。</p> <p>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預算年度執行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專案調查及防治作為報告。</p>	<p>一、針對決議辦理事項，業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署內相關單位、腎臟病友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慢性腎臟病防治與照護品質 5 年提升計畫」，本署相關單位依據計畫目標與策略，據以編列工作計畫及預算。</p> <p>二、另有關上述「慢性腎臟病防治與照護品質 5 年提升計畫」訂出 4 項目標(1.降低透析發生率，2.提升腎臟移植人數，3.提升透析病患 5 年存活率，4.提升腹膜透析人數占率)與推動策略，本署國民健康局協助目標「降低透析發生率」，並以「加強腎臟病宣導教育、篩檢及三高危險因子之控制」為主要工作重點。101 年已執行內容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結合社區資源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透過鄉鎮公所、里辦公室辦理之里民大會、社區照護關懷據點等辦理宣導講座或活動。</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透過多元大眾媒體及配合世界腎臟日進行宣導。結合臺灣腎臟醫學會、各縣市衛生局，以及長期關心腎臟健康議題的民間團體與醫療院所，假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7 個縣市舉辦 9 場『愛腎護腎 腎利人生』園遊會，並於各地辦理腎臟病防治講座活動，提供民眾腎臟保健知識。</p> <p>(三)另與教育部、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國中小學生腎臟病防治美術比賽活動，透過提供腎臟病防治基本概念幫助國中小學生據以構圖，使其從中學習腎臟病防治基本概念，學生得獎作品已置於本署國民健康局、教育部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及臺灣腎臟醫學會等網站，讓各界重視及了解兒童腎臟保健之重要性。</p> <p>(四)持續透過新制成人健檢方案之肌酸酐與蛋白尿篩檢，並進行腎絲球過濾率(eGFR)之計算，以便能早期發現腎功能異常之民眾，使慢性腎臟病患者能獲得疾病管理，延緩腎功能惡化。</p> <p>三、依據 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2012 年報顯示，臺灣洗腎發生率已有下降趨勢。另本署業已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決議事項，於 100 預算年度完成「我國腎臟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並依此調查研究，訂定「慢性腎臟病防治與照護品質 5 年提升計畫」，本署相關單位將依據此計畫目標，持續推動相關策略。</p> <p>四、綜上，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601218 號函陳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p>
(二六)	長年來，我國慢性病患者有增有減，然而對於正確飲食、保養、相關須知等知識，卻多有賴於醫生各自之叮嚀及各醫療院所之衛教資訊，至於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則亦僅有簡單之紙面及網路宣傳單張。 以當前民智大開之現況，民眾獲取健康	一、過去為整合本署各局處的衛生教育與健康資訊，已建置「健康九九」資訊網站，利用網路快速傳播與不受空間限制等便利性，提供民眾正確與即時的衛生教育資訊。目前網站提供衛教資訊類型包含慢性病、傳染病、健康保健等 23 類素材，計有宣導單張、手冊、海報及多媒體影音等素材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訊管道雖然自主多元，然衛生健康醫療主管機關亦有提供官方完整權威資訊之必要，以利民眾查照、對照其他相關訊息之真偽，以免以訛傳訛對身體健康所帶來的弊害。</p> <p>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建制完整之慢性病傳染病、健康保健等飲食、運動、保養、禁忌等詳細須知及禁忌資訊，刊登於官方專門網頁，並隨時依相關醫療、健康研究之成熟可靠新知進行調整，俾利民眾參考。</p>	<p>計 3,800 餘項，網路會員制度共有 8 萬 1,755 人，網站定期與節日電子訊息及 facebook 粉絲團等結合，也同時受理不熟悉網路民眾索取傳統衛教素材(如出版品等)寄送服務，該網站也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資訊網站相互連結，使網路資訊傳播效應擴大。</p> <p>二、目前網站平均每月瀏覽人次(user sessions)達 18 萬人次，網頁瀏覽頁數(page view)平均每月約 183 萬頁次，網站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人數已達 16,960 人；另為因應國人老化趨勢及慢性疾病防制之需求，網站已逐步調整為民眾需求之健康主題，例如：菸害防制、癌症防制、婦幼健康、三高預防等為開發方向並調整服務資訊內容；另配合社群網路之新型態網路科技、雲端科技與使用智慧型手機人數增加，已開發健康議題相關之應用程式(APPs)，如戒菸、減重及哺乳場所等類型，以提供民眾健康相關資訊之參考。</p>
(二七)	<p>愛滋器官誤植案，暴露國內各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各自為政現象，亟需加以改正。</p> <p>以我國人口、地理條件，及勸募移植整體經濟規模，實應統一事權、將勸募及分配都透明制度化，此不但可增強安全、品質及效率，更可提昇制度公信力，讓捐贈者、受贈者及家屬皆能安心。</p> <p>為合理健全器官勸募機制，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統籌整合國內器官勸募網絡醫院，統一事權，並對器捐中心及相關之作業管制流程，加以強化，避免悲劇再次發生。</p>	<p>本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6648 號函，將我國器官勸募網絡之整合規劃報告陳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p>
(二八)	<p>「醫藥分業」導致「門前藥局」弊端，經法務部進行查核，發現每三家健保藥局中，即有一家是門前藥局，估計全臺約有千家左右門前藥局，並列出諸多缺失，包括「威而鋼或 FM2 等禁藥流通管制缺口」、「增加藥</p>	<p>一、按藥局之設立，係依「藥事法」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藥局，即為合法藥局，除「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明定不予特約之情形外，皆可依其意願申請健保特約。</p> <p>二、健保特約藥局申報之醫療費用，及費用分配之合</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害事件」等等。</p> <p>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就「門前藥局」所可能衍生之缺失，與相關單位協調，進行行政控管，有效解決，以保障國民健康並均衡健保財務。</p>	<p>理性與影響醫藥分業之施行，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5 年 7 月起已修訂支付標準，取消基層診所一般處方釋出費，且增加診所必須交付處方，由病人選擇其調劑場所之要求；診所及藥局藥事人員每人每日合理調劑量為 100 件，逾量之件數不給付藥事服務費等規定。</p> <p>三、另對於疑似「門前藥局」之特約藥局，已於醫療服務審查核付作業面，加強相關審查處理，即針對藥局申報調劑件數過於集中某診所或某診所交付處方過於集中某藥局時，按診所自聘藥事人員較低之藥事服務支付藥局，及不予支付診所交付處方之診察費差額方式處理，故已大幅減少門前藥局影響及設立誘因。</p> <p>四、至「威而鋼或 FM2 等禁藥流通管制缺口」、「增加藥害事件」等缺失，因屬管制藥品及藥政業務範疇，且應非僅「門前藥局」之因素，業已由各縣市衛生局依醫療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害救濟法等規定，列入轄內藥局之例行督導考核項目。</p>
(二九)	<p>100 年 7 月底，紀錄片「不能戳的秘密」於媒體公開，片中宣稱揭發農委會可能隱瞞高病原疫情，對外僅宣稱為低病原，無傳染風險，但事實上，民眾已暴露於致病風險。</p> <p>此片指控，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否認，然全片指證歷歷，論證清晰，似非空穴來風。若此紀錄陳述為真，則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5N1、H5N2 已經「在地化」，結合在一起變成新種變種病毒；且禽流感病毒已傳染給豬隻(達 14.9%)，且只要傳染給豬隻，代表有可能從豬身上繼續傳染給哺乳類；更有甚者，學者調查臺灣北中南的養雞場「工作人員」其中有 20% 的人對禽流感血清疫苗產生陽性反應，20% 之中更有 66 個人確定已經感染</p>	<p>一、截至目前，全球尚無人類感染 H5N2 之臨床發病病例。至今依各國調查證據顯示，有極少數機會傳播至密切接觸者，並造成血清抗體陽性反應，因此唯有及早控制動物疫情，且持續監測病毒變異狀況及密切接觸者健康狀況，才能阻絕或減少病毒突變造成跨物種傳播之風險。</p> <p>二、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資料，目前全球已通報之人類感染禽流感(N5N1)病例中，多數病例均會直接或間接接觸受感染的禽鳥。</p> <p>三、為瞭解國內禽畜相關從業人員暴露於禽流感之風險，本署疾病管制局已依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69 次聯繫會議決議，邀請農委會及經濟部成立工作小組，共同辦理「禽畜相關從業人員禽流感病毒血清抗體研究調查計畫」，並於 101 年 5 月至 7 月間由農委會及經濟部提供</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H5N2。</p> <p>亦即，國人早已暴露在感染禽流感的可能環境中，此事並非專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家禽防疫業管，更實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範疇。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疾病管制局，基於主管職掌及專業，應進行調查研究，並根據調查結果，擬訂對策，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p>	<p>之禽畜相關從業人員名單，隨機抽樣選取研究對象，進行血液檢體採檢及問卷調查。經檢驗及分析，初步結果顯示禽畜相關從業人員之 H5N2 血清抗體盛行率為 1.8~3.0%；H7N3 血清抗體盛行率則為 0.6~1.2%，該等人員受感染之風險較非禽畜相關從業人員高，與計畫之假設相符。</p> <p>四、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及維護民眾健康，持續加強禽畜相關從業人員流感防治之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且建議該等人員於日常工作時，應採取適當個人防護措施，並鼓勵其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降低人類與禽類流感病毒共同感染之突變風險。</p> <p>五、上開調查計畫結果及因應政策已提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80 次聯繫會議決議略以：「請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生署，廣為輔導/宣傳活禽攤商及養禽相關人員，強化工作時之安全防護措施，鼓勵該等人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又 101 年截至 12 月 7 日止，該等人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比例達 71.14%，較去年同期為高。</p>
(三十)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p> <p>經查若干公立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仍未達管理辦法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之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予輔導未符規定之公立醫院提高保險病床比率，以維護被保險人之住院權益。</p>	<p>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前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為保障民眾入住健保病床權益，提升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已加強輔導特約醫院增加保險病床數，自 101 年 4 月底起，特約醫院均已符合前項辦法修正後之法定比率之規定，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將持續追蹤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p>
(三一)	依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行政院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除持續參與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檢測，中藥摻混西藥之比率皆高達十餘至二十餘百分比，比率甚高，顯示中藥摻假情況嚴重。復依藥事法相關規定，中藥摻混西藥即屬偽禁藥，屬刑事犯罪範疇，且罪刑及罰金俱重。然中藥摻混西藥之利潤顯然極高，刑罰雖重，蓄意違法者卻並無下降趨勢，危害國人健康至鉅。</p> <p>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開闢「非法中藥網路檢舉專區」，並與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緝小組」、食品藥物管理局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協調，將中藥檢測之相互通報機制與後端處置流程做一體化建制，以確保中藥之可靠性與可信度。</p>	<p>取緝小組」及食品藥物管理局之稽查分工及協調作業外，並已進行中醫藥資訊網站增修作業，於首頁新增「非法中藥檢舉專區」，專區內設有以下三子題專區之連結：</p> <p>一、「非法中藥網路檢舉」：提供民眾檢舉非法中藥，並連結至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民意信箱，一併管考追蹤。</p> <p>二、「近期查獲不法藥物」：連結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不法藥物專區之近期查獲不法藥物之圖檔 (http://www.fda.gov.tw/files/site_content/近期查獲不法藥物之圖檔.pdf)，提供民眾實物圖像之辨識，避免購入不法藥物。</p> <p>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民眾經由本署中醫藥委員會網頁之「非法中藥檢驗專區」入口，亦可連結至該基金會網站，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另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亦函請該基金會受理民眾送驗中藥摻含西藥檢體時，一併了解其來源，如為市售藥品檢出摻含西藥，請該會檢送相關事證或資訊至來源所在地衛生局進行稽查，並副知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以強化對不法藥物之查察處分。</p>
(三二)	<p>為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紛紛編列巨額生技新藥研發經費，進行生技新藥研究及商品化工作，以加速生技製藥策略性產業發展，但全民健康保險係臺灣唯一強制性健康保險，且涵蓋率就醫療院所約達 95%，就民眾而言高達 99.5%以上，顯見全民健保直接牽動臺灣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惟查，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各單位，總計投入高達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然而，其研發標的絕大多數並非中央健康保險局認定之「突破性」藥品，故一旦研發完成，且進入商品化而申請健保核價時，卻極可能遭健保核給同類型對照品之最低價格，致使國家生技新藥研發成果無從商品化，爰此，行政院衛生署與經</p>	<p>一、為提升民眾用藥之品質，鼓勵藥品之研發，現行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新藥核價部分，推動下列措施：</p> <p>(一)對於突破創新、具有臨床價值、國內種族特異性療效與安全性研發的新藥，健保訂有核價的鼓勵措施，以鼓勵國內外對於新藥之研發。</p> <p>(二)針對新藥核價參考品項選取原則，係以同藥理作用或同治療類別之藥品作為選取對象，經醫、藥專家審議認定有臨床價值者，依選取參考品之同成分規格之原開發廠藥作為核算基準。</p> <p>(三)研發鼓勵措施：對於致力於國人族群特異性療效及安全性之研發，在國內實施臨床試驗達一定規模者，則可加算 10%；於國內進行藥物經</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部應先評估生技新藥研發後，一旦進入健保體系時，能否順利讓研發成果進入醫療市場，以求研發經費投入前，事前精準評估研發完成進入醫藥市場後之風險與效益。	<p>濟學之臨床研究者，最高加算 10%。</p> <p>(四)有關新藥之核價方式，無論是國產或進口藥品，皆採一致性的標準，廠商進行研發時，應考慮其於臨床應用之價值。</p> <p>二、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研議藥品於國內實施臨床試驗者核價加算之認定標準，並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及核價作業須知」。</p> <p>三、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有限，須以有限經費購買最大價值，經臨床文獻證明有顯著療效改善者，健保核價已提供鼓勵方案；而對於臨床療效與現有藥品相當者，則不應再增加耗費健保資源。</p>
(三三)	鑑於公立醫療機構依其性質不同，各自有其公衛政策任務，例如：公立醫學中心應扮演最後一道醫療防線與教學研究責任，特殊疾病之公衛醫院，例如：胸腔病院、漢生病院及八里或玉里療養院等，則有特殊專科疾病治療與防治的任務；惟查，近年來不論行政院衛生署或許多公立醫療機構，紛紛以追求利潤做為績效指標，顯已矯枉過正，甚至有醫院主事者為追求獲利，重則因此涉法，輕則忽略其政策任務的畸形現象出現；爰此，行政院衛生署對各公立醫療院所，應以各該醫療院所政策任務達成指標為標準，藉此衡量其健保點值是否優先確保？或公務預算是否補助之依據，以鼓勵公立醫療院所回歸常態經營，並確保公共衛生防線及國民醫療品質。	本署業已針對弱勢就醫、社區醫療、長期照護、預防保健、傳染病防治、緊急災難應變等任務，訂定「公醫指標」，並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衛署醫管字第 1012960171 號函送本署所屬各醫院周知，未來將參考各院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作為公務預算補助之參考，期藉此輔導各院回歸公醫應有之經營方式，肩負起國內公共衛生防線及國民醫療品質維護之公醫使命。
(三四)	為使健保藥價總支付在健保財務合理可承受範圍內，並進而做好藥價異常時之合理調整，加上廣受爭議之一代健保藥價管理制度已遭二代健保刪除，而第 7 次藥價調整又將拘束二代健保藥價管理狀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健保	<p>一、為兼顧民眾用藥權益、國內製藥生技產業發展及藥品供應合理成本，在可控制之範圍內，第 7 次藥價調整作業對於不調整比例、最大調降幅度、下限價格等，均給予適當之設定。本次藥價調整之重點如下：</p> <p>(一)對於屬臨床治療不可或缺的必要藥品及罕見疾</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藥價支付應有母法授權」，未來藥價調整應依循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與第 62 條精神修正舊制後啓動協商機制辦理，以避免新舊制矛盾競合，且儘早落實總費用控管及二代健保改革藥價調整舊制之意旨，行政院衛生署並應依據吳院長指示，設計「合理藥價差」，作為第 7 次藥價調整異常品項認定與合理調整之標準，以兼顧醫療品質、藥價合理調整、產業發展及民眾獲益等原則。</p>	<p>病用藥，不列入調整，以確保病患使用該類藥品之用藥權益。</p> <p>(二)在維持健保財務穩定之前提下，同時考量民眾用藥權益及藥品之合理成本，以及兼顧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所有藥品品項之「不調整值」由上次之 6%，調整為 15%。藥價差「最大調幅」由 60%縮小為 40%。</p> <p>(三)為維持藥品之合理成本，避免發生斷藥情形，且在可控制之範圍內，設定調整下限價格，低於下限價格即不再調降，錠劑膠囊劑為 1 元；口服液劑為 25 元；100~500mL(不含)輸注液為 22 元；500mL(含)以上大型輸注液為 25 元；其他注射劑為 15 元。</p> <p>(四)對於提升品質條件之藥品，劑型製程符合 PIC/S GMP 或 FDA/EMA 核准上市及原開發廠之藥品，於藥價調整時給予劑型別下限價格之保障，倘低於下限價格者，調升至該下限價格。其中錠劑或膠囊劑之最低價為 1.5 元，同時具有標準包裝者，最低價為 2 元。</p> <p>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本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5 日公告，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亦依該方案，據以調整藥品支付價格，新藥價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p>
(三五)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p> <p>但在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關於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的法條時，卻相當缺乏國內關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壽命餘命等相關基礎研究資料，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基礎研究。</p>	<p>為了解國內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壽命餘命等相關資訊，本署於 101 年 6 月 7 日函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計畫，計畫期程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止。</p>
(三六)	目前依法設置的早期療育機構和在醫療院	一、本署國民健康局業於 101 年 1 月分別完成委託辦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開辦的早期療育服務一國兩制。兒童局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授權，訂定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標準及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但醫療院所從事早期療育服務卻未訂有相關人員配置標準、設施設備標準及相關服務指標，導致早期療育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自理生活、認知訓練、家長參與訓練等基礎療育服務在醫療院所付之闕如。但 99 年健保局推估醫療院所健保早療給付卻已近 9 億元。</p> <p>加上發展遲緩兒童家長的白袍迷思，不僅造成健保資源的浪費，也讓發展遲緩兒童未得到妥適、全面的療育服務。</p> <p>為了避免資源錯置，行政院衛生署及健保局應邀請兒童局、國健局、早療機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半年內完成相關規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確規範醫療院所提供的早期療育的整體服務內容及療育項目之指標。 2.擬定規劃各專業人員早療核心課程，並逐步開課實施。 3.醫療院所應成立跨領域的專業團隊，為發展遲緩兒童訂定服務計畫並依照計畫提供療育服務。 4.對於無法符合前述規定之醫療院所，應停止提供早療服務。 5.為合理化療育給付內容、金額與次數，健保局應依據前述內容制定「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給付及支付相關規定」。 	<p>理「醫療機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早期療育服務指標建置計畫」，及「規劃醫療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核心教育課程計畫」，提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彙整委託計畫成果報告及建議等內容函復陳委員節如。</p> <p>二、依據陳委員節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質詢之內容，請本署國民健康局加強「自理生活訓練」及「家長參與課程」，並規範醫事人員應修學分等事宜，並建置「早期療育專業監督輔導團隊」以提升服務機構品質，本署國民健康局復於 101 年 6 月 5 日邀集早期療育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暨早期療育服務內容及指標」研商會議，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函復陳委員相關辦理情形。另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將「醫療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核心課程」函知相關學會、民間團體及 4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做為規劃相關課程之參考。</p> <p>三、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拜會陳委員節如有關「建置早期療育專業輔導團隊」乙事，委員建議仍先由輔導做起，最終仍需作評鑑，因本署國民健康局前已提供委員「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早期療育服務內容及指標」，惟屬概念性架構，委員預定將召開研討會以整合社政、教育及醫療等，另本署國民健康局依 96 年本署參考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所制定之訪查表作為基準，並參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及本署國民健康局 101 年度委託長庚大學辦理之「醫療機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早期療育服務與指標建置計畫」所研擬「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早期療育輔導訪查基準(草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函請內政部兒童局、相關學(協)會及社福團體提供意見，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將擇期召開研商會議。</p> <p>四、本署國民健康局業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將所完成</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暨早期療育服務內容及指標」，提供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給付及支付相關規定。</p> <p>五、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1 年 8 月 22 日邀集臺灣兒科醫學會等相關專科學會、內政部兒童局及本署國民健康局，召開「研議早期療育健保給付規範」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是否依患童年齡、疾病診斷、嚴重度及功能程度等不同，有其最適切之療育方式及服務重點(家庭式早介服務、醫院式早療服務或機構式早期療育服務等)，訂定其接受「醫院式早療服務」之合理年齡上限、每週治療次數、治療年限等規範之可行性及適當性。</p> <p>六、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討論會」，會議決議洽由小兒神經醫學會邀集相關團體協助研訂「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俟草案完成後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事宜，以建立合理醫療利用模式，使真正需要的孩童能獲得更好品質之適當療育服務。</p>
(三七)	<p>中央健康保險局正辦理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 ICD-10-CM/PCS 之推動及應用，並向基層西醫、中醫及牙醫進行認知推廣與醫院轉碼準備作業，行政院衛生署前署長葉金川曾承諾至民國 103 年才能完成國內現行國際疾病分類第 9 版轉型為第 10 版。惟奠基在 ICD-10 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即將在民國 101 年 7 月起實施，且美國已經開始討論 ICD-10 更新版。請行政院衛生署務必於 103 年完成 ICD-10-CM/PCS 全面實施，俾儘速跟上世界潮流。</p>	<p>一、臺灣之疾病編碼一向與美國同步，因美國已公布 ICD-10-CM/PCS 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延展為 2014 年 10 月 1 日實施，且全國教育訓練時，與會醫院代表多次建議我國全面導入 ICD-10-CM/PCS，應有更多的時間充分準備，故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原訂於民國 103 年全國健保特約院所門、住診完全以 ICD-10-CM/PCS 進行疾病分類，往後延展一年至民國 104 年實施。</p> <p>二、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 ICD-10-CM/PCS 於臨床疾病分類計畫係 5 年推動計畫，目前已完成全國教育訓練、編碼人員認證，特約醫院試行導入之小型先驅計畫。</p> <p>三、102 年推動重點將針對 7 家醫院之試行成果辦理全國觀摩會及醫院導入 ICD-10-CM/PCS 模式與</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八)	<p>100 年度因發生器官移植誤用 HIV 感染者捐贈器官事件，該起過失除造成受捐贈者染病風險，亦曝露醫療體系長久以來，包含人力不足、醫事人員專業素養、醫療機構輕忽作業流程等弊病，值此檢討改進之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當更嚴格監督行政單位研擬改進對策。並針對國人因傳統觀念影響，對於捐贈有用器官救人行為不如歐美先進國家普遍，而器捐來源多為意外事故驟逝者居多，家屬遭逢巨變若有適當組織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並即時輔以器捐觀念，對於器官捐贈意願之提升，並協助陪伴家屬醫療體系外程序處理、後事關懷、及「長期悲傷輔導」等家屬關懷行動，實為器官捐贈過程之重要環節，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器官捐贈登錄中心編制成立「關懷中心」之志工組織，成員為志工、社工師及宗教界人士等，俾利器官捐贈大愛之順利圓滿。</p>	<p>流程研討會，另對於特約醫院試行導入 ICD-10-CM/PCS，亦將持續辦理。</p> <p>本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預算時，立即答復略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已延攬醫務社工、宗教、心理諮商、精神醫學等專家及捐贈者家屬代表，成立器官捐贈關懷工作小組，於第一時間提供捐贈者家屬相關協助，並即時給予適當支持。</p>
(三九)	<p>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一歲出計畫關於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共編列 1 億 7,773 萬 3,000 元，目的為建置區域整合性醫療體系、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委員會議、辦理醫院評鑑作業等。但近期發生多起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聯合詐領健保費用情事，犯行內容層出不窮，小則為醫療體系內之共犯結構，大則結合犯罪集團之全國詐騙行為，醫事處所主管之評鑑稽核業務顯有怠忽！另，資料顯示雲林縣跨區緊急醫療的比率竟有 74% 以上(如附表)，顯見醫事管理業務空列計畫經費但效率不彰情事多所存在，實有檢討改進必要，爰建請醫事處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p>本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67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 區域醫療體系資源運用概況統計(部分)						
縣市別	總人口數	一般病床許可 床/萬人	一般病床開放床/ 萬人	跨區住院	重大醫療跨區住院		
雲林縣	72 萬人	26.73	34.35	57%	74.89%		
嘉義縣市	81 萬人	43.2	50.66	22.96%	27.18%		
	臺南市	187 萬人	27.12	31.26	16.91%	16.62%	
(四十)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主管預算增加 123 億 7,600 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23.8%。然增加經費主要為因應新制健保的健保費補助 129 億元，其他業務局處預算全數減列。明年衛生福利部預定要成立心理健康司，但行政院衛生署明年編列的心理衛生防治計畫總預算不增反減，減列幅度達 6%，尤其減列項目中，辦理精神疾病、酒癮、家暴、性侵害防治等個案服務費用比去年少了一半、業務宣導費用也少了一半！與行政院衛生署以「心理健康司」來宣示重視心理衛生的精神背道而馳！爰請行政院衛生署重新檢討檢視預算編列及運用之情形。						
	一、查為促進全國人民心理健康，預防精神疾病，同時彰顯我國政府對心理健康工作之重視與支持，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在衛生福利部下設心理健康司，將原本署醫事處下之「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科」，大幅提升行政位階為「心理健康司」，負責制定、推動國家心理衛生政策，以將心理健康事務融入整體衛生、福利以及基本社會政策體系之中。 二、目前規劃之心理健康司，編制人力將由現行一個科 9 個人，提升至一個司 4 個科 25 個人，增加幅度相當之大，未來並將視業務之執行情形，適時增加人力。至於現行之精神醫療及心理健康預算編列，囿於政府財政吃緊，101 年度預算係以 100 年度額度作為編列基準，額度並無明顯增加，惟相較於 10 年以前，我國精神醫療及心理健康之預算，其佔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國內之生產毛額比例，有長足之進步。另為利於推動心理健康業務，本署亦配合組織再造，著手規劃國民心理健康促進中程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5 年)，以期全面規劃研訂國家心理健康政策及具體之服務方案，並編列合宜之經費俾以推動。 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心理健康之促進比精神疾病之預防更為重要，因此，未來心理健康司將強化心理健康促進，並將持續結合中央相關部會之資源、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共同提供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精神醫療轉介、就業與社會轉銜服務，並提供自殺與物質成癮防治等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臺。本署與相關部會將持續依照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考量特殊族群(老人、婦女、青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監獄受刑人及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等)及特殊場域(學校、家庭、職場、監獄、醫院等)之需求，規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照顧服務等業務，以提供具有性別、族群、年齡之敏感度，高品質且符合需求之心理衛生服務。</p> <p>四、本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083110 號函復行政院辦理情形，俾利行政院函復立法院在案。</p>
(四一)	<p>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精神衛生體系、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在「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中，以自殺死亡人口比率、30 天再自殺率以及 180 天再自殺率作為自殺防治績效指標，但均未達指標標準，且 101 年度自殺防治的預算減少 11% 以上，為確實有效執行自殺防治，爰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自殺防治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p>	<p>一、有關 101 年度自殺防治計畫相關費用，因考量政府整體財政困難，需配合部分預算減列，爰以輔導個案為優先之考量，做以下調整：</p> <p>(一)減少編列預算項目：101 年度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為後續擴充案，主要內容為延續 100 年度之工作，故減少編列委託經費 1,780 千元；又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辦理自殺防治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101 年第 1 次試辦重點為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因計畫成效尚難評估，故減列補助經費約 4,681 千元。</p> <p>(二)增加編列預算項目：以上減列部分，調整為因應安心專線及自殺關懷訪視員人力不足，增加安心專線電話費用、安心專線服務計畫委辦費及增聘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關懷訪視員等個案輔導經費，以達有效執行自殺防治業務。</p> <p>(三)實際調整結果，本署 100 年編列自殺防治經費計 1 億 3,413 萬 8 千元，101 年度計 1 億 3,980 萬元，整體經費仍為增加 566 萬 2 千元。</p> <p>二、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0600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三、根據本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統計結果，101</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 1 至 11 月「30 天再自殺率」為 4.5%，「180 天再自殺率」則因未屆統計日期，尚無統計資料(需至 102 年 7 月始有結果)，本案由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 95 年開始建置，通報資料累積年數尚短，爰未能準確預估，導致「30 天再自殺率」指標數未能達成原定目標，但仍每年持續有下降情形，如 98 年 4.4%、99 年 4.0%、100 年 3.9%，101 年該指標數據雖未如預期減少，但國人自殺死亡人數，101 年 1-11 月為 3,229 人，較 100 年同期 3,267 人減少 38 人，顯示目前整體國人自殺死亡率仍持續下降中。</p> <p>四、為評核自殺防治成效，目前本署已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研擬自殺防治績效指標(例如：自殺死亡率、自殺死亡率 3 年移動平均值、通報後再自殺死亡率、自殺企圖者接受通報及關懷服務之趨勢、民眾及各種專業人員對於自殺防治之態度及觀念、政府及民間對於自殺防治相關工作之資源投入..等結果面或過程面之綜合指標)作為監測縣(市)政府辦理成效之參考，並將委託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成效分析，以更有效評值本署整體自殺防治策略辦理成效。</p>
(四二)	依臺北榮總推估，臺灣目前每年黃斑部病變患者占 65 歲以上人口 10%，約為 24 萬人，但當時因為價格因素及無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適應症之藥物，普遍使用癌症標靶藥物癌思停(Avastin)用來注射眼睛黃斑部病變，做為適應症外使用(Off Label Use)。但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於 8 月 30 日發布癌思停(Avastin)之用藥安全資訊，提醒醫療人員，癌思停(Avastin)易因不當分裝成小劑量注射針劑用於眼科治療，而導致病人眼部感染，因此警告醫療人員勿不當調配無菌製劑，以免增加病人感染之風險；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U.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p>一、有關本案之風險溝通表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函知各醫藥公會及相關公、協學會，並副知許可證持有廠商、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單位。</p> <p>二、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 FDA 藥字第 1001407558 號函再次提醒各醫藥公會及相關公、協學會，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 FDA 藥字第 1011404242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說明 Avastin 用於長期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之安全性尚無法評估，且治療過程若涉及一瓶多次抽取供不同病人注射於眼部，易導致感染。同時提醒醫師應遵循「仿單標示外使用」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將依醫師法第 25 條處辦。另，應依</p>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Affairs)100 年 9 月亦暫停使用癌思停 (Avastin)來治療眼疾，進行調查其是否增加感染風險；而臺灣之食品藥物管理局也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召開藥品安全評估諮詢小組會議進行該類藥品之安全評估，並做成結論：「行政院衛生署未核准 Avastin 用於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未建立，且該藥品用於癌症治療，為單次使用，惟醫師於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時，卻是多次抽取供不同病人注射於眼部，有感染之虞。為保護病人用藥安全，不鼓勵醫師仿單標示外使用該類藥品。」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依現行法令訂定規範，落實「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中一醫師及民眾應注意事項，確實告知病人用藥風險，以落實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施政計畫中所宣示「為民眾用藥安全嚴格把關」之目標。	藥事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主動通報藥品嚴重不良反應，以確保病人用藥安全，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據藥事法第 92 條處辦。 三、本案已依現行法令規範，落實執行藥品用藥安全資訊之傳遞，達到『為民眾用藥安全嚴格把關』之目的。
(四三)	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3 落實長照十年計畫」2 億 6,493 萬 1,000 元。政府自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至今已第四年，仍屢遭民眾抱怨難以申請到所需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起將目標值訂為前一年實際服務人數成長 3%，99 年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居家護理、社區(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各整體服務人數雖然皆高於目標值，然而各縣市之服務量極為不均，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臺南市、金門縣於居家護理的實際服務人數不增反減，低於前一年實際服務人數；苗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連江縣的居家(社區)復健服務、苗栗縣、嘉義市、高雄縣、臺東縣、澎湖縣的喘息服務，都有服務人數不增反減的情形。這些縣市多為臺灣老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服務量卻較前一年減	一、為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本署就長照體系推動現況積極檢討修正，並研具長照十年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以下簡稱中程計畫)；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院臺內字第 1010061581 號函原則同意中程計畫，將依民眾之需求，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並視長照服務資源整備及財源情形，逐步將全失能人口納入。 二、為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及提升衛政三項服務執行效益，本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已核定補助 51,137 千元，持續監督輔導各縣市衛政三項長照服務執行情形，已於 6 月檢討並調整對各縣市政府 101 年下半年度增核衛政三項服務經費補助之原則，且於可支配之預算經費，已勻支約 29,554 千元，擴大各縣市長照服務所需之費用補助，滿足失能民眾長照需要。衛政三項服務之服務量逐年成長：100 年度實際服務量較 99 年成長 1.1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顯示長期照護制度之設計未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長期照護服務量縣市不均之情況，並提出弭平城鄉差距之具體策略。	<p>倍；至 101 年 12 月底服務量較 100 年成長 1.2 倍。</p> <p>三、為充實長照服務資源量能，弭平城鄉差距，普及長照服務網絡，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本署刻已完成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並於 101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依行政院 6 月 25 日審議意見，會同相關部會修正，於 7 月 19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 月 28 日再次提供意見，請本署與相關單位研處，現刻正撰擬回覆意見中。</p> <p>四、本署將持續監督輔導並檢討各縣市長照服務執行情形。</p>
(四四)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其業務係就全民健康保險體制、財務、醫務及支付制度研議改進，並研修相關法令。日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討論明年上路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時，該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竟提案要求放寬外籍人士在臺的納保條件，將全民健康保險法母法中的居住滿 6 個月限制，從連續 6 個月從寬解釋為 7 個月內累計 6 個月(得出國一次)即可，美其名是配合全球招商對外籍人士放寬。但事實上，絕大多數來臺工作的外國人均可用第一類身分投保，不受居留期間限制；此次放寬限制後，受惠最大的則是外籍配偶、依親外國人，其中也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利用率最高的中國籍人士。當初立法院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時，將外籍人士居留時間由 4 個月上修為 6 個月，就是為避免外國人帶病投保之弊端，現在該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卻又提案要放寬，不僅逾越母法授權，也不符社會觀感與正義。此經媒體報導後，該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卻又否認，謂「現階段尚未有研議完成之版本」，此舉實不足取，明顯藐視國會，更未讓外界與聞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研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D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298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進度，影響民眾權益至鉅。爰凍結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子法研修進度與內容按月上網，廣納各界意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五)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未堅守大法官會議第 550 號解釋、監察院糾正案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仍繼續編列補助違法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直轄市 59 億 7,083 萬 9,000 元，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E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305 號函復在案。
(四六)	行政院衛生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中「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4 億 7,411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生器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查，審計部審核 99 年度決算時，發現若干署立醫院採購案有洩漏底價疑義及廠商圍標情事，100 年 3 月間爆發署立醫院官商勾結弊案，多位現任醫院院長、主任醫師及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涉案收押，並於同年 9 月 2 日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全國 27 家署立醫院藥品及衛生器材之購買，採行聯合採購制度，即署立醫院藥品聯合招標(簡稱署聯標)，並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作業須知辦理後續訂購事宜；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每 2 年辦理一次署聯標，由各署立醫院輪流主辦，因採購規範設計不良(同品項複數決標制)及廠商	本項決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11360024K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303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圍標之漏洞，導致署立醫院採購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單價高於其他私立醫院(同品項單數決標制)數倍至數十倍不等，高購藥成本，不僅使得署立醫院營運成效不彰，亦有浪費公帑及圖利廠商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故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七)	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兒科健康照護，雖已持續多次挹注經費調整兒科支付標準及弱勢兒童照護等，並針對兒科專科醫師人力，透過醫院評鑑及醫療發展基金，鼓勵提升醫師人力，解決偏遠地區兒科醫師不足問題，未來仍應持續就兒科支付標準合理調整，並處理支付標準失衡項目，及持續運用相關經費，強化醫師人力。	一、近年全民健保總額均有協定預算用於調整兒科等艱困科別之支付標準。 二、本署核定 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協商結果，更增列 50.56 億元，用於合理調整相關支付標準。
(四八)	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計畫，惟仍存在內、外、婦、兒、急診等科別醫師人才羅致困難之窘境。行政院衛生署應就前揭問題，研議將醫師訓練容量調整與該年新進職場人數相當，並依各醫院提出不同收訓科別之訓練計畫給訓練容量，並擬定不同之補助標準，以鼓勵急、重症與內、外、婦、兒等科別人力之培育，改善醫療科別不均之問題。	一、本署已與專科醫學會商討，重新檢討各專科容額，縮小容額與畢業生人數之差距，102 年容額總數已由 2,143 名調降為 1,670 名，以促使各專科人力平衡發展。 二、本署業於 101 年 6 月調整急重症與內、外、婦、兒等人力不足科別之補助標準，以鼓勵人力不足科別之培育。
(四九)	臺灣有三分之二的面積為山區及野外地區，地質、氣候、生態環境豐富多變。近年來山區意外事件頻傳，顯然山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仍有改善空間，山區緊急醫療救護較平面交通不便，需要救護直昇機之配備，惟目前救災直昇機與救護直昇機混用，並無到院前醫療使用專用救護直昇機，相關配套制	一、配合本(102)年 1 月 6 日總統令公布「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含修正第 22 條修正條文)，將納入其相關條文內容會同有關機關研修「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草案內。 二、101 年為研商修正「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本署業於 101 年 5 月 8 日先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部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並不完整，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國防部及急診相關學會研議檢討，並參考日本、美國、紐西蘭等先進國家之救護直昇機系統，共同提出合乎臺灣現況之到院前專用救護直昇機實施方案，完成到院前專用救護直昇機之需求評估，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會，召開跨部會會前會，復經前該部會依會議決議函送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後，並於 7 月 27 日再度召開研商「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前會，除部分條文尚待協商外，修正草案原則已獲共識，後續將召開法案研修擴大會議，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及民間航空業者參與研修。
(五十)	<p>偏遠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居民罹患重病常需轉診臺灣本島醫院就治，舟車勞頓、所費不貲、苦不堪言，儘早達成「醫療在地化」為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首要目標。</p> <p>經查，近幾年行政院衛生署編列轄下署立醫院年度公務預算，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偏遠離島地區甚為嚴重；為維護當地居民醫療公義，提供優良之醫療品質及充足醫事人力資源，偏遠離島地區署立醫院公務預算應維持一定規模，不得刪減。</p>	本署將針對營運困難之偏遠離島特殊醫療等醫院促請都會型醫院支援，使其醫療運作順遂，妥善照顧地區民眾健康。
(五一)	<p>行政院衛生署逐年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署立醫院人事補助費，是項補助費係為遂行國家之重要衛生政策，如因應緊急醫療事件之處置，提供民眾就醫之便利性，俾期有效控制疫情，另本項補助係將偏遠離島地區、營運困難之因素及都會型醫院負責支援離島與偏遠地區醫院，使其醫療運作順遂，妥善照顧地區民眾健康，其不計成本配合政策肩負社會責任等貢獻，署立醫院之角色及所負責之公共衛生任務，顯非法人或私立醫院可取代。</p> <p>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有三分之二皆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特殊醫院，羅致醫師困難，經營較為不易，且有些科別之設立雖不敷成本，但有必要性，因應緊急醫療事件之處置，肩負之公共衛生任務亦甚明，然</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卻屬無法量化之貢獻；且自 90 至 100 年，公務預算補助已遞減 51.6% (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7.37 億元)，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之責；前述醫院縱仰賴政府預算挹注甚深，但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性。基此，署立醫院面臨人事補助費逐年遞減、醫療環境競爭等困境，然各院仍應繼續堅守崗位，善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為維持一定之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自 101 年度以後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之人事補助費預算同意免予刪減。	
(五二)	鑑於病患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健康保險給付用藥及手術治療，平均審查天數為 14 天，惟時間始點是以醫院送件至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起計，未將醫院作業時間納入採計，導致病患從申請、核准至接受治療將近一個月，恐延誤救治，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檢討審查，對於一般專業審查案件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至部分審查醫師人才較少，或案件量大(如血液腫瘤)之科別，應儘量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研究改善如何將審查結果儘速通知醫院。	一、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召開內部討論會議，並提出資訊需求，建立及時控管監測系統，設定受理超過 5 個工作天查詢警示功能，資訊系統開發中，預計民國 102 年 6 月底啓用。 二、行政作業提升功能及改善流程：101 年度完成審查醫事人員遴聘，並增聘稀有科別或案件量大(如血液腫瘤)科別之審查醫師，加速審查時效。 三、簡化院所端之作業：推動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PACS)，鼓勵及輔導醫療院所以 PACS 送審，節省醫院資料寄送及健保收件之時間。
(五三)	根據醫學調查，妥瑞氏症 (Tourette syndrome)盛行率為萬分之四點二八，患者伴隨強迫症、過動、衝動及無法控制之行為，但依現行身心障礙核定標準，該疾病無法通過鑑定列入身心障礙補助範圍，相關醫療支出成為家屬沉重負擔。為協助妥瑞氏症患者順利就醫，並扶助其生活起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於民國 101 年實施新修正之身心障礙分類時，除身體結構、功能外，並應考量將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及其嚴重程度，納入鑑定標準。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就身體結構、功能、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進行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疾病為鑑定。「妥瑞氏症」是否列入身心障礙補助範圍，依法將同時考量障礙影響生活之面向及環境因素，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其專業針對個案鑑定，並依需求評估結果判定。

行政院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四)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各類醫事人力配置之計算，應改以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實際登記開放床數計算，不得依占床率調整，以確保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本署於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達到實質提升人力之效果，皆以實際登記床數計算人力配置；惟考量偏遠地區醫院之人力，對於護產人員、營養師、呼吸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等，於偏遠地區醫院得依最近一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占床率計算人力。
(五五)	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衛生署於醫院評鑑之醫事人力計算方式不得以「實地評鑑當日占床率」為基準，而應採用「近 3 年之年平均占床率」為標準。	自 101 年度起，醫院評鑑之醫事人力計算方式已採用「近 3 年之年平均占床率」為計算基礎。

主辦會計人員：高正本

機關長官：邱文達